周礼全 著

HEIGEER
DE
BIANZHENG LUOJI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周礼全 著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辩证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树琦
责任校对　邓　华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张汉林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heigeer de bianzheng luoj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房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8插页　126千字
1989年12月第 1 版　1989年12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500 册
ISBN7 5004 0511-1/B·103　定价：2.70元



1956年秋撰写本书时作者和夫人孩子合照于北京大学寓所

体例说明

本书中的章节，是用阿拉伯数字和点来表示。例如：(2.3)表示：第二章中的第三节；(2.3.2)表示：第二章中的第三节中的第二小节。余类推。

本书中的*〔……〕表示：……是在叙述黑格尔的思想的过程中作者插入的评论。

此外的体例，都照我国已有的习惯。

目　录

序　言……………………………………………………………………1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3
1.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根源…………………………………5
1.1　古希腊的辩证法 ……………………………………………5
1.2　康德的先验逻辑 ……………………………………………6
1.2.1　先验逻辑的性质 …………………………………………6
1.2.2　先验逻辑的简要内容 ……………………………………12
1.2.2.1　先验感性论 ……………………………………………12
1.2.2.2　先验分析论 ……………………………………………13
1.2.2.2.1　概念分析 ……………………………………………13
1.2.2.2.2　原则分析 ……………………………………………17
1.2.2.3　先验辩证论 ……………………………………………19
1.2.3　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关系 ………………27
2.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基本性质 …………………………………30
2.1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 ………………………………30
2.2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对象和方法的统一 ……………………33
2.3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是有内容的形式 …………………38
2.4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逻辑和本体论的统一 …………………43
2.5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 …………………48
2.6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评 …………………………………53

3. 主观性 (Die Subjektivität, Der subjektive Begriff) ……58
3.1 概念本身 (Der Begriff als Solcher) ……61
3.2 判断 (Das Urteil) ……70
3.2.1 定有判断(Das Urteil des Daseins) ……79
3.2.1.1 肯定判断 (Das positive Urteil) ……78
3.2.1.2 否定判断(Das negative Urteil)……84
3.2.1.3 无限判断(Das unendliche Urteil)……88
3.2.2 反映判断(Das Urteil der Reflexion) ……91
3.2.2.1 单称判断 (Das singulare Urteil) ……94
3.2.2.2 特称判断(Das partikulare Urteil) ……96
3.2.2.3 全称判断(Das universale Urteil)……99
3.2.3 必然判断(Das Urteil der Notwendigkeit) ……100
3.2.3.1 直言判断(Das kategorische Urteil) ……102
3.2.3.2 假言判断(Das hypothetische Urteil) ……105
3.2.3.3 选言判断(Das disjunktive Urteil) ……107
3.2.4 概念判断(Das Urteil des Begriffs) ……110
3.2.4.1 实然判断(Das assertorische Urteil) ……112
3.2.4.2 或然判断(Das problematische Urteil) ……114
3.2.4.3 确然判断(Das apodiktische Urteil) ……116
3.3 推理(Der schluβ) ……118

3.3.1 定有推理(Der Schluβ des Daseins) ………123
3.3.1.1 第一格(Erste Figur) ………………………124
3.3.1.2 第二格(Zweite Figur) ……………………131
3.3.1.3 第三格(Dritte Figur) ……………………134
3.3.1.4 第四格或者数学推理(Vierte Figur oder der mathematische SchLuβ)……………………………138
3.3.2 反映推理(Der Schluβ der Reflexion) ……141
3.3.2.1 全称推理(Der Schluβ der Allheitl) ……144
3.3.2.2 归纳推理(Der Schluβ der Induktion) ……147
3.3.2.3 类比推理(Der Schluβ der Analogie)……151
3.3.3 必然推理(Der Shcluβ der Notwendigkeit) ……………………………157
3.3.3.1 直言推理(Der kategorische Schluβ) ……158
3.3.3.2 假言推理(Der hypothetische Schluβ)…………………………………………161
3.3.3.3 选言推理(Der disjunktive Schluβ) ………164
4．几点评论…………………………………………168
4.1 逻辑、认识和本体论的统一…………………………168
4.2 黑格尔的辩证矛盾……………………………………170
4.3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唯心主义性质……………………177
4.4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主义…………………………179
4.5 精华和糟粕……………………………………………186

序 言

五十年代中期，由于对逻辑的哲学问题的兴趣，我开始研究黑格尔的《逻辑》，特别是其中的《主观性》部份花费了我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主观性》是黑格尔《逻辑》中最晦涩最复杂的部分。列宁曾幽默地说："阅读这部分是引起头痛的最好方法。"而我却有一种理智上的好奇心，想探索《主观性》的奥秘。

五十年代苏联和我国都有一些人在研究辩证逻辑。但辩证逻辑和辩证法如何区别，似乎是当时的一个难题。恩格斯曾说过：判断的互相隶属和转化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特性。我一方面受了恩格斯的影响；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我也受了康德先验逻辑和罗兹(R. H. Lotze)、鲍桑葵(B·Bosanguet) 等人的逻辑理论的影响。我当时倾向于认为：辩证逻辑，至少在一个重要意义上，就是从辩证法和认识论的角度阐明逻辑形式的内容，发展和联系。而黑格尔《辑逻》中的《主观性》正是这样性质的理论。

1957年上半年，我写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草稿，并整理出其中一部分，分送一些师友，还开了一次小型讨论会。正当我集中精力整理这部草稿时，反右的风暴从天而降。激烈的阶级斗争迫使正常的研究工作完全停止了！紧接着又是各种各样的思想批判，一直闹到1960年。三年困难期间，文教和科研"战线"上出现了一个短暂的平静状态。但

这时我又奉命去参加一项集体的写书工作。直到1964—1965年，我才有机会重新拾起对《主观性》的研究。由于已中断了七、八年，草稿中有些原来记录得很简略的思想，我已感到十分模糊，甚至已完全忘却了，但我还是尽力把草稿改写成完整的初稿。

1966年夏，又掀起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疯狂、野蛮、残忍笼罩着全中国。我被勒令交出我的所有著作，包括这部《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初稿，供革命群众审查批判。但几年之后，感谢哲学所的一些好心人，这部初稿出乎意料地又物归旧主。此稿历经浩劫而不毁，亦大幸矣！

去年冬，我花一些时间，对初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也删去几段空泛的批判，然后送出版社出版。

我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一些师友：金岳霖教授、贺麟教授、杨一之教授、王玖兴教授和梁存秀教授；在我写作或修改这部书稿的过程中，他们直接地或间接地给予我这样的或那样的帮助。我感谢逻辑室的同事和朋友，他们为我作了多方面很麻烦的工作；特是的金顺福同志向我介绍了目前苏联和我国研究辩证逻辑的许多情况，巫寿康同志校阅了全部清样，王路同志除了校阅清样，还訾正了原稿中的所有外文。

我也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李树琦同志，他为编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周礼全

一九八八年四月于北京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在西方逻辑的的发展过程中，形式逻辑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十八世纪，却异军突起，出现了康德的先验逻辑，继而又出现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它们是截然不同于形式逻辑的体系。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是以辩证的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的内容、联系和发展。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一个辩证发展的理论体系。其中第一个范畴是最简单、最贫乏和最肤浅的范畴，但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它就发展成为一个较复杂、较丰富和较深刻的范畴，最后发展成为一个最复杂、最丰富和最深刻的范畴。这很象投石于个一平静的湖面，最初激起的是一个简单的小波圈。由于自身内在的动力，它就扩展成为一个较大的、较复杂的和较丰富的波圈，最后扩展成为一个最大的．最复杂的和最丰富的并且包含以前所有波圈的波圈。这也象一串透彻晶莹的明珠互相辉映，每一个明珠都映现其他的明珠，并且映现其他明珠中所映现的其他明珠。

我们把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叫做“辩证逻辑”，这是接受了目前流行的说法。黑格尔本人并没有应用“辩证逻辑”来称呼他的逻辑体系。他有时把他的逻辑体系叫做“思辨逻

辑”①，但在更多的时候，他就简称之为“逻辑”。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可以作广义的和狭义的理解。在广义的理解下，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是他的大《逻辑》和小《逻辑》②中所陈述的思想体系，即由有范畴最后发展到理念范畴的思想体系。在狭义的理解下，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是黑格尔逻辑书中《主观性》这一部分所陈述的思想体系。在《主观性》中，黑格尔从他的辩证法观点出发，系统地阐明了传统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各种概念、各种判断和各种推理的联系和发展。

本书研究的主题，是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但是，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是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有机部分。要理解前者必须对后者有概括的理解。本书1和2这两章，分别地简述了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来源和根本性质。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就把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简称为“黑格尔辩证逻辑”。本书3这一章详细地讲述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即《主观性》的内容。在4这一章中，我们将对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作出几点简要的评论。

---

① “Die spekulative Logik”，《黑格尔全集》，弗罗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53页第2段。

② 大《逻辑》，是指黑格尔的《Wissenschaft der Logik》，即上述《黑格尔全集》的第4卷和第5卷。小《逻辑》，是指黑格尔的《System der Philosophie》的第一部分，即上述《黑格尔全集》的第8卷。

1.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根源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有它多方面的来源。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来源。康德的先验逻辑，则是它最主要和最直接的来源。

1.1 古希腊的辩证法

芝诺（约公元前490—430年）被后人称为辩证法的创立者。为了证明运动是不真实的，他提出了有名的“飞矢不动”和“阿契利斯（Achilles）追不上乌龟”的论证。他的论证特点，就是证明“……与自己意见相反的假设要导至更为荒谬的结果”。①

苏格拉底（约公元前468—399年）是公认的运用辩证法的能手。他同对方辩论时，总是从对方的论断中引出自相矛盾的结果，从而驳倒对方。

柏拉图（约公元前427—347年）在他的后期，则强调运用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得出积极的结果。

苏格拉底的朋友，麦加逻辑的创始人尤克利德斯（约公元前400年生），也善于运用芝诺的辩证法。他是“……从

---

① 柏拉图《parmenides》29a，12。

对方的结论而不是从对方的前提来攻击对方的论证”。这就是说，从对方的论证的结论推出荒谬，以驳倒对方的论证。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是西方逻辑之父。在他的逻辑著作中，除了包括研究正确推理形式的《前分析篇》和研究科学推理的《后分析篇》，还包括研究辩论方法的《论辩篇》和《修辞篇》。辩论所涉及的问题，不是科学问题，而是哲学和社会伦理等问题。在辩论中，如果一方能从对方所断定的命题中推出逻辑矛盾，则对方就被驳倒了。

从以上这些材料中，我们就可看出，古布腊的辩证法有如下的性质：

（1）辩证法是一种讨论和辩论的方法；

（2）辩证法是一种归谬法，从辩论的对方的论断推出逻辑矛盾，以驳倒对方；

（3）辩证法的应用范围，是哲学和社会伦理等问题。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吸取了上述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除此之外，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还吸取了古希腊的许多本体论思想，例如，赫拉克利特与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思想。赫拉克利特（公元前540—470年）认为，一个事物是一个统一体，其中包含着对立面的斗争。亚里士多德认为，变化是由A到非A或由非A到A。古希腊这些关于存在和变化的本体论思想，也是与矛盾有关的。黑格尔也吸取了这些思想作为他辩证逻辑的内容。

1.2 康德的先验逻辑

1.2.1 先验逻辑的性质

康德在他的名著《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他的先验

逻辑。先验逻辑具有根本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性质。

亚里士多德开创的形式逻辑，历来区别命题形式与命题内容。在一命题中，有逻辑语词与非逻辑语词。逻辑语词，大致说来，就是那些在各种不同学科或知识领域的语句（命题）中都需要应用的虚词(syncategorematic)，而且这些虚词又是与推理密切相关的。例如，“所有的”、“有的”、“如果…那么×××”、“…并且×××”、“…或×××”，就是逻辑语词。非逻辑语词是构成语句的那些实词。例如，“生物”、“金属”、“能繁殖的”、“遇热膨胀的”，就是非逻辑语词。

在一个具体命题中 用变项去代替非逻辑语词，就得到这个具体命题的命题形式。例如，在“所有的金属是遇热膨胀的”这个具体命题中，我们用变项a和b去分别代替非逻辑语词“金属”和“遇热膨胀的”，就得到一个具体命题形式：“所有的a是b”。同样的，在“如果铜是金属，那么，铜是遇热膨胀的”这个具体命题中，我们用变项a、b和c去分别代替非逻辑语词“铜”、“金属”和“遇热膨胀的”，就得到一个具体命题的命题形式：“如果a是b，那么a是c”。我们也可以用变项p和去q分别代替这个具体命题中的前件和后件，即“铜是金属”和“铜是遇热膨胀的”，我们就可得到“如果p，那么q”。这是这个具体命题所体现的另一个命题形式。

命题形式是由逻辑语词和变项组成的。

形式逻辑不研究具体命题及其内容，而只研究命题形式。形式逻辑特别着重研究由命题形式组成的正确推理形式。

康德的先验逻辑，也区分了判断形式与判断内容。先验逻辑所说的判断，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命题。先验逻辑所说的判断形式，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命题形式。但是，关于判断内容，先验逻辑却有它独特的看法。

康德认为，概念有两种，一种是经验概念，另一种是纯概念或先验概念。①经验概念来源于感性内容；纯概念不是由感性内容中抽象出来的，而是来源于知性或思想本身。

纯概念具有先验的综合作用，这种先验的综合作用规定了判断形式，也表现于判断形式。相应于不同的纯概念（即范畴），就有不同的判断形式。例如，相应于实体与依存（或实体与属性）这一纯概念，就有直言判断的判断形式。

因此，某一形式的具体判断，就具有两种内容。一种是经验内容，另一种是纯内容或先验内容。前者是经验概念的内容，后者是纯概念的内容。一个具体判断的经验内容，相当于形式逻辑所说的命题内容；而一个具体判断的纯内容，就是这个具体判断的形式所具有的认识论内容。区分判断的经验内容和纯内容，是先验逻辑的判断理论的关键。理解了这两种内容的不同含义，康德书中那些看来相当混乱的章节就容易理解了。

康德认为：先验逻辑，同形式逻辑一样不研究判断形式的经验内容；但先验逻辑又不同于形式逻辑，却要研究判断形式的纯内容或纯先天知识。

康德说："如果我们不考虑判断的内容，而只集中注意

---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0－51＝B74－75，A320－321＝B376－37，（这是德文原版的标准页数。读者可以参阅商务书馆出版的中译本）

于知性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判断中的思想功能归为四类，……。”①

这里康德所说的“判断的内容”，就是形式逻辑所说的命题内容，也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经验内容；这里康德所说的“知性形式”，就是形式逻辑所说的命题形式。这里康德所说的“思想功能”，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纯内容。

康德又说：“相反地，先验逻辑……要根据逻辑肯定（Logische Bejahung）的价值或内容来考虑判断，……”。②这里康德所说的“内容”，就是指判断形式的纯内容。

康德还说：“…我们应当有一种逻辑〔先验逻辑〕，在这种逻辑中知识的内容不是完全被忽略了；因为这种逻辑应包含纯思想的规则，而只排斥那些纯属经验性质的所有知识。”③这里，康德认为先验逻辑不考虑知识或判断的经验内容，但却要包含纯思想的规则。而纯思想的规则，就是判断和知识的纯内容，也就是知识和判断形式的认识论内容。

概括地说，先验逻辑力图说明和证明：（1）各个纯概念和各种判断形式在整个认识和知识中的作用、地位和位置④；（2）各个纯概念和判断形式如何应用于感性复多，从而规定和形成经验中的对象⑤；（3）纯概念以及由纯概念形成的先天综合判断与先验知识的客观正确性或真理性

---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0－71＝B95－96。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1—72＝B96—97。

③ 同上书，A55—56＝B79—80。

④ 同上书，A71—72＝B96—97。

⑤ 同上书，A67—69＝B103—105。

（即普遍必然性）为什么和怎样是可能的；（4）纯概念、先天综合判断和先验知识的普遍必然性，不是来源于感性内容，而是来源于知性和思想本身；（5）纯概念只能应用于经验中的对象，但不能应用于经验之外。

总起来说，先验逻辑就是研究由纯概念形成的先天综合判断或先验知识的来源、范围与客观正确性的科学。①

康德的先验逻辑，是从他的先验唯心论的角度来研究逻辑形式。这也就是研究范畴、判断形式和推理形式在认识论上的内容和价值，研究先验知识起源、范围和客观正确性。因此，康德的先验逻辑，实际上也就是他的先验认识论。

康德认为，外界事物本身（物自身）是不可知的。关于外界事物，人们能知道的只是人们的经验。康德把通常认为反映外界事物的经验，看作主观的直观形式和思想范畴加于由外界事物所引起的感性材料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下，康德已具有思想与存在同一的理论。康德的先验逻辑也就是他的本体论（形上学）。康德本人也认为他的先验逻辑是正确本体论（形上学）。②

由于康德认为外界事物本身（物自身）是不可知的，是思想形式（范畴和理念）不能达到的，康德的先验逻辑只是不彻底的逻辑与本体论的统一。

康德创造了一种迥然不同于形式逻辑的先验逻辑。先验逻辑与形式逻辑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下面四点。

（1）形式逻辑只研究命题形式，先验逻辑则研究命题形式的认识论内容。这是这两种逻辑之间的根本区别。由此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7—58＝B81—82。

② 同上书，A61＝B20—24。

就可以导出：

（2）形式逻辑只研究思想本身的正确性（die Gewissheit）只研究命题形式和命题形式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说，只研究由假定某一或某些命题形式之真能否得出另一命题形式之真。形式逻辑不断定作为前提的命题或命题形式是真的。

先验逻辑则要证明思想形式（范畴与理念）能够普遍地必然地应用于经验。先验逻辑要证明先天综合判断的真理性（die Wahrhe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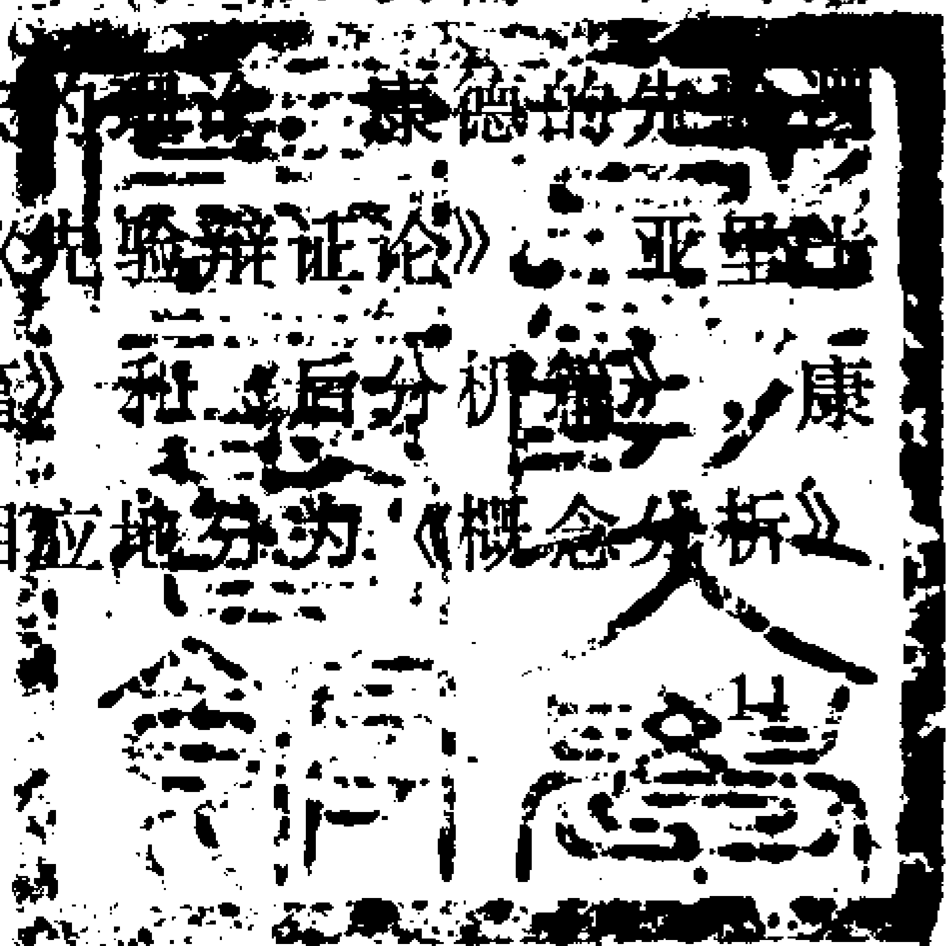
（3）形式逻辑只研究命题形式与命题形式之间的推出关系。先验逻辑则要研究命题形式的认识论内容和命题形式与命题形式之间的认识论联系。

（4）形式逻辑所研究和证明的，是分析命题形式；先验逻辑所研究和证明的，则是先天综合命题（判断）。

康德虽然批评形式逻辑缺乏认识论方面的内容和联系，但他从来没有否认形式逻辑的科学性。康德对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完美性的称赞，是众所周知的。康德认为，以矛盾律为基础的形式逻辑能应用于任何的思想领域，而先验逻辑只能应用于先天综合的知识领域。因此，康德认为，先验逻辑不能代替形式逻辑，而只是形式逻辑的一个补充或扩展。

不仅如此，康德的先验逻辑本身还是以他当时的形式逻辑为其间架的。这主要表现在：

（1）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有《分析篇》和《论辩篇》。《论辩篇》就是关于辩证法的理论。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就相应地有《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亚里士多德的《分析篇》又分为《前分析篇》和《后分析篇》，康德的先验逻辑的《先验分析论》也相应地分为《概念分析》



与《原则分析》。

（2）康德时代的形式逻辑分为概念、判断与推理三个部分。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则相应地有研究范畴（概念）的《概念分析》、研究根本的先天综合判断的《原则分析》和研究推理的《先验辩证论》。

（3）康德的《先验分析论》中所讲的十二个范畴和十二种判断形式以及《先验辩证论》中所讲的三种推理形式，更是几乎原封不动地从他当时的形式逻辑中拿来的。

1.2.2先验逻辑的简要内容

康德认为，经验和经验知识中有两个因素，它们就是感性直观和思想（概念）。康德的名言是："思想无直观则空，直观无概念则盲。"①康德又认为，思想又可分为知性与理性，理性是指导知性去组织经验知识的原则。因此，我们也可以说，经验和经验知识中有感性、知性和理性三种因素。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是研究经验知识的理论，其中包含了研究纯直观的《先验感性论》、研究范畴的《先验分析论》和研究理念的《先验辩证论》。但康德的先验逻辑，则是研究纯思想的原则的理论，因而只包含《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而不包含《先验感性论》。

1.2.2.1先验感性论

康德认为，独立存在的外界事物或物自身刺激人的感官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1—52＝B75—76。

所产生的影响（Wirkung）或呈现（Vorstellung），就是感觉。人的心灵是通过时间和空间去接受感觉，把它们安排在时间和空间的一定秩序中。安排在时空的一定秩序中的感觉，就叫做显象（Erscheinung）。

因此，显象中有两个因素：一个是感觉，它是显象的内容；另一个是时间和空间，它们是显象的形式。

感性是接受感觉的能力。直观是直接认识外界事物的过程和方式。由于人们对外界事物的直接认识就是感觉和显象，因而直观的也就是感性的，而感性的也就是直观的，显象的形式即时间与空间，也就是直观形式或感性形式；显象的内容即感觉，也就是直观内容或感性内容。

康德把具有感觉内容的直观叫做经验的直观，而把直观形式本身叫做纯直观或先天感性。

康德的先验感性论，就是研究纯直观或先天感性的理论。

在先验感性论中，康德力图证明：（1）直观形式或感性形式，即时间空间，不是来源于外界事物或感觉，而是来源于人的心灵本身。时空也不是来源于显象，而显象正是心灵把时空加于感觉的结果；因此，（2）直观形式或感性形式就能普遍必然地适用于显象和感性复多。

1.2.2.2 先验分析论

先验分析论是研究纯知性或知性的纯概念和原则的理论。先验分析论又可分为概念分析和原则分析两个部分。

1.2.2.2.1 概念分析

概念分析研究知性的纯概念在形成经验知识过程中的作

用，找出这些纯概念之间的联系，说明这些纯概念的来源，并证明这些纯概念的客观正确性。

康德认为，知性是应用概念于感性复多的活动和能力，是通过概念去间接地认识事物的活动和能力。人的心灵，根据概念并借助于想象的作用，就把感性复多组成一个整体，这就是知觉。在知觉中，人就认识了有规定性的对象。例如，我们看当前一个的苹果，我们就感觉到某个形状、某个颜色、某个气味等。这些就是感性复多。我们再根据苹果这一概念并借助于想象，就把这些感性复多和过去经验中已有的相关的感性复多（如某种甜味）组成一个整体，从而我们就认识到它是苹果这个有规定性的对象。概念有一种综合的作用，是综合感性复多的规则。

康德认为概念可分为经验概念和纯概念。经验概念来源于经验，包含了某些特定的感性复多的内容。“苹果”就是一个经验概念。纯概念不是来源于感性复多和经验，而是来源于知性和思想本身。例如，“因果”概念就是一纯概念。象休谟一样，康德认为因果没有相应的感性复多和相应的现象，因果是知性和思想中的先天因素。

康德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把知性中基本的纯概念叫做范畴。

应用概念于感性复多或进而应用概念于有规定性的对象，就是判断。例如，我们应用“苹果”这一概念于感性复多，这实质上就是一个判断：“这是苹果”；我们应用“红的”这一概念于一个有规定性的对象（苹果），这实质上就是一个判断：“苹果是红的”。

范畴在判断中起着一种特殊的综合作用，是判断中的普遍因素。因此，康德认为，我们必须并且也能够从各种作为判断中的普遍因素的判断形式中找出相应的知性范畴。下面是康德提出的多种判断形式和相应的范畴：

	判断形式	范　　畴
量	全称判断 特称判断 单称判断	单一性 复多性 总体性
质	肯定判断 否定判断 无限判断	实在性 否定性 限制性
关　系	直言判断 假言判断 选言判断	附存性与实体性（实体与属性） 因果性与依存性（因与果） 互依性
模　态	或然判断 实然判断 确然判断	可能性，不可能性 存在性，非存在性 必然性，偶然性

康德所列举的十二种判断形式，基本上是根据于他当时的形式逻辑的判断分类。但他同时也根据他自己已有的关于范畴的想法而对当时的形式逻辑的判断种类稍加修改。当时的形式逻辑，就判断的量来分，只有全称判断和特称判断，但康德却加上了单称判断。就判断的质来分，当时形式逻辑一般地只有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但康德却加上无限判断。就判断的关系来分，当时的形式逻辑，如沃尔夫、鲍姆伽登、麦尔等人的形式逻辑，都分为简单判断与复合判断。简单判断就是直言判断，复合判断就是联合判断、假言判断与

选言判断。但康德却去掉了联合判断，也取消了简单判断与复合判断的区别。

＊〔在康德当时和以前的形式逻辑书中，常用“苏格拉底是人”或“格雅斯是人”这样的例句，但当时是把这些单称判断算作全称判断。

亚里士多德和鲍姆加登的逻辑书中也有无限判断。

联合判断是一个具有两个主词的判断，类乎数理逻辑中的联言判断。〕

在康德的判断形式与相应的范畴的理论中，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

（1）康德批评亚里士多德只是把不同范畴堆积在一起而缺乏指导的原则。康德自己则是根据知性的原则来指导他的范畴分类和说明范畴之间的联系；例如，由单一性范畴和复多性范畴就综合成总体性范畴。

（2）过去形式逻辑对判断形式的分类都是二分法，例如就量分，就是全称与特称；就质分，就是肯定与否定。康德则是用三分法，把判断形式和相应的范畴组成许多的三一体。

（3）判断形式和范畴都是属于知性的范围。但康德同时又指出：量判断形式、质判断形式、量范畴和质范畴却是关于直观对象的，关系判断形式和关系范畴是关于这些对象相互之间的关系的，模态判断形式和模态范畴是关于这些对象同知性之间的关系的。重要之点是：在知性的判断形式和知性范畴的内容方面，仍有直观感性与知性的分别。

康德的范畴推导，是要证明范畴的普遍必然性，也就是证明范畴先天地适用于对象。这是先验逻辑和先验哲学中的

关键部分。范畴推导的主要思想是说明和证明：（1）经验对象是心灵应用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综合感觉材料而形成的，知性范畴是形成经验的必要条件；（2）范畴不是来源于感觉或感性材料，而是来源于心灵和思想本身；因此，（3）范畴必然能适用于经验对象，即范畴有客观正确性或真理性。概括来说，范畴推导的中心思想是："经验可能性的条件，同时就是经验对象可能性的条件。"①

1.2.2.2.2 原则分析

原则分析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关于范畴的先验架构的理论，另一部分是关于纯知性原则的理论。

康德认为：知性中的概念，不论是经验概念或纯概念，都是普遍性的；而直观中的显现或感性对象都是个别性的。康德认为，普遍性的概念要应用于个别性的显象或感性对象，则必有一中介的因素。这个中介的的因素，康德叫做概念的架构。

经验概念的架构，是想象根据概念去综合感性的显现时所遵守的那些规则及其产物。狗这个经验概念的架构，就是想象根据狗这个概念去综合感性的显象的规则及其产物。狗这个经验概念的架构，是一个普遍性的形象，即四足动物的普遍性形象；但不是一个个别性的形象，不是具有某一个别颜色的、某一个别高度的、……和某一个别样式的四足的动物。

康德认为，纯概念（或范畴）与感性的显象的中介因素是时间。由于时间是感性的先天形式，范畴的架构就是先验架构，想象的综合作用就是先验综合或纯综合。范畴的架构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176—179＝B196—198。

是想象根据范畴对时间本身进行先验综合的规则及其产物。例如，量这个范畴的架构是数目，数目是在时间中一个加一个的规则及其结果。

十二个范畴架构分别是：

量范畴的架构是数目（Zahl），扩延的量(extensive Grossen)。质范畴的架构是度（Grad），强弱的量（intensive Crossen)。实体与属性这一范畴的架构是：在时间的常在者与变化者。因果范畴的架构是：一个存在遵守规则地跟随着另一个存在。互依范畴的结构是：两个实体的属性在空间的同时存在，也就是有互相的因果关系。可能性范畴的架构是：在有的时间中存在。存在性范畴的架构是：在一个确定的时间中存在。必然性范畴的架构是：在所有时间中存在。

知性的纯概念（即范畴），也是进行先验综合的规则。知性作为把对象置于这些先验综合规则之下的功能，就是纯知性的判断功能。表现这些纯知性规则的判断，康德叫做纯知性的原则或先验原则。纯知性原则，是一些体现了架构化范畴的先天综合判断，是一切先验知识（或先天综合判断）都必须遵守的最高原则。

纯知性原则有：

（1）直观公理：所有直观都是扩延的量。

（2）知觉的预测：在所有显象中，作为感觉对象的现实都有强弱的量，即有一个度。

（3）经验的类推：经验只有通过知觉之间的必然联系才是可能的。

经验的类推下又分为三条：

（3a）实体常存原则：在显象的所有变化中，实体是常存的，自然中的实体的量既不增加也不减少。

（3b）根据因果律的时间相继原则：所有变化的产生，都按照因果联系的规律。

（3c）互依原则：所有实体，当它们被知觉为同存于空间中，都是互依的。

（4）经验的思想一般的公设：

（4a）凡和（直观中和概念中的）经验的形式条件相合的，都是可能的。

（4b）凡和经验（感觉）的实质条件相联系的，就是现实的。

（4c）凡在和现实的联系中为经验的普遍条件决定的，都是必然的（或必然地存在的）。

对于上述这些纯知性原则，康德分别地提出了许多论证，以证明它们都是先验知识的最高原则。

和范畴表一样，有些纯知性原则涉及直观的内容，有些纯知性原则又涉及知性的内容。

先验逻辑中的先验分析论是研究先天经验知识的因素和原则，而先天经验知识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因此，康德把先验分析论叫做真理的逻辑。

1.2.2.3 先验辩证论

先验辩证论是研究理性的纯概念的理论。理性的纯概念或理性的先验概念，叫做理念。先验辩证论研究理念在认识和经验知识中的特殊功能、理念的应用范围和错误地应用理念导至的谬误。

知性是获得经验和经验知识的能力，知性范畴是经验和经验知识的必要条件。理性及其理念是指导知性和组织由知性获得的经验与经验知识的原则。知性及其范畴是构成性的，理性及其理念则是指导性的。

一个经验对象和经验判断总有它所根据的条件，而它所根据的条件又有所根据的条件，……。理性及其理念指导知性不断地前进去追寻最后的条件。最后的条件，也就是无条件者，也就是条件总体。理念是关于任何有条件的存在的无条件者或条件总体的概念。

康德认为，正如知性的范畴要从判断形式去找寻一样，理性的理念则要从推理形式去找寻。

康德认为，推理是一个由其全体条件必然地决定的判断，推理是找寻一个判断的理由、根据和条件。在一个推理中，作为前提的判断是作为结论的判断的理由、根据和条件。推理形式就是组织许多判断使它们必然地互相联系的原则。因之，推理形式体现了理念，不同的推理形式体现了不同的理念。

康德认为，推理形式有三个，即直言推理形式、假言推理形式和选言推理形式。

康德把直言三段论第一格的ＡＡＡ看作直言推理的典型，他举了一个具有直言推理形式的例子：

凡人都是有死的，

格雅斯是人，

所以，格雅斯是有死的。

康德采取了亚里士多德的说法，认为在这个具体的直言推理中，中词“人”是结论“格雅斯是有死的”的理由、根

据或条件。“凡人都是有死的”这个包含中词“人”的大前提，是结论所根据的普遍规则（或规律）。由大前提和小前提必然地推出结论。康德认为，理性决不让知性就停止在“凡人都是有死的”这个大前提上。理性还要指导知性去追寻这个大前提的理由、根据或条件。这样就要作出下面一系列的前溯的直言推理：

直言推理１：　所有b_1都是c，

a是b_1，

所以a是c。

这个直言推理的结论“a是c”的理由、根据或条件是中词b_1。包含中词b_1的规则（或规律）是大前提“所有b_1都是c”。理性又要追寻“所有b_1都是c”的理由、根根或条件，因而又要作出另一个直言推理：

直言推理２：　所有b_2都是c，

b_1是b_2，

所以，b_1是c。

为了追寻“所有b_2都是c”的理由、根据或条件，还要作出第三个直言推理：

直言推理３：　所有b_3都是c，

b_2是b_3.

所以，b_2是c。

这样，理性就指导知性无止境地作出许许多多的前溯的直言推理（即推理１、推理２，推理３……），从而无止境地找出“a是c”这一综合判断的许许多多的理由、根据或条件，即b_1、b_2、b_3…。

理性指导知性无止境地追寻的那个永远不能达到的最后理由、根据或条件，就是那个不再是谓词(属性)的主词（主体）（das Subjekt）。

对于如何追寻一个假言推理形式和选言推理形式的最后理由、根据或条件，康德只是简略地作了一点原则上的说明。据此，我们猜想康德的意思大致如下：

假言推理1： 如果p_1，则q，

p_1，

所以，q。

这里，q存在（或真）的理由、根据或条件是p_1。大前提"如果p_1，则q，"就是表示p_1是q存在的理由、根据或条件。

理性要指导知性再去追寻p_1存在的理由、根据或条件。这样就得出下面的这些前溯的假言推理：

假言推理2： 如果p_2，则p_1，

p_2，

所以，p_1。

假言推理3： 如果p_3，则p_2，

p_3，

所以，p_2。

……。

这样，理性就指导知性作出一系列前溯的假言推理，从而找出判断q的一系列的理由、根据或条件：p_1、p_2、p_3……。理性要指导知性无止境地去找寻判断q的最后的理由、根据

或条件。

选言推理1：　　　　a是b_1或b_2

a不是b_2

所以，a是b_1。

选言推理的正确性要求大前提的谓词中的b_1、b_2穷尽地包括了a类的所有子类。这样就要求作出下面许多的前溯的选言推理：

选言推理2：　　　　a是（b_1或b_2）或b_3

a不是b_3。

所以，a是b_1或b_2。

选言推理3：　　　　a是（b_1或b_2或b_3）或b_4

a不是b_4

所以，a是b_1或b_2或b_3。

……。

最后，得出了a类的所有子类，b_1、b_2、b_3……，它们就是a类所涉及的绝对全体。这大概就是康德所说的"达到了一个分类中的诸分子的集合，此集合使这个概念的分类完全而不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①

康德认为：形成一系列的前溯的直言推理、一系列的前溯的假言推理和一系列的前溯的选言推理，分别地是理性的直言综合作用、假言综合作用和选言综合作用。理性的这三种作用，分别的体现了理性的三个不同的理念。直言综合作用所体现的理念，是那不再是谓词（属性）的最后主词（主体）(das Subjekft)。假言综合作用所体现的理念，是因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322—323＝B379—380。

果序列中那不再是结果的最后原因。选言综合作用所体现的理念，是那不再是部分的绝对全体。

理性的三个理念，显然是和知性三个关系范畴相对应的。知性的三个关系范畴是形成经验及其判断的综合规则，而理性的三个理念则是指导知性去无止境地组织判断与组织经验的综合原则。

理性的理念应用于不断地组织经验和经验知识，从而使经验和经验知识日益全面、系统和完善。这是理性和理念的正确应用。

柏拉图认为，理念只是思想中的原型和理想，外界世界中并无相应于理念的对象。康德实质上接受了柏拉图的看法。康德认为，理念是理性不断地组织经验的原则，但在经验中并无相应于理念的对象。在经验中只有有条件的存在，而没有作为无条件或最后条件的理念的存在。

但人们却常常把理性或理念应用于经验之外，也就是把感性的时空形式或知性范畴应用于经验之外，或者说，把理性的理念看作经验之外的物自体的存在。这是一种来源于理性的假象，是理性和理念的误用。

康德认为，理性的误用就产生了三种伪科学，即理性的心灵学，理性的宇宙论和先验的神学。理性的心灵学，误用了理性的直言综合，认为在经验之外有一个最后的主体（即自我或灵魂），并进而企图证明灵魂是或不是一单纯的实体或主体，……。理性的宇宙论，误用了理性的假言综合，断定在经验之外有一包括最后原因在内的因果系列的总体（即世界），并进而企图证明世界是有限的或无限的，……。先验的神学，误用了理性的选言综合，断定了在经验之外有一包

括一切主观存在或客观存在的最高存在（即上帝），并进而企图证明上帝的存在。

三种伪科学分别应用三种错误的推理或论证。康德把这三种错误的推理和论证分别叫做先验的谬论、纯理性的二律背反和纯理性的理想(das Ideal des reinen Vernunft)

现在我们只扼要地介绍四个二律背反中的第一个二律背反，并且也只介绍其中关于时间的部分。

正题：世界在时间上有一个开端。

证明：

假定①世界在时间上没有一个开端，

推出②已往是无穷的，

推出③从世界的开端到现在（今天）经历了无穷的时间。

④经历无穷的时间是不可能的。

④否定③，就进而否定①，因而得到

⑤世界在时间上有一个开端。

反题：世界在时间上没有一个开端。

证明：

假定：①世界在时间上有一个开端。

推出：②世界开端之前有一段时间，令为t，在t这段时间中没有任何的存在。

推出：③在t中没有任何存在能决定世界在某个时间开始。

推出：④世界不能在任何时间开始。

由①推出它的矛盾判断④，因而否定①，就可得，

⑤世界在时间上没有一个开端。

在二律背反中，通过证明反题之假来证明正题之真，并且也通过证明正题之假来证明反题之真。这就要求正题和反题是互相矛盾的命题。

先验辩证论解决二律背反所依据的主要思想是：

世界作为一个理念，是理性指导知性在经验中无止境地去追寻无条件者的规则或原则。但是，在任何时间，知性所能找到的条件都不是最后的无条件者或条件总体。因此，世界作为无条件者或条件总体，在经验中没有相应的对象，即在经验中是不存在的。

康德认为，说世界在时间上是无限的，这个断定，对可能的经验来说，是太多了。因为，在任何时间，知性所能找到的条件都是有限的条件，而不是最后的无条件者或条件总体。说世界在时间上是有限的，这个断定，对可能的经验来说，又太少了。因为知性决不停止在一个有限的条件上，知性要继续找寻任何一个有限条件所根据的条件。

康德认为，二律背反的产生，是由于把理性指导知性无止境地组织经验的主观原则，当作经验之外的物自身的客观存在。就第一个二律背反来说，就是把世界这个知性在经验中无止境地找寻因果系列的主观原则，当作经验之外的物自体的因果系列总体。二律背反中的正题与反题都共同断定了世界是一个经验之外的物自体的因果系列总体。因此，正题与反题并不是互相矛盾的判断，而是互相反对的判断。康德把这样形或的正题与反题的对立(Die Entgegensetzung)叫做辩证的对立。①两个互相反对的判断是可以都假的，因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03—504＝B531—532。

而由二律背反中一个是假，不能推出另一个是真。

康德认为：没有一个在经验之外的因果系列的总体，因而作为正题与反题的主项，即世界，是一虚假的概念，因而正题与反题都是假的判断。

康德把他的先验分析论叫做真理的逻辑，因为知性范畴和知性原则都是普遍必然地符合经验中的对象的。康德把他的先验辩证论叫做假相的逻辑(die Logik ders scheins)①，因为先验辩证论指出了先验假相及其论证的错误，从而防止理性的误用。

康德认为，他以前的一切独断的形而上学都断定经验之外的无条件者或条件总体的存在，因而都必然陷于自相矛盾。康德认为，他的先验论把理性限制在经验范围之内，既能说明理性的正确应用，也能避免理性的误用，因而是正确的形而上学。②

1.2.3 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关系

我们已经简要地重点地叙述了康德先验逻辑。现在我们要从几个主要方面来概括地说明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关系。这会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两种逻辑的性质，同时也为我们阅读下面各章节中所讲述的黑格尔辩证逻辑提供一个理解的线索。

（1）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都是从认识论角度来阐明思想形式的性质。它们都不只是研究思想形式本身的正确性，而是要研究思想形式的真理性。它们都是不同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131—132 = B170—171。

② 同上书，A11 = B20—24。

于形式逻辑的认识论逻辑。

康德先验逻辑是基础于他的先验唯心论。先验逻辑认为，主观思想的先验因素是构成和组织经验的普遍的必然的因素，但客观存在的物自体却永远停留在经验之外。黑格辩证逻辑基础于他的绝对唯心论。辩证逻辑认为，思想（概念）与存在（事物）是完全同一的，思想（概念）是存在（事物）的本质，没有什么在思想（概念）之外的物自体。

康德先验逻辑所应用或体现的方法，是或基本上是形式逻辑的分析方法。黑格尔辩证逻辑所应用或体现的方法则是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

这是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总的基本的关系。由此就产生了下列的关系：

（2）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都断定逻辑、认识论和本体论（形而上学）这三者的统一。但是，由于康德先验逻辑认为思想形式、思想和认识永远不能达到客观存在的物自体，康德先验逻辑是三者不彻底的统一。而黑格尔辩证逻辑则认为，思想和存在是完全同一的，没有什么思想形式、思想和认识永远不能达到物自体。因此，黑格尔辩证逻辑是三者完全的统一。

（3）康德先验逻辑，是静态的分析，或者说，是解剖学的分析。它是阐明认识和知识的各种先验因素的静态的性质。黑格尔辩证逻辑是动态的分析，或者说，是生理的与发生学的分析。它阐明了各种思想规定性在认识和知识发展过程中的活生生的性质。

康德先验逻辑只阐明认识和知识的某些先验因素之间静态的联系。黑格尔辩证逻辑则阐明了各种思想规定性在认识

和知识的发展过程中的活生生的联系。

（4）在康德先验逻辑中只有某些范畴组织成三一体。但是，在黑格辩证逻辑中，所有的思想规定性都组织在正一反一合的三一体中；大的三一体中又包含了许多小的三一体。

（5）康德先验逻辑排斥矛盾，认为理性超出经验就导至二律背反的矛盾是理性的误用。黑格尔辩证逻辑则认为：任何事物和思想都有它的内在矛盾，矛盾是事物和思想发展的动力；认识和掌握矛盾，正是理性的特性。①

（6）康德先验逻辑以先验唯心论为基础，因而着重阐明主观思想的先验因素是经验的普遍的必然的因素。黑格尔辩证逻辑以绝对唯心论为基础，因而要着重阐明思想规定性如何一步一步地由简单、贫乏、肤浅和片面，辩证地发展到复杂、丰富、深刻和全面。

（7）康德先验逻辑虽然也承认某些知性范畴和原则是涉及感性内容的，但却把阐明感性形式的先验感性论排除在它的范围之外。黑格尔辩证逻辑则认为感性中也有思想规定性，虽然是最简单的和贫乏的。因此，黑格辩证逻辑中包含了阐明感性所具有或体现的规定性，作为它的组成部份，即黑格尔《逻辑》中的《有论》。

以上（1）—（7），着重说明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辩证逻辑的异同。读者由此就可以看出黑格尔辩证逻辑是康德先验逻辑的继续和发展。

① 康德先验逻辑中所说的矛盾，就是形式逻辑所说的矛盾。黑格尔辩证逻辑中所说的矛盾，则不是形式逻辑所说的矛盾，因而也不是康德先验逻辑中所说的矛盾。但是，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中的矛盾概念和理论，却是他受了康德二律背反的理论的启发的结果。参看下面（4.2）。

2.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基本性质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康德先验逻辑的继续和发展。在第一章的最后部分，我们已经概括地指出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关系和区别，现在我们要进一步叙述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基本性质。

2.1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

康德的先验逻辑，研究纯思想（范畴和理念）的来源、应用范围与客观有效性(die objektive Gültigkeit) 或真理性。①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也是以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作为研究对象。黑格尔的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同康德的纯概念一样，是属于思想自身的思想，是思想自身所产生的思想，是毫无经验内容的思想。

黑格尔说："逻辑是研究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的。在通常意义下人们所说的思想，总不是指纯思想，而是指具有经验内容的思想。但是，逻辑中所说的思想，却是只属于思想自身的、从思想自身产生出的思想。除此以外，它没有别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7＝B31。

的内容”。①

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是属于思想自身的思想。因而研究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的逻辑，是一门关于思想的科学知识。

黑格尔说："逻辑是关于思想的思想。"②

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是思想中的普遍的必然的因素，当然也是各门经验科学中的普遍的必然的因素。因此，研究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的逻辑，是各门具体科学的普遍真理，构成了各门经验科学的内容的本质。逻辑不是和各门经验科学并列的科学，而是在各门经验科学之上的科学。

黑格尔说："逻辑因此成为一种普遍真理，它不是同其他科学与实在平行的科学，而是其他科学的内容的本质。"③

"这种普遍科学〔逻辑〕，不是作为一门特殊科学同其他特殊科学并列，而是覆盖所有科学的真理，即绝对真理。"④

逻辑所研究的纯思想与纯思想规定性，虽然要应用于各门经验科学中，作为各门经验科学中普遍的必然的因素，但在逻辑本身中，却只研究这些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纯思想与纯思想规定性，而不涉及经验科学中的那些感性的具体内容。因此，黑格尔说：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87页，第2段，贺麟中译本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版，第41页第2段。以后贺麟这个译本简称为"中译本《小逻辑》"。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67页 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4页第2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56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4卷第57页第3段。

“逻辑系统是阴影的王国，是从所有的感性具体性中解放出来的单纯本质的世界。”①

以上说明：黑格尔逻辑所研究的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是属于思想自身的思想，是一切思想与科学中普遍的必然的因素。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纯思想规定性是与康德的纯概念或范畴基本上一致的。但是，黑格尔的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还另外有一个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个另外的意义上，黑格尔的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就完全不同于康德的纯概念或范畴。

康德认为纯概念或范畴是一切知识或科学中普遍的必然的因素。但是，黑格尔认为：康德的纯概念或范畴只是主观的思想，而不表示客观事物的性质；这样就导至思想与事物之间有一不可逾越的鸿沟，思想有一个不能达到的彼界——物自体②。

与康德相反，黑格尔认为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而且也是事物的本身或对象的本质③。

黑格尔指出，他的辩证逻辑中的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是假设了他《精神现象学》的结果。《精神现象学》已经证明了：意识通过它的辩证运动，由最初主体与客体（思想与存在）的对立，最后发展到绝对知识。在绝对知识中，主体与客体、思想与存在、知识与知识的对象已经达到了完全的统一。这种已经达到了主体与客体、思想与存在的统一的知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57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38页第4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76页第2段，第39页第2段。

③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76页第2段。

识，黑格尔把它叫做概念或纯概念①。

达到了绝对知识的纯概念或概念，也就是逻辑中的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这种纯概念或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又要展开一个有机整体的运动过程，这就是逻辑。

黑格尔说："逻辑因此被规定为关于纯思想的科学，逻辑以纯知识作为它的原素。纯知识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活生生的统一性。在纯知识中，主观自身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之间在意识上的对立已经消失，存在就是自在的纯概念本身，纯概念就是具有真理性的存在。"②

由于逻辑所研究的纯思想或纯思想规定性是已经与事物或存在同一的思想，黑格尔就把这种纯思想或思想规定性叫做客观思想。③为了表示主观与客观的对立、思想与存在的对立已经消失，黑格尔认为，在逻辑中最好用"思想规定性"来代替"思想"。④

2.2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对象和方法的统一

在逻辑以外的其他科学中，研究的对象都不同于研究所用的方法。例如，在物理学中，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的物理现象和规律，而研究的方法是思维的规则和规律。思维的规则和规律都不是物理学的对象，而是逻辑的对象。⑤

---

①《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43页第3段——第45页第3段；《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66页第1段。

②《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60页第2段。

③《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7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38页第2段。

⑤《黑格尔全集》，弗门洛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36页第1段。

在逻辑中要应用思维的规则和规律作为研究的方法。但是，思维的规则和规律又正是逻辑所研究的对象。对于逻辑来说，研究的对象和研究的方法是统一的。因此，逻辑就不能从其他科学借来它的研究方法，就不能假设任何的研究方法。

黑格尔说："逻辑不能假设任何反映的形式或思维的规则和规律。因为这些正是逻辑的组成部分。"①

由于逻辑的对象和方法是同一的，建立逻辑的内容同时也就是建立逻辑的方法；而且，建立逻辑的方法，同时也就是建立逻辑的内容。因之，要建立逻辑，就必须在作为逻辑的内容的思想规定性本身中，具有一种推动思想规定性的向前发展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思想规定性自身的辩证法。

黑格尔说："我们必须对思想形式加以自在自为的研究。思想形式是研究的对象，同时又是对象自身的活动。思想形式自身研究它自身，因而必须由它自身决定它自身的限度，揭示它自身的缺陷。这种思想的活动就叫做思想的辩证法。思想规定性的辩证法，不是从外面加给思想规定性的，而应认为是内在于思想规定性的东西。"②

黑格尔说："由此可见，〔逻辑的〕方法和方法所处理的对象和内容是没有区别的——因为正是内容和内容中的辩证法推动了内容的运动。"③

康德认为，如果把范畴或思想规定性应用于无限（无条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36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125页第1段，§ 41。

③ 同上书，第4卷第51页第2段。

件者》，就会产生二律背反，就会产生矛盾。康德维护形式逻辑的矛盾律，不允许范畴、思想规定性和思想中包含矛盾，因而认为范畴或思想规定性是没有能力认识无限的，把范畴或思想规定性应用于无限是理性的误用。和康德不同，黑格尔却从这里得出积极的结论。黑格尔认为，不只是把思想规定性用于宇宙论中的那四种对象会产生矛盾，而且把思想规定性用于任何对象都会产生矛盾。因为矛盾不是误用思想规定性的结果，而是内在于思想规定性本身的性质。思想规定性中的矛盾性是思想规定性的辩证法的重要因素。①

由于思想规定性本身包含着矛盾，一个思想规定性就要否定自己，从而发展到一个新的思想规定性。这就构成了思想规定性的辩证发展，就构成逻辑内容的推动灵魂。②

黑格尔说："相反地，辩证法是一种内在的超越，在这种内在超越的历程中，知性规定性的片面性与局限性，即知性规定性的否定性，就表现出来了。一切有限的事物都必须扬弃它自身。辩证法构成了科学的推动灵魂，是科学内容的内在联系与必然性所由产生的唯一原则，而且由于这个原则才能真正地而不是外在地超出有限。"③

在黑格尔的逻辑中，一个思想规定性a经过否定就发展到另一个思想规定性b。这里的否定并不是对a的全部否定，而是只否定a的一部分的内容，从而在b中就保存了a中本质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54页第1段；第8卷第141页第1段；看本书（4.2）。

② 同上书，第4卷第53页第2段；第54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8卷第190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28页。

的东西。否定的结果并不是归于空无，而是达到一个新的内容。因此，否定同时也就是一个肯定。新的思想规定性，不仅包含了被它否定的思想规定性中本质的东西，而且还包含了更多的内容。因此，通过否定而达到的新的思想规定性，是一个更高的、更丰富的思想规定性。

黑格尔说："为了要得到科学的进展，唯一的事情……是对下面逻辑规律的认识：否定同时也是肯定；或者，自身矛盾的东西并不是消失于空虚，消失于抽象的无，而只是对特殊内容的否定；或者，一个这样的否定并不是对一切的否定，而是对那自己要消解的确定事实的否定，因而是一个确定的否定，即在结果中本质地包含了那它从以产生的东西。这其实是同语反复，因为如果不这样，那就只是一个直接性的东西，而不是一个结果。由于结果与否定是确定的否定，所以它有一个内容，它是一个新的概念，是一个比以前概念更高的、更丰富的概念；因为由于否定了以前的概念或同以前的概念相对立，它就包含了以前的概念，而且还包含更多的东西，它是以前的概念及其否定的统一。一个概念的系统，必须一般地用这种方法建立起来——而且纯粹地、不从外面吸取任何东西，不停地前进直到完成。"①

根据概念的辩证法，黑格尔的逻辑就是一个肯定——否定——再否定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正——反——合的统一体。黑格尔的整个逻辑分为有、本质与概念三个大阶段。有、本质与概念就是一个正——反——合的统一体。在有、本质与概念这三个阶段中，又分成许多较小的正——反——合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51页第1段。

的统一体。在有阶段，又分为质、量与度；在本质阶段，又分为作为自身反映的本质、现象与实在；在概念阶段，又分为主观性、客观性与理念。这些较小的正——反——合统一体还可以再分为许多更小的正——反——合统一体。这样的正——反——合统一体就是黑格尔的三一体。

在有阶段虽然隐含了矛盾，但矛盾还未显露出来。例如，在有这个大阶段中的一个思想规定性——有，就隐含着它的对立面——无。因为毫无规定性的有，也就是一个无。但是，有这个思想规定性还没有显明地包含着无这个思想规定性。①

由有阶段发展到本质阶段，矛盾就显露出来了，但是矛盾还未得到统一。例如，在本质阶段中，肯定这个思想规定性，就显明地包含了它的对立面——否定。因为有所肯定就同时有所否定，而且有所否定也就同时有所肯定。因这个思想规定性就显明地包含了它的对立面——果。因为没有无果之因，也没有无因之果。②

由本质阶段发展到了概念阶段，本质阶段中显露出来的矛盾就达到了统一。③例如，概念阶段的思想规定性——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它们既是鲜明地对立的，同时又是完全统一的。它们互相包含，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是概念的全体。④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是思想规定性由隐在（自在）到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42页。

② 同上书，第185页，第191页。

③ 同上书，第137页，第260页—261页，第263页，第350页。

④ 同上书，第8卷第361页第8段。

显在（自为）的发展过程。前面的思想规定性，就是隐在的后面的思想规定性，后面的思想规定性，就是显在的前面的思想规定性。

在黑格尔的逻辑中，前面的范畴是较简单的、较贫乏的、较片面的，后面的范畴是较复杂的、较丰富的、较全面的。在这个意义上，前面的范畴是较抽象的，而后面的范畴是较具体的。黑格尔的整个逻辑是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①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方法和对象的统一的主要点是：

（1）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是思想范畴发展的规律，而辩证逻辑所应用的方法也是思想范畴发展的规律。因此，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统一的。

（2）作为研究对象的思想范畴的发展规律是辩证法，作为研究方法的思想范畴的发展规律也是辩证法。

（3）辩证逻辑就是应用辩证法去研究思想范畴的辩证发展。

2.3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是有内容的形式

黑格尔认为，逻辑形式必须是具有内容的形式。黑格尔这里所说的逻辑形式，大致说来，就是形式逻辑所说的思维形式或康德先验逻辑中所说的思维形式。值得我们认真研究的问题是：黑格尔这里所说的内容究竟是什么？

黑格尔批评了当时流行的三种对逻辑形式与内容的看法。黑格尔指出：

（1）形式逻辑通常假定了知识的形式与知识的内容的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40页第3段。

分离，或者说假定了正确性（Gewissheit）与真实性（Wahrheit）的分离，而逻辑只研究知识的形式与正确性。通常认为：知识的内容或材料本身，存在于完成了的外在世界中；知识的形式本身是空的；只有从外在世界中找到材料来填充自己，形式才是有内容的，才是真实的知识。①

（2）通常认为，知识有两个因素，即形式与内容。这两个因素通过机械的或化学的结合，才能成为知识。知识的材料或对象本身是完成了的，可以离开思想而独立存在。思想就必须使自己去适合外界的材料才是完全的。思想必须使自己适合外界材料与对象，才能达到真理。②

（3）通常认为，材料与形式、对象与思想是分离的两个领域。思想在接受与适合材料时，只是思想本身发生了改变。思想的规定性只是思想自身的规定性。思想不能过渡到它的对方即对象，而对象或物自身却继续存在于思想之外。③

黑格尔认为上述三种通常的看法都是错误的。黑格尔倒赞成一种较古老的本体论。这种本体论主张："思想与思想的规定性不是外在于思想对象的，而正是思想对象的本质；换言之，事物和关于事物的思想是本身和谐一致的；……思想的内在规定性和事物的真实性质是具有同一个内容。"④根据这种本体论，黑格尔认为，内容和对象不是外在于思想形式的、完成了的、离开思想形式而独立存在的。思想形式就是内容与对象的本质，二者是和谐一致的、不可分离的、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37页第1段——第38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38页第3段——第4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38页第4段。

④ 同上书，第4卷第39页第3段。

因而逻辑不能只研究思想形式而不管思想的内容。

由以上黑格尔对通常看法的批评，就可看出，黑格尔所说的逻辑形式具有内容，就是逻辑形式要具有真实性，要同客观外界的对象或事物和谐一致。这是黑格尔所说的内容的第一方面的意义。

黑格尔还认为，过去的形式逻辑是僵死不动的，各种思维形式之间只有一种外在的机械的关系。而他的辩证逻辑中的范畴却包含着矛盾，从而能自己否定自己，自己发展成一个有机的概念体系，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成分。②

黑格尔认为，过去的逻辑只能由A推到A，因而只包含普遍必然性的分析命题。但是他的逻辑却能由A推演出非A。由A推演出非A，是普遍必然性的综合命题。③

A是A，或者，A中只包含着A，这是抽象同一性的范畴，因而是没有内容的空洞的范畴。相反地，A中包含着非A，从而由A能发展出非A，却是包含着矛盾的具体同一性的范畴，因而是有内容的充实的范畴。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范畴，自身包含着矛盾，从而能自己否定自己而形成一个辩证的运动过程。这是范畴的辩证法或辩证法的范畴：逻辑范畴具有辩证法的内容，是黑格尔所谓逻辑形式必须具有内容的第二方面的意义。

黑格尔认为，形式逻辑不考虑思维形式与真理的关系以

---

① 《黑格书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49页第2段。

② 同上书，4卷第50第2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30页第1段；第5卷第21页第3段，第26页第2段；第8卷，§238—§239。

④ 同上书，第4卷第51页第2段。

及思维形式如何达到真理的过程。他认为，形式逻辑只是简单地假设了思维形式能得到真理，以为每个思维形式都是合适的（fähig）。黑格尔认为，这显然是不合乎认识的实际情况的。例如，对于肯定判断"个体的是普遍的"来说，如果把谓项，即"普遍的"，看作一个概念，而把主项，即"个体的"，看作一个对象，那么，显然主项与谓项（即对象与概念）是不符合的。真理是概念和对象的统一或符合。既然在肯定判断中，概念与对象没有达到符合，那么肯定判断就不能是真理。

因此，黑格尔认为，逻辑应当考虑每个思维形式在认识真理过程中的价值，以及各种思维形式在认识真理过程中的联系。

他说："但是，必须继续前进，既认识思维形式的系统联系，又认识思维形式的价值。"②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要考虑思维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的价值和联系，这是他所说的逻辑形式必须有内容的第三方面的意义。

以上说明了黑格尔所谓逻辑形式具有内容的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方面的意义是从本体论方面说的。在这个意义下，所谓逻辑形式具有内容，就是逻辑和本体论的统一。第二方面的意义是从方法论方面说的。在这个意义下，所谓逻辑形式具有内容，就是逻辑和辩证法的统一。第三方面的意义是从认识论方面说的。在这个意义下，所谓逻辑形式具有内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628年，第5卷第29页第2段一第30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31页第1段。

容，就是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

我们应当注意：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所具有的内容，只是本体论、辩证法与认识论方面的内容，而不是经验科学的内容。①黑格尔并不认为逻辑形式应涉及象“黄金”、“玫瑰”、“玫瑰是香的”、“黄金是金属”……这样一些具体内容。这样的具体内容属于各种具体科学的范围，而不属于辩证逻辑的范围。不仅如此，就是象时间、空间、有机物、无机物、善、恶这样一些具有很大普遍性的具体内容，也不是逻辑学的内容，而是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的内容。②还有，黑格尔虽然要求逻辑形式具有认识论的意义，但是他的辩证逻辑也不研究感觉、知觉这样的具体的认识形态(Gestalten)，而只是研究感觉、知觉中所应用的或所包含的普遍性思想范畴，如质量等。

*〔在黑格尔的《逻辑》中虽然出现“黄金是金属”、“某行为是善的”，……这样的话。但这些只是作为表示判断形式的例子而已。〕

黑格尔关于逻辑形式要具有内容的思想，是他从绝对唯心论的辩证法观点继承和发展康德先验逻辑的思想的结果。就第三方面的内容说，黑格尔完全是承袭康德的思想。就第一方面的内容说，黑格尔的思想也来自康德，只不过从绝对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87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41页第2段。

②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2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8页第1段——第19页第1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8页第1段——第19页第1段。

唯心论观点加以发展而已。就第二方面的内容说，黑格尔的思想的确是迥然不同于康德的思想，但这也是黑格尔从正面的积极的角度吸取了康德先验辩证论的结果。

黑格尔关于逻辑形式应具有内容的三个方面的准确意义，值得我们哲学工作者和逻辑工作者的特别注意。

2.4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逻辑和本体论的统一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客观的思想。客观的思想既是思想的规定性，也是事物或存在的规定性。因此，作为客观思想之间的关系的正确性，也就是作为事物之间的关系的真理性。①这样，研究客观思想的范畴及其正确性的逻辑，也就是研究事物的范畴及其真理性的本体论。

黑格尔认为，他的辩证逻辑的逻辑形式是具有本体论内容的，因而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逻辑范畴，也就是本体论中的存在范畴。

黑格尔说："照这样解释的思想可以说是客观的思想了，普通逻辑特别加以讨论的并且惯于认作只是意识着的思想形式的那样形式，也可算作客观的思想了。因此，逻辑就与本体论〔Metaphysik〕合一了。本体论是研究思想所把握的事物的科学，而思想是足以表示事物的本质的。"②

从本体论角度看，黑格尔的逻辑学是陈述他的绝对唯心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45页第2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8卷第83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7页，

主义观点的，①也就是陈述“概念宁可说是真正在先的，事物之是事物全凭内在于事物并借事物而显现其自身的概念的活动。”②

在有阶段，黑格尔说明了事物的变化，事物有质也有量。但是，在事物由一个质变到另一个质，由一个量变到另一个量以及在事物的质量互变中，必然有稳定的常住的东西，这就是本质。

在本质阶段，黑格尔说明了事物一方面有现象，另一方面又有本质；说明了事物不仅是直接地或孤立地有某一个质与某一个量，而且一个事物还同别的事物有关联。一个事物还以别的事物为根据。③

在本质阶段，黑格尔指出了事物的许多关联，例如同与异、肯定与否定、实体与偶性、因与果等。根据本质阶段的范畴发展，黑格尔认为实体是事物的本质。把实体看作最高的原则，就是斯宾诺莎的哲学观点。④

黑格尔认为，斯宾诺莎的实体还不是哲学的最高的原则，因而还应当由实体自身通过矛盾运动发展出它的对立面即概念。概念才是本体论的最高范畴。⑤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65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53页。

② 同上书，第271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1页。

③ 同上书，第188——189页，即§122。

④ 同上书，第252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9页第2段。

⑤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6页；第2段；第9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52页第2段。

黑格尔认为，实体是一种自己否定自己的力量。由于这种否定力量，实体就要建立自己的对方，并且与自己的对方相关联。这个建立对方的实体，就是主动的实体。而这个被建立的实体，就是被动的实体。主动的实体是施作用的实体，因而是原因。被动的实体是受作用的实体，因而是结果。①

原因作用于结果，结果也施反作用于原因。结果施反作用于原因，因而结果也是原因。原因受结果的反作用，因而原因也是结果。原因与结果互相作用，正如同有机体的各种官能的互相作用一样。②

原因与结果互相作用，原因也就是结果，结果也就是原因。因而主动的实体与被动的实体是同一的。实体自己建立一个对方，而这个对方又与自己同一，也就是自己。实体中本来隐含了上述这些规定性，当辩证运动把实体中隐含的这些丰富的内容显在地建立起来，这就发展到了概念，这就不再是实体了。

黑格尔应用上面这种神秘的晦涩的辩证法来否定斯宾诺莎的实体。黑格尔的主要思想无非表示：斯宾诺莎只是空洞地抽象地把实体定义为思想与形体的统一，但是斯宾诺莎并未证明实体如何达到思想与形体的统一。③

黑格尔说："斯宾诺莎所直接地了解的实体，没有经过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7页第2——3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8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153——§156。

③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53页第2段。

前进的辩证的中介，只是普遍的否定力量，就好象一黑暗的无边的深渊，将一切有规定性的内容彻底地加以吞噬，而从它自身没有产生出有积极的自存性的事物。”①

不同于斯宾诺莎的实体，黑格尔的概念却是自身能够分化自身，从而产生差异与对立，而又能使差异与对立统一起来。黑格尔的概念是一个自己使自己运动与自己规定自己的无限丰富的过程。②

黑格尔说：概念是“一种能独立自存性，由于自身的矛盾而成为有区别的自存物，但又在这种矛盾中达到自我同一，而且在交互运动的过程中仍然保持它自身并且与自身相关联。”③

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思想规定性或范畴，从本体论的角度看，都可以看作关于绝对的定义。

他说：“这个概念〔有与无的统一〕可以看作关于绝对的第一个最纯粹即最抽象的定义。……在这个意义下，正如这个抽象概念是关于绝对的第一个定义一样，更进一步的规定性与发展就是关于绝对的更加确定与更加丰富的定义”。④

黑格尔认为，绝对可以定义为有，也可以定义为无。⑤但是，有与无都是非常贫乏的范畴，不能表示绝对的丰富的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54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41页第1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 第338页第3段；第348页第1段。

③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60页第1段。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 第78 页第5段。

⑤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37页第2段、第180页第2段。

内容。①绝对也可以定义为本质，也可以定义为实体。②但是，本质与实体还不能表示绝对的自动性与主动性。只有把绝对定义为概念才能表示绝对的丰富的真正性质。③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前两个阶段（即有阶段与本质阶段）中的范畴，就是通常所说的客观事物的范畴，而第三阶段即概念阶段中的范畴，就是通常所说的主观思想的范畴。因此，黑格尔把有与本质阶段叫做客观逻辑，而把概念阶段叫做主观逻辑。④

在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中，有阶段的范畴是最先出现的。有阶段的范畴由于自身中的矛盾就要发展到本质阶段的范畴，更进而发展到概念阶段的范畴。黑格尔认为，由有与本质必然要发展到概念，这就表示有与本质是隐在的概念。

黑格尔说：“以前的逻辑规定性即有与本质的规定性，虽然还不是完全的思想规定性。但是，在它们的过渡中，在它们的辩证因素中，以及在它们回复到自身与整体中，都证明了它们自身就是概念”。⑤

有与本质是隐在的概念，而概念是显在的有和本质。这就表明，思想方面的概念是存在和事物方面的有与本质的真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38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87页第2段；第252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266页第2段。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61页第2段；第64页第3段。

⑤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68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57页第2段。

理和根据。①

2.5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

黑格尔认为，逻辑是以真理为研究对象的。

他说："逻辑的职责也可以说是在于考查思维规定性把握真理的能力的限度。"②黑格尔认为，逻辑应研究思维形式在认识上的价值与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联系。③因此，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学，从另一个角度看，就是认识论。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逻辑范畴也就是认识论中的范畴。

黑格尔说："首先，关于知性或概念与它的先行阶段之间的关系，这涉及我们是在什么科学中去决定这些先行阶段的形式。由于我们的这门科学是纯粹的逻辑，在我们这门科学中这些先行的阶段就是有与本质。在心理学中，感觉与直观以及一般的表象是在知性之前。由于精神现象学是关于意识的理论，在《精神现象学》中便是由感性意识阶段，进到知觉意识阶段，再上升到知性"。④

由以上这段话可以看出，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各个阶段，分别地是和感觉、知觉、知性与理性这些认识阶段相对应的。因此，他的辩证逻辑是和认识论统一的。

但是，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三大阶段，即有、本质与概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61页第2段，第263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49页第1——2段；第351页第2段。

②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44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90页第2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31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7页第8段。

念，究竟和哪些认识阶段对应，黑格尔自己的说法却是不够明确的。总的看来，黑格尔逻辑中的有阶段，大体上相当于认识中的感性阶段，逻辑中的本质阶段大体上相当于认识中的知性阶段，而逻辑中的概念阶段大体上相当于理性阶段。

相应于感性认识的有阶段的思想范畴，都是十分贫乏的与抽象的。①在感性阶段中，认识的对象或材料虽是生动的直接的具体的事物，但是认识中所应用的思想范畴却是有阶段中的十分贫乏与抽象的思想范畴。

黑格尔说："直接的感性的意识，就其同时所包含的思想成分来说，是特别限于质和量的抽象范畴。这种感性的意识通常被认为是最具体的，因而也是最丰富的。但是，这只是就它的材料说的。相反地，如果就它所包含的思想内容来看，其实是最贫乏的与最抽象的。"②

在感性认识中，人们只认识到个别的事物。个别事物都是转瞬消逝的、孤立的、彼此外在的（aussereinander）。如果说感性的个别事物之间有什么关系的话，那么它们之间只有空间上的彼此相间（nebeneinander）与时间上的彼此相续（nacheinander）。感性的个别事物之间的这种关系，在有阶段的思想范畴方面的表现，就是范畴之间的过渡关系。所谓某物过渡到别物，就表示某物已经消逝了。因而有阶段的范畴之间的过渡关系，实际上是感性的某物与别物的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02页第3段。

②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38页第3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02页第3段——第203第1段。

彼此外在而已。①

逻辑的本质阶段相应于知性认识。知性认识是一种抽象的思想。它的特点在于：坚持着差异与对立；②坚持着一方面的性质而排斥另一方面的性质；③坚持着同一性而排斥差异性；坚持着普遍性而排斥特殊性，④只有分析而没有综合；⑤只承认A是A，A不能是非A；只承认非此即彼。⑥

*〔黑格尔这些关于知性认识的说法，是不够清楚的，可以做多种不同的解释。可参看下面（2．6）。〕

本质阶段的范畴，表现了知性的这些特点。本质阶段的范畴都是显明地对立的范畴。这些对立的范畴，虽然是互相假设，虽然有反映关系，但是互相对立的范畴还没有达到统一。例如，本质阶段的同一性这个范畴，就和差异性这个范畴显明地对立着。虽然同一性与差异性之间有反映关系，同一性假设了差异性，差异性也假设了同一性，但是同一性与差异性还没有达到有机的统一，同一性本身中还没有包含着差异性，差异性本身中还没有包含着同一性。

逻辑中的概念阶段相当于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也就是思辨的认识或辩证法的认识。⑦理性认识要将知性所执着的分别与差异加以克服，⑧要把知性所建立的对立统摄在自己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37页第1段，§111。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39页第4段。

③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49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66页第2段；第94页第2段。

⑤ 同上书，第70页。

⑥ 同上书，第194页第2段；第202页第3段。

⑦ 同上书，第58页；第132页第3段。

⑧ 同上书，第59页第2段。

之内作为有机的环节。①

黑格尔说："思辩的阶段或积极理性在规定性的对立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在规定性的分离与过渡中认识到它们所包含的肯定"。②

理性认识既要应用分析，也要应用综合；要扬弃分析的片面性与综合的片面性而达到二者的有机统一。③辩证法的认识要掌握矛盾，要掌握一个事物A到它的反面非A的转化。④

概念阶段的思想范畴，表现了理性认识这些特点。概念阶段的范畴，扬弃了本质阶段的范畴的对立性与孤立性，把各种对立的范畴统一起来。

黑格尔说："概念集前此一切范畴之大成，并予以扬弃而包含之。"⑤

"概念的进展既不是过渡，也不是反映他物，而是发展。因为，在概念中，差别直接地同时被建立为彼此同一并与全体同一，而概念的规定性是整个概念的自由的存在。"⑥

感性认识是常识的认识，和感性认识相对应的有阶段的范畴是常识中的范畴。知性认识是具体科学的认识，和知性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35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195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32页。

③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0页，§238——239。

④ 同上书，第127页第4段。

⑤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160；《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馆，1950年，第265页。

⑥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55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66页第3段。

相对应的本质阶段的范畴是具体科学的范畴①。理性认识是哲学的认识，和理性认识相对应的概念阶段的范畴是哲学的范畴。②

黑格尔说："…哲学的工作没有别的，只是把表象转化为思想，当然还要进一步把单纯的思想转化为概念。"③

黑格尔辩证逻辑中范畴的发展，既相应于个人认识的发展，也相应于人类认识的发展。黑格尔特别指出逻辑范畴的发展是和哲学史上哲学思想的发展相对应的。逻辑中的最初范畴是最抽象的和最贫乏的，逐渐进到较具体的与较丰富的范畴。历史上的最初的哲学思想也是最抽象的与最贫乏的，逐渐进到较具体的与较丰富的哲学思想。黑格尔认为哲学思想的开始，是巴门尼德哲学。巴门尼德哲学的基本概念是"有"。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第一个逻辑范畴也是"有"。④逻辑范畴"变"，则相应于赫拉克里特的哲学，逻辑范畴"实体"则相应于斯宾诺莎的哲学……。读黑格尔的逻辑学应当结合着哲学史，特别是黑格尔写的哲学史。这对于了解黑格尔逻辑范畴的内容与范畴之间的推演是很有帮助的。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92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67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141页第1段；第92页第2段；§82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74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0页。

④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40——141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04页第3段——206页。

2.6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评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看法不同于康德的看法。康德对形式逻辑是完全肯定的。康德只是提出一种不同于形式逻辑的先验逻辑。康德认为，先验逻辑不能代替形式逻辑，更没有否定形式逻辑。黑格尔则不同。黑格尔对形式逻辑提出了许多过分的、至少是糊涂的批评。他的这些批评后来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并且一直影响到本世纪初到五十年代的苏联哲学界和中国哲学界。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看法，主要有下面几点：

（1）同康德一样，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表示极大的尊敬。①黑格尔也认为，形式逻辑能使人思想明晰、准确、是经验科学的必要工具。

黑格尔说："对形式逻辑的研究，无疑有其用处，可以借此使人大脑清楚。"②

（2）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评之一是：形式逻辑的思想形式只是空洞的形式，缺乏认识论的、本体论的和辩证法的内容。因此，形式逻辑的思想形式，就不能掌握客观的具体对象，就是主观的抽象的东西。③

由这个基本点出发，黑格尔对形式逻辑还提出下面的批评。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76——79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1页第1段——第32页。

②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2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76——77页第1段。

③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119，§192。

（3）黑格尔讥笑形式逻辑的体系中缺乏必然的内在的联系。黑格尔说形式逻辑对思想形式之间的关系的处理，正象“小孩玩画迷时把多块面片摆在它们的恰当位置上”一样。①

黑格尔还说：“至于说到内在的必然关系，逻辑〔形式逻辑〕只是列举出多章节的名称。关于各章节之间的过渡，则只是说：‘现在是第三章’，或者，‘我们现在进到判断等等’”。②

（4）黑格尔还批评形式逻辑的思想形式是片面的孤立的形式，人们可以利用不同的前提和中项作出不同的推理和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

黑格尔指出，形式逻辑没有认识论的、本体论的和辩证法的内容，形式逻辑的思想形式之间没有认识论的、本体论的和辩证法的联系和转化。这的确是客观事实。但是，黑格尔却不能因此就批评甚至讥笑形式逻辑。

各门科学之间是有分工的。各门学科都有它特殊的研究对象和特殊的研究方法，从而有它的特殊的内容。这就构成了各门学科的特点，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特殊的科学，本来就是不涉及认识论的、本体论的和辩证法的内容。批评甚至讥笑形式逻辑没有包含认识论的、本体论的和辩证法的内容，正象批评和讥笑数学没有包含物理学的、生物学和社会科学的内容一样，这是完全错误的。

除了以上（2）（3）（4）这些和形式逻辑不相干的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48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53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8卷，§134。

批评外，黑格尔还对形式逻辑的内容本身提出了下列两点批评：

（5）黑格尔认为形式逻辑是知性的逻辑。因此，黑格尔对知性的批评，大体上也是对形式逻辑的批评。

黑格尔在许多地方都说，知性坚持抽象同一性而排斥差异性。①但在有的地方，黑格尔也说："知性思想停留在确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彼此之间的差异上。"②这两种说法是有些差别的。坚持抽象同一性，在某一理解下，则不能至少是不肯离开抽象同一性而前进。停留在抽象同一性上，则不是不愿意继续前进的。

这里实质上涉及一个重要问题：知性本身是否具有排斥或违反理性的某些特性？康德的回答是：知性本身没有排斥或违反理性的特性；理性对知性起一种指导和组织的作用。黑格尔的回答很可能是：知性具有某种程度上的排斥或违反理性的某些特性，理性在吸取知性作为它的有机成分的同时也需要改造知性。

既然黑格尔认为形式逻辑是知性的逻辑，而黑格尔又很可能认为知性具有排斥或违反理性的某些特性，那么，黑格尔就也很可能认为形式逻辑具有排斥或违反作为理性方法的辩证逻辑的某些特性，就也很可能把形式逻辑看作形而上学的方法，即孤立、片面和静止地看问题的方法。

把形式逻辑看作形而上学方法，看作具有排斥或违反辩证逻辑的某些特性，这是不正确的。形式逻辑是普遍有效的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16页第1段；第4卷第39页第4段。

② 同上书，第8卷第185页第2段。

思想规律。对于辩证逻辑和形而上学方法，形式逻辑是中立的。无论形而上学方法或辩证逻辑，都要应用和遵守形式逻辑。

（6）黑格尔提出了他的对立统一律，并且据此来批评形式逻辑的矛盾律。这里核心问题是对矛盾的看法。关于矛盾问题，我们将在本书最后一章（4·2）中给予较详细的论述。

我们认为：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律，不是互相排斥的。对立统一律本身也要遵守矛盾律，前者超出了后者，但也吸取了后者作为它的有机成分。

我们在上面只说“黑格尔很可能认为”形式逻辑具有排斥或违反辩证逻辑的某些特性，而不说“黑格尔认为”。这是因为黑格尔在有些地方又提出了与此不同的看法。例如，

黑格尔说：“思辩逻辑，包含前此的逻辑和形而上学，保存同样的思想形式、规律和对象，但同时又用较深广的范畴加以发扬和转变。”①

“思辩逻辑内包含有单纯的知性逻辑，而且从前者中就可抽取出后者。我们只需要把思辩逻辑中的辩证的和理性的成分排除掉，便可得到知性逻辑。”②

黑格尔这两段话，阐述了他的辩证逻辑（思辩逻辑）和形式逻辑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从这两段话来看，似乎黑格尔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2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第8卷第53页第2段。

②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33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第8卷第196页第1段。

认为形式逻辑并不具有排斥辩证逻辑的特性。因为，辩证逻辑保存了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规律和对象；而且，如果形式逻辑具有排斥或违反辩证逻辑的某些特性，则形式逻辑就不能从辩证逻辑中抽取出来。

3. 主 观 性

(Die Subjektivität,der Subjektive Begriff)

主观性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概念论的第一部分。要理解主观性的内容，我们必须先理解概念论的一般内容。在1和2这两章中，我们已经说明了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同时也是认识论和本体论。现在我们要再从逻辑、认识论和本体论的角度，来着重说明黑格尔的概念论和主观性的内容。

（1）从逻辑角度说，概念阶段的范畴是有阶段范畴和本质阶段范畴的辩证发展的结果，是集以前一切范畴之大成。

有阶段的范畴隐含着矛盾，但矛盾尚未显露出来。有阶段的范畴都是单一的。如有、无、变、质、量、度。在有阶段，总由一个单一的范畴过渡到另一个单一的范畴。

在本质阶段的畴范中，矛盾就显露出来了，但尚未得到统一。本质阶段的范畴，都不是单一的，而是成对的，包含了对立的两面。例如，同一和差异、原因和结果，就是成对的对立范畴。本质阶段的成对的范畴，是互相关联的或互相反映的。没有同一就没有差异，没有差异也没有同一；没有

原因就没有结果，没有结果也没有原因。但是，在本质阶段，互相对立又互相关联的范畴，却并没有建立它们之间的统一性。

概念阶段的范畴，达到了对立或矛盾的统一。概念阶段的范畴是由三个不同因素组成的整体。例如，判断这一范畴就是由三个不同的因素（即主项、谓项与联项）组成……。主项和谓项，是判断中的对立因素，而联项又把对立的主项和谓项统一起来。因此，判断就是由三个因素组成的矛盾统一体。

（2）从认识论角度说，有阶段是感性认识，有阶段的范畴都是常识中的范畴。本质阶段是知性认识。知性阶段的范畴，都是经验科学的范畴，坚持非此即彼，坚持固定的差别。概念阶段是理性认识，也是哲学的认识。概念阶段扬弃了非此即彼而达到亦此亦彼。

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概念，根本不是通常所说的概念，也不是康德先验逻辑中的知性范畴，而是类乎康德先验逻辑中原始统觉综合（die ursprüngliche Synthesis der Apperception），是统摄和综合一切思想形式的自我。①

（3）从本体论角度说，黑格尔辩证逻辑的有阶段和本质阶段的范畴，都是客观范畴。例如，有、无、质、量、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属性，都是关于客观事物的范畴。因此，他把他的有论和本质论叫做客观逻辑。概念是事物的真正根据，概念范畴是有范畴和本质范畴的真理，因而由有范畴和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页第2段，第22页第1段。

本质范畴又要发展到概念范畴。概念范畴是思想的范畴，因而黑格尔把概念论叫做主观逻辑。①概念阶段中有三个小阶段，即主观性、客观性和理念。概念要由主观性发展到客观性，最后发展到理念。概念论是要阐明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同一，思想和存在的同一，并且思想、概念和理念是事物和存在的本质。

作为概念阶段中的第一个小阶段的主观性，是尚未达到和客观事物统一的思想形式。因此，黑格尔把主观性叫做形式的概念或主观的概念。他认为，主观性中的范畴、思想规定性和思想形式就是形式逻辑中的思想形式，即概念、各种判断形式和各种推理形式。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主观性，是阐明这些思想形式作为逻辑范畴、认识范畴和存在范畴的辩证发展。概念本身由于在主观性的辩证发展过程中，又包含三个小的阶段，它们是：概念本身、判断和推理。概念本身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就要发展到判断。一种判断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又要发展成为另一种判断，进而发展到推理。一种推理由于它自身的内在矛盾又要发展到另一种推理，最后发展到选言推理。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主观性，是应用辩证的方法去研究当时形式逻辑中的各种思想形式的认识论的内容和联系，并且也是从本体论角度来研究当时形式逻辑中的思想形式逐渐向思有同一的发展。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61页第2段；第6页第2段；第66页第2段。

3.1 概念本身（der Begriff als solcher）

概念本身中包含着三个因素，即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它们是概念阶段的三个最主要的范畴。概念阶段的范畴主要是关于发展的范畴。

发展这个概念，必须既包含同一性又包含差异性，而且差异性又必须由同一性中自己产生出来。例如，一颗橡树子发展成一棵橡树。一颗橡树子必须是一颗橡树子，就是说，橡树子必须具有自身同一性。同时，橡树子又必须不同于橡树，橡树又必须是一种相对于橡树子的差异性。因为，如果不这样，那么由橡树子到橡树，就是由A到A，就无所谓发展。同时，橡树的性质又必须隐含在橡树子中。在时间的进程中，橡树子自身使橡树的性质现实出来，而成为一棵橡树。这就是说，由橡树子的同一性发展出橡树的差异性。

黑格尔所说的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体现了发展这个思想。黑格尔认为，概念具有自身同一性，这种自身同一性就是概念的普遍性。概念在它的自身同一性中又隐含着差异性（或规定性）。这种差异性（或规定性）就是概念的特殊性。概念自身中还具有一种使隐含的差异性实现出来的否定力量，这种否定力量或者由这种否定力量而产生出来的具有丰富内容的概念，就是概念的个体性。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是概念的三个必要的因素，而这三个因素又互相包含，不可分离。

下面我们要用黑格尔自己的话，来陈述他的思想。

黑格尔认为概念是一个自动自决的整体，它要自己否定自己而不断发展。黑格尔说：“概念是自身通过自身的间接

性，自身和自身的间接性。”①但是，在否定与发展的过程中，概念还是具有自身统一性或自身同一性。概念的自身统一性或自身同一性，就是概念的普遍性。②

黑指尔说：“概念首先是绝对的自身同一性。这种自身同一性，只是作为否定之否定，或者作为否定的无限统一性。通过自身否定而建立的概念与自身的纯粹相联，就是概念的普遍性。”③

概念的普遍性，是一种健动的创造力量，因而它要自己不断产生差异，不断规定自已。

黑指尔说：“概念的普遍性自由地规定自己。……作为自身关联的否定性，它是创造的力量。这样，它就自身分化；由于自身分化是与普遍性和谐一致的，这就是一种规定活动。”④

由于普遍性的否定性而发展出来的差异性与规定性，就是概念的特殊性。

黑指尔说：“概念的规定性，就是特殊性。”⑤

由概念的普遍性要发展出特殊性或规定性。但是，概念又要把普遍性与特殊性关联起来与统一起来，从而回复到概念的同一性。概念使自己回复到自身同一性的绝对否定性，就是概念的个体性。

黑格尔说：“个体性是在绝对的否定性中超出差异性的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0页，§163。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2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37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42页第2段。

⑤ 同上书，第5卷第42页第3段。

自身反映的概念。”①

自身关联的规定性，就是个体性。②

概念的普遍性否定自己，就发展出特殊性或差异性。这是第一个否定。概念的普遍性又要否定特殊性或差异性以回复到自身同一性。这是第二个否定或否定之否定或绝对的否定性。通过绝对的否定性，就得到个体性。

黑格尔说：“作为一般的否定性或第一个直接的否定性，普遍性就具有了一般的规定性作为它的特殊性。作为第二个否定或否定之否定，普遍性就是绝对的规定性。或者，是个体性或具体化。”③

特殊性是由普遍性发展出的规定性，而个体性又是把普遍性与特殊性关联起来或统一起来的规定性，因而个体性是自身关联的规定性或者是规定了的规定性。

黑格尔说：“个体性是已由特殊性建立起来的，而特殊性就是规定了的普遍性。因此，个体性就是自身关联的规定性，就是规定了的规定性。”④

个体性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在个体性中，概念的三个因素之间的对立与统一，才建立起来。

黑格尔说：“在个体性中，概念的诸规定性的真正关系与不可分性建立起来了。因为，作为否定之否定，个体性包含了概念的诸规定性的对立，并且同时在对立的根据或统一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36页第4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51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40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60页第1段。

性中包含着这种对立。”①

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类与种的关系。类体现于各个种，种与种是不同的，但各个种都与类同一。类加上种差就可得到种，再不断地加上种差，就可得到个体。一个特殊性与另一个特殊性是不同的，但是，普遍性在各个特殊性中都保持了它的宁静的同一。②“普遍性在它的对方中，是安静而舒适地在自己家中。”③普遍性不断地否定自己，不断地与特殊性统一起来，这就是个体性。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对于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有一段比较完整的说明。

黑格尔说：“概念中包含了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三个因素。普遍性是在概念的规定性中的那种自由的自身同一性。特殊性是概念的规定性，在这里普遍性宁静地保持了它的自身同一性。个体性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自身反映；自身反映这种否定的自身同一性，是自在自为的规定性，同时，又是自身同一性的，或又是普遍的。”④

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普遍性包含着特殊性，特殊性体现着普遍性，个体性又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黑格尔说：“但在概念中它们〔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的同一性已建立起来了。概念的每一个因素都只有从其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62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43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39页第3段。

④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163；《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58页第1段。

他的因素并且和其他的因素联在一起，才能直接地加以把握。”①

普遍性通过自己否定自己和自己规定自己而发展出特殊性与个体性，而这三者又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在这个意义下，这三者就互相同一。又由于这三者是概念所具有的全部因素，所以，这三者的每一个又都是概念的全体。

黑格尔说：“普遍性已被证明不仅是和特殊性、个体性同一的，而且还是和它们有差异的或反对的，甚至是和它们对立的或矛盾的；在对立中，普遍性又和它们同一，并且扬弃它们，是它们的真正根据。特殊性和个体性的情况也一样，它们也是反映规定性的全体。”②

“这是所研究的概念一般，包含了三个因素：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概念在它的分化中自己所产生的差异与规定性，构成了概念的方面（这在以前叫做被建立者）。概念中的被建立者是自在自为的存在，因而概念的每一个因素，既是规定了的概念与概念的一个规定性，又是全体的概念。”③

既然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是相互同一的，都是概念的全体，那么，特殊性与个体性就只是看起来好象普遍性的对方，而其实却是普遍性的自身。

黑格尔说：“概念的运动可以看作好象只是一种游戏，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1页第2段；§164。

② 同上书，第5卷第56页第1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35页第3段——第36页第1段。

它自己建立的对方其实不是一个对方。这用基督教的话来说，就是："上帝不只是创造了一个世界作为和它相对立的对方，它还永恒地产生了一个儿子，它作为精神在它的儿子中即在它自身中。"① "普遍性在特殊性中，不是在一个对方中，而是完全在自身中。"②

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抽象地看，相应于本质阶段的同一性、差异性与根据。但是，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却又和本质阶段的同一性、差异性与根据不同。本质阶段的同一性是和差异性对立的。同一性是排斥了差异性的同一性，差异性是排斥了同一性的差异性。本质阶段的根据和那根据它的事物，也不是统一的。但是，概念阶段的特殊性与个体性，都是普遍性自身发展的结果。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看起来是三个不同的因素，看起来互为对立，但实质上三者都是同一的。③

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是黑格尔逻辑中最根本的范畴。黑格尔的整个逻辑学与其中任何一个三一体中的三个范畴，都可以看作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有阶段的范畴是自身同一的，但又隐含着差异与对立。这就是一个普遍性。有阶段的范畴，靠自身的力量，又要把它们所隐含的差异与对立明显地建立起来，因而进到本质阶段。本质就是一个特殊性。本质阶段的差异与对立，又要不断地建立统一性，回复到自身同一性，因而进到概念阶段。概念阶段就

---

① 《黑格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56页第1段；§161。

② 同上书，第5卷第43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56页第1段；第8卷，§164。

是一个个体性。本书要研究的对象——主观性，包含了概念本身、判断与推理三个小阶段。这三个小阶段也可以看作是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概念本身具有原始的同一性，但又包含着三个不同的因素（即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因此，概念本身可以看作一个普遍性。概念本身又要凭着自己的力量，使它所隐含的不同因素或差异，显明地建立起来，这就进到判断。因此，判断可以看作一个特殊性。判断经过辩证的发展，又要把这些差异或不同因素统一起来，这就进到推理。因此，推理可以看作一个个体性。

不过应当注意一点：虽然黑格尔辩证逻辑中的任何一个三一体的三个范畴都可以看作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但是，在概念阶段以前的范畴只是隐在的概念，只是隐在的概念的因素。只有到了概念阶段，才是显在的概念，才显在地出现概念的三个因素。就是由于这个道理，黑格尔又说：有与本质是隐在的概念，在有阶段范畴间的关系只是过渡，在本质阶段范畴间的关系只是反映，而到了概念阶段，范畴间的关系才是发展。

黑格尔指出，他所说的概念与形式逻辑的概念是不同的。首先，形式逻辑的概念只是人的主观的思想形式。

黑格尔说："在知性逻辑中，概念常被认作思想的一个纯粹的形式，更确切地说，被认作是一个普通的表象。"①

黑格尔的概念同时又是一个本体论的原则。概念不仅不依赖于自然与精神，而且还是创造自然与精神的原则。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53页第2段；§160。

黑格尔说："概念是所有生命的原则。"①"它们〔黑格尔辩证逻辑的思想规定性和思想形式〕作为概念的形式是实在世界的有生命的精神。"②

黑格尔认为，概念是第一性的，是构造世界的原则。把对象看作在先的而把概念看作人们主观的抽象活动的产物，是错误的。

黑格尔说："人们以为构成我们表象内容的那些对象首先存在，而我们的主观活动随之而起，借前面所提及的抽象手术与概括对象的共同性的手术而形成概念——这个想法是头脚颠倒的。相反地，概念却是在先的，事物之所以是事物全凭内在于事物并在事物中显现其自身的概念的活动。"③

其次，黑格尔的概念，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结合、同一性与差异性统一的具体概念，而形式逻辑的概念都是排斥了特殊性的普遍性，排斥了差异性的同一性。黑格尔概念的普遍性，经过自身否定要发展出特殊性与个体性，因而概念的"普遍性是概念的全体，是具体的；普遍性不是空的，而是通过概念的运动而具有内容的。在内容中普遍性不仅保持了自己，而且内容还是普遍性自己的与内在的东西。"④但是，形式逻辑的概念或普遍性，都是僵死的、空虚的与抽象的。⑤

根据他的概念理论，黑格尔批评形式逻辑的外延与内涵的反变律。形式逻辑认为：概念的外延愈宽则概念的内涵愈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53页第2段；§161.

② 同上书，第8卷第367页第3段；§162。

③ 同上书，第8卷第361页第1段；§163。

④ 同上书，第5卷第40页第2段。

⑤ 同上书，第8卷第353页第2段；§60。

少，而概念的外延愈狭则概念的内涵愈多。黑格尔认为这是不正确的。他认为，概念的普遍性是特殊性或规定性的全体与原则，因而普遍性就包含了一切特殊性与规定性，因而普遍性的概念并不比特殊性的概念有较少的内容。①

从同样的观点出发，黑格尔还批评形式逻辑根据概念的普遍性把概念分为从属与并列。他认为这些分法是机械的分法，是外在比较的关系，而没有涉及概念的真正性质。②

黑格尔还认为：把概念分为清楚的、明晰的与恰当的，是属于心理学的范围，只是主观认识的性质。这是和他所说的概念无关的。③

黑格尔指出概念的三个因素是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并且指出普遍性必须通过否定而发展到具有丰富内容的特殊性，再进而发展到个体性或具体性。黑格尔实质上是指出了概念必须由抽象发展到具体，由贫乏发展到丰富。

黑格尔指出，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是互相联系与互相包含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都各是概念的全体。他认识到：具体概念虽然是具体的，但却是有普遍性的。因为，普遍性是概念的一种基本性质。假如具体概念没有普遍性，那么具体概念就无法和感觉与直观中的个体相区别。同时他也认识到：具体概念虽然就是普遍性的，但却是有丰富内容的、具体化的。因为，如果不是有了丰富内容的、具体化的，那么具体概念就不是具体概念而是抽象概念了。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58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8卷第363页第2段；§165；第5卷第56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8卷第363页第2段；§165。

3.2 判断（Das Urteil）

当概念本身发展到个体性时，概念的各个因素就建立了它们的全体性，就是说，概念的各个因素就建立为概念的全体。全体性的东西是不需要依赖外在的东西而独立自存的。因此，建立为全体性的概念的各个因素，即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就都具有了自存性。既然概念本身的三个因素都已建立为独立的自存体，那么，概念本身原来的统一性或同一性便消失了，从而概念本身也消失了①。

概念本身中原来互相同一的三个因素，现在已建立为三个独立的自存性。这就进到了判断。黑格尔认为，"判断就是概念通过自身而形成的分化。"②他认为，德文中Urteil（即判断）这个词语最能表示出判断的性质。"Ur"是原始的意思，"teil"是分化的意思。因而"Urteil"就表示把原始同一的概念加以分化③。

概念的分化是概念自身活动的结果，是概念对自身的规定，因而也可以说，"判断是概念的自身规定。"④"下判断就是规定概念。"⑤

判断是对概念的规定或区别，而规定与区别是特殊性的特点，因而判断也可以说是概念本身的特殊性。

黑格尔说："判断就是概念真正的特殊性。"⑥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65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68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68页第2段；第8卷第364页第3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65页第4段。

⑤ 同上书，第8卷第364页第1段。

⑥ 同上书，第8卷第365页第2段。

“这种由于概念的自身活动而引起的分化作用，将自己区别为它的各个因素，就是判断。因此，判断的意义就可认为概念的特殊化。”①

概念本身的三个因素，在判断中就成为判断的主项、谓项和联项。判断的主项与谓项必须是有差异的，因而作为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不能是概念的同一个因素。即是说，判断的主项——谓项，不能是“个体性——个体性”，或“特殊性——特殊性”，或“普遍性——普遍性”，而只能是“个体性——特殊性”，或“个体性——普遍性”，或“特殊性普遍性”。②

概念本身的原始同一性或统一性在判断中虽已消失了，但是，概念的统一性或同一性仍然是判断的基础，仍然以另一种形式保留在判断中。③在判断中，联系主项与谓项的联项“是”，就是概念的同一性或统一性的表现。④

所以，黑格尔的判断，一方面必须具有差异性，即主项与谓项必须不同；另一方面，又必须具有同一性，即主项与谓项之间必须有“是”的关系。判断是异差性与同一性的统一。⑤

黑格尔认为，判断和语句是不同的，语句只要求有一个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75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6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66页第6段；第5卷第69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68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72页第2段；第8卷第365页第2段；第8卷第365页第6段——第370页第1段。

⑤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5页第2段；第5卷第111页第2段。

主词与一个谓词，而判断却要求主项与谓项各表示一个不同的概念因素。例如，“亚里士多德是在他73岁与115次奥林匹克的第四年中死的”，“凯撒渡过了鲁刚河”，黑格尔就认为它们不是判断而是两个语句。他的理由是：这里主项“亚里士多德”与“凯撒”都是个体性，而谓项“在他73岁与115次奥林匹克的第四年死的”与“渡过了鲁刚河”也是个体性。主项与谓项既然都是个体性，那么主项和谓项就没有表现出概念因素之间的差异，就没有表现出判断的差异性，而判断之所以为判断却要求具有这种差异性。①

黑格尔的概念是绝对健动的，通过自己对自己的否定，不断地发展出一系列的范畴，经过有阶段而发展到本质阶段，再发展到概念阶段。在概念阶段中，又经过概念本身的自行分化，而发展到判断。由于黑格尔的概念是客观的思想而不是个人主观的思想，所以黑格尔认为，把判断看作概念自身分化的结果，是判断的客观意义。②

黑格尔反对把判断看作是将头脑中的一个概念加于外界的对象。他把这种说法叫做主观说。他认为，概念是内在于事物，是使事物之所以为事物者。我们在下判断时，将一个谓项加于主项，这是因为主项所表示的事物本来就有谓项所表示的本质。我们所以能作出“这玫瑰是红的”、“这幅画是美的”和“这个行为是善的”这些判断，就是因为红、美与善分别地是这玫瑰、这幅画与这个行为本来就有的性质，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68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76页第3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71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75页第2段。

而不是我们从外面把这些性质强加于它们①。

黑格尔也反对把判断看作两个概念的联结。他认为，如果把判断看作是主项与谓项这两个概念的联结，那么，这就是表示这两个概念也可以不联结起来，也可以存在于这个联结之外。他认为，判断不是把两个本来没有联系的概念联结而成，相反地判断是概念将它本身中原有的因素加以分化的结果②。

形式逻辑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判断加以分类。例如，从判断主项的数量就把判断分为全称判断与特称判断；从判断的联项就把判断分为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黑格尔认为形式逻辑对判断的列举是偶然的肤浅的。他认为，形式逻辑关于肯定判断、直言判断与确然判断的分别，只是胡思乱想的产物③。形式逻辑关于判断的列举，最多也只是对思想这个现象的描述，而没有找出判断间的内在联系与在认识上的价值④。

黑格尔认为：康德提出了判断形式的认识论上的价值，指出各种判断是根源于"我"的一个体系，这是康德的功绩。但是，黑格尔又认为：康德仍然没有能证明各种判断与范畴在发展上的必然性，仍然停留于思维事实的列举。⑤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4页第3段；第8卷第365页第3段；第5卷第68页第3段——第6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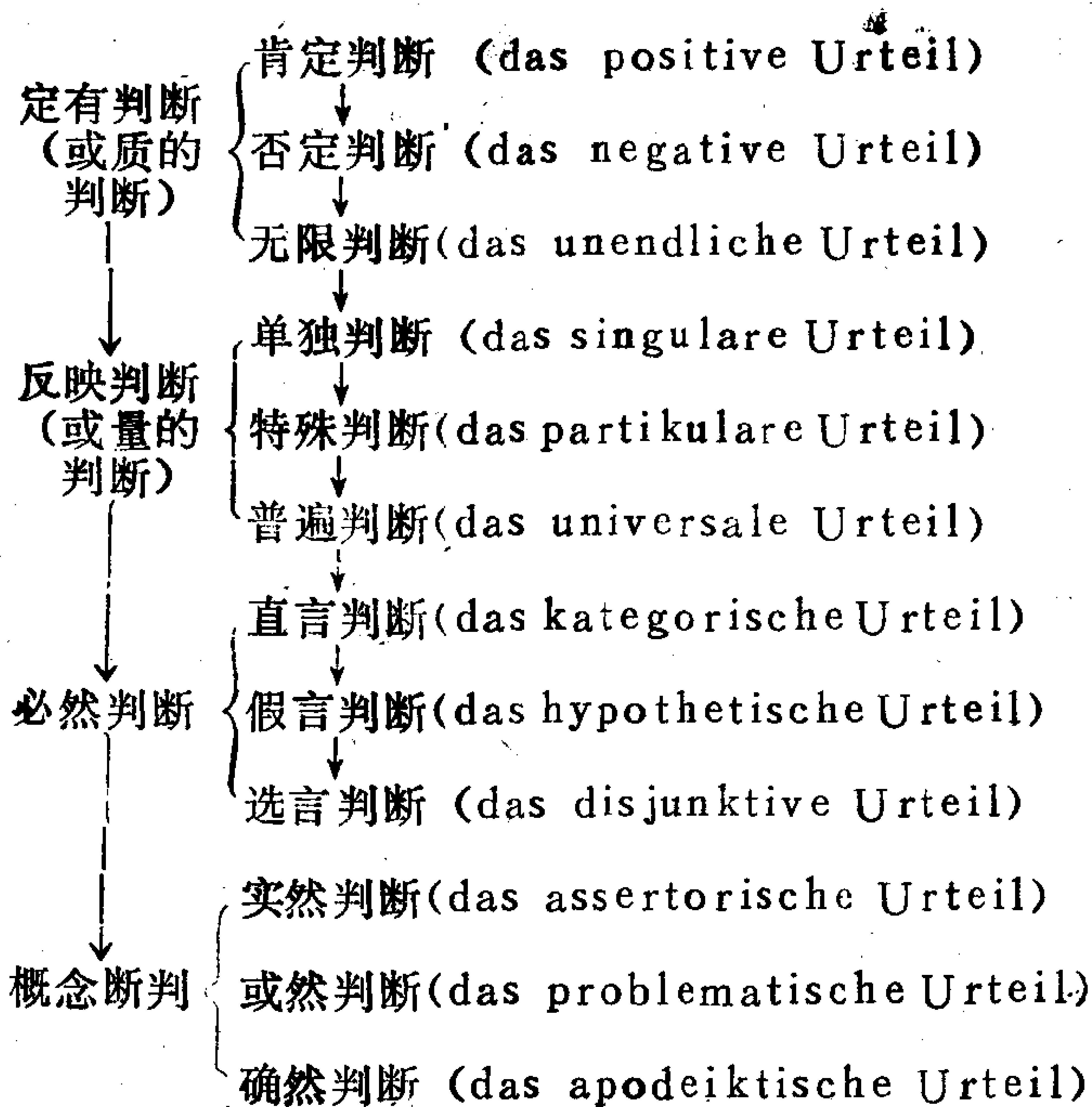
② 同上书，第8卷第365页第3段；第5卷第70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8卷第370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31页第1段。

⑤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04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161页第2段——第162页，第5卷第30页第1段——第31页第1段。

黑格尔从康德手中接过了十二种判断，但是，他却从他的概念的辩证法的观点，给予这些判断以新的内容，从而把这十二种判断组成了一个有机的发展的体系。我们用"——→"表示判断发展的方向，黑格尔的判断系统就是：



黑格尔的判断体系和康德的判断体系是不同的。

首先，康德的四大类判断（量、质、关系与摸态）之间是没有发展联系的，就是说，这四大类判断之间没有由一大类发展到另一大类的关系。每一大类判断中又包括三种判断，这三种判断之间也没有由一种发展到另一种的联系，虽然康德在讲范畴时曾讲过质下面的第一个范畴（实在性）和第二个范畴（否定性）的统一，就是第三个范畴（限制性）。

但是，在黑格尔的判断体系中却是由第一个判断形式一步一步地发展到最后一个判断形式，却是由定有判断（质的判断）发展到反映判断（量的判断），再发展到必然判断，最后发展到概念判断。

其次，康德把量的各种判断列在质的各种判断的前面，并认为量的各种判断是关于直观或感性的判断形式。但是，黑格尔却把质的各种判断列在量的各种判断的前面，而把量的各种判断看作知性认识的判断形式。

最后，康德把判断体系看作人的主观思想的体系，人们把主观的判断形式加于感性复多就形成经验。但黑格尔却把判断体系看作既是人的主观思想的体系，同时也是客观事物的体系。黑格尔认为，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判断，因为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个别性，也有它的普遍性。在事物中，一方面，个别性与普遍性是有差异的；另一方面，个别性与普遍性又有同一性，即个别的是普遍的。而个别性与普遍性的同一，黑格尔认为，就是判断。①

黑格尔认为，判断的发展是由于判断自身中所包含的矛盾。判断是概念本身分化的结果。概念本身中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在判断中就建立为互相差异的自存体，就成为判断的主项与谓项。而概念本身的原始统一性或同一性消失以后就成为判断的联项。因之，在判断中，一方面互相差异的主项与谓项要求重新建立概念的统一性或同一性，另一方面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项又还只是一种抽象的关系，又还不具有概念的丰富的同一性。这就构成判断的辩证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76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7页第2段。

发展过程。

黑格尔说："概念的同一性的重新恢复或者说重新建立，是判断运动的目的。在判断中，一方面包含了自存性，但这种自存性却是主项与谓项之间的互相对立的规定性；另一方面判断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却又只有抽象的关系。判断最初断定：主项是谓项，但谓项又还不是主项那样的东西。这样就存在着一个矛盾，这个矛盾必须解决，从而过渡到一个结果。"①

由于自身中的矛盾，一种判断就要发展到另一种判断。因而黑格尔的判断不是互相平行的，而是互相隶属的有机体系。②

黑格尔的判断体系，表现了判断在认识上的价值。在黑格尔的判断体系中，就认识方面说，前面的判断是较肤浅的、较贫乏的与较片面的，后面的判断是较深刻的、较丰富的与较全面的。黑格尔判断体系的发展，表现了认识的深化过程。

各种判断在认识上的价值，表现在判断的谓项、主项与联项上。

就谓项说，定有判断的谓项表示一种简单的直接的性质，如：红、黄……，或者说，是一种抽象普遍性。反映判断的谓项，则和定有判断的谓项不同。反映判断的谓项，表示一种有关联的复合的性质，如：有用的，幸福的……。必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74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8卷第370页第2段；第8卷第371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31页第1段；第8卷第371页。

然判断的谓项，则又和反映判断的谓项不同。必然判断的谓项表示一类事物的内在本性。概念判断的谓项，则比必然判断的谓项更提高一步。概念判断的谓项，表示个别性与普遍性的恰合，表示统一了个别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概念。

就判断的主项说，各种判断的认识价值也是不同的。定有判断的主项，是表示一个直接的个体；反映判断的主项，是表示一个有复合性质的个体或这样的个体；必然判断的主项，是表示一个类下的种；概念判断的主项，是表示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统一体。

就判断的联项说，定有判断的联项表示一种直接的存在，即表示直接地是为此如此而已。反映判断的联项，表示主项与谓项有反映的关系。必然判断的联项，表示主项与谓项有必然性的联系。概念判断的联项，表示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统一，或表示一种概念的统一。

每一种判断的主项、谓项与联项，是有机地联系的。谓项在认识上价值，同时也就决定了主项在认识上的价值，同时也就决定了主项与谓项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也就决定了联项在认识上的价值。

概念阶段是有阶段与本质阶段辩证发展的结果。概念阶段扬弃了有阶段与本质阶段的范畴，但同时概念阶段又保存了有阶段与本质阶段的范畴的内容作为它自己的有机成分。概念阶段把有阶段与本质阶段的范畴加以概念化，把它们转化为概念阶段的范畴。①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0页第3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79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1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0页第1段。

判断是概念阶段中的一个小阶段。判断阶段把有阶段与本质阶段的范畴转化成为判断的范畴。大体说来，有阶段的范畴，在判断阶段就转化为定有判断；本质阶段的范畴，在判断阶段就转化成为反映判断与必然判断；概念阶段的范畴，在判断阶段就转化成为概念判断。①

3.2.1　定有判断（das Urteil des Daseins）

定有判断，是相应于有阶段中的定有（Dasein）范畴的判断。

定有判断的主项，是或表示一个直接的具体或直接的个体，②是或表示一个感觉知觉的对象，例如“这玫瑰”“这墙”等。定有判断的谓项，是或表示一个由感觉知觉得到的简单性质，例如“红”“香”等。③定有判断是属于概念阶段的范畴。而表示感觉知觉的简单性质的概念，就是抽象的普遍性。因此，定有判断的谓项，是或表示一个抽象的普遍性。④

定有是有质的直接的事物或直接的个体；定有判断表示一个直接的事物或直接的个体具有某一个质（或性质）。因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0页第3段——第371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81页第2段；第8卷第368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8卷第372页第2段；第8卷第371页；第5卷第91页第5段——第92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76页第3段——第77页第1段；第5卷第75页第6段——第76页第1段。

此，定有判断，也叫做质的判断。① (qualitatives Urteil

定有判断的主项，是一个直接的具体的个体，而谓项是这样的个体的一个简单性质。这个简单的性质为“红”、“香”，是附存于直接的具体的个体为“这玫瑰”。因此，定有判断的谓项，是附存于（Inhärenz）主项。②

一个直接的具体的个体，可以有这样的简单性质，也可以有别的简单的性质。在定有判断中，表示个体的主项，是一个基本的因素，而表示某一简单性质的谓项则是变化的。所以，定有判断的变化发展，就表现在谓项上。③

定有判断有三种：肯定判断、否定判断与无限判断。定有判断的发展，就是由肯定判断发展到否定判断，再发展到无限判断。

3.2.1.1 肯定判断 (das positive Urteil)

前面说过，判断的形式是“主项是谓项”。“主项”与“谓项”只是空洞的名词。这两个空洞的名词，在判断发展的过程中，就要获得它们的真正的规定性，要得到普遍性、特殊性与个别性这些真正的规定性。④

肯定判断是定有判断的第一种，也是整个判断体系的第一种。因而肯定判断是判断中最直接的与最简单的。肯定判断的形式是：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89，§90；第5卷第75页第6段——第76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76页第2段；第8卷第369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76页第2段；第5卷第83页第3段——第84页第1段；第8卷第369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76页第3段。

个体的是普遍的。①

黑格尔认为，判断不能用“A是B”这种形式来表示。因为“A是B”没有表示出概念的规定性（即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在判断中的地位。②

肯定判断是判断体系中的第一种判断，以后各种判断都是肯定判断辩证发展的结果。因此，肯定判断“个体的是普遍的”是以后一切判断都要断定的内容，是一切判断的抽象形式。③

肯定判断的主项，表示一个感性的对象。用黑格尔自己的话说，肯定判断的主项表示一个直接的个体（unmittelbar Einzelnes），④或者，一个直接的具体（das unmittelbar Koncret），⑤或者，一个一般的某物（ein etwas überhaupt）。⑥例如，“这玫瑰”就是一个直观的或感性的对象，就是一个直接的个体或具体，就是一个一般的某物。

*〔“ein etwas überhaupt”应是“这”、“这个”、“这东西”，而不应是“这玫瑰”。因为“这玫瑰”已经是有“玫瑰”这一规定性的东西，而不是一般的东西了！而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77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77页第3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77页第3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74页第3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64页第4段。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1页第3段。

⑤ 同上书，第8卷第368页第3段。

⑥ 同上书，第5卷第77页第1段。

且把“这玫瑰”看作定有判断的主项（或主项的例子），则定有判断的主项就不能同反映判断中的单称判断的主项（例如“这植物”）相区别。〕

肯定判断的谓项，表示直观或知觉所认识到的一个直接的感性的性质（sinnliche Qualität），①或者，一个抽象的规定性，②或者，一个抽象的普遍性。③例如，“红的”、“香的”就是一个感性的性质，就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或普遍性。

肯定判断的联项“是”，是表示一种直接的抽象的存在。④例如，在“这玫瑰是红的”这个肯定判断中，联项“是”表示了一个直接性的存在：“这玫瑰”这个直接的个体具有“红的”这个感性的性质。

肯定判断的联项还是一个直接性的存在，还没有经过否定或间接。因此，在肯定判断中主项与谓项之间的关系是肯定的。⑤

肯定判断“个体的是普遍的”表示：消逝的个体的东西，在概念中有它的肯定存在。一方面，这是说从不朽的概念中分化出的个体的东西，回复到概念的普遍性中；另一方面，这是说普遍性达到了定有。这就是肯定判断的客观意义。⑥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2页第2段；第5卷第83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83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76页第3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77页第1段。

⑤ 同上书，第5卷第76页第3段——第77页第1段。

⑥ 同上书，第5卷第78页第2段。

黑格尔认为，肯定判断包含了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

肯定判断的形式是："个体的是普遍的"。就肯定判断的形式方面说，肯定判断的主项是一个直接性的个体或具体，如"这玫瑰"。而肯定判断的谓项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如"红的"。

但是，如果进一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肯定判断的主项，即一个直接性的个体，如"这玫瑰"，不仅具有一个抽象的规定性，如"红的"，而且还具有许多其他的抽象规定性，如"香的"、"甜的"……。肯定判断的主项，如"这玫瑰"，是复多性质如"红的"、"香的"、"甜的"……的统一体。这玫瑰在"红的"、"香的"、"甜的"……复多性质中保持了它自身的同一。在复多和差异中保持了统一与同一的东西，黑格尔认为，这就是普遍性。因此，肯定判断的主项，如果进一步考察，就是一个普遍性。①肯定判断的谓项，如"香的"，只是主项的复多规定性中的一个个别的规定性；而且肯定判断的谓项，如"红的"，也不是一种普遍的红，而是主项如"这玫瑰"所具有的那种个别的红。因此，肯定判断的谓项是一种个体性。由于肯定判断的主项是普遍性而谓项是个别性，肯定判断就是：

"普遍的是个体的"。

黑格尔认为，"普遍的是个体的"是肯定判断的内容(der Inhalt)②。

"个体的是普遍的"是肯定判断的直接的规定性，也就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78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78页第2段——第80页第1段。

是说，肯定判断本来直接地就表示为“个体的是普遍的”。因此，黑格尔把“个体的是普遍的”叫做肯定判断的形式。而“普遍的是个体的”却是进一步考察了肯定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的关系的结果，却是主项与谓项的相互关系的结果。因此，黑格尔把“普遍的是个体的”叫做肯定判断的内容。①

就肯定判断的形式方面说，主项是一个直接性的个体，而谓项是一个抽象普遍性。谓项这个抽象的普遍性，如“红的”，不只是附存于主项，如“这玫瑰”，而且也可附存于其他的个体，如“这桃花”，“这苹果”……。因此，就肯定判断的形式说，谓项（如“红的”）是宽于主项（如“这玫瑰”）。②

就肯定判断的内容说，主项是许多性质所组成的统一体（如“这玫瑰”），而谓项（如“红的”）只是主项的许多性质中的一个。因此，就肯定判断的内容说，主项又宽于谓项。③

所以，不论从形式方面或是从内容方面说，肯定判断的主项与谓项都是不相洽合的（übereinstimmen）。肯定判断一方面要求主项与谓项的互相洽合或互相同一，但是一方面主项与谓项又没有达到洽合与同一，这就构成了肯定判断的内在矛盾。这个矛盾就推动了肯定判断向前发展，就使肯定判断要否定它自身，从而发展到否定判断。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0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87页第3段；第8卷第373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81页第3段——第82页第1段；第8卷第373页第1段。

3.2.1.2 否定判断 (Das negative Urteil)

肯定判断的主项与谓项，如上所述，是不互相洽合的。因而肯定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实质是一种分离的关系或者是一种否定关系。因此，肯定判断发展的直接结果和直接真理，就是否定判断。①

否定判断的形式就是：

"个体的不是普遍的"

或者　　　"个体的不是抽象地普遍的"。②

否定判断的具体例子是："这玫瑰不是红的"。这个具体的否定判断，只是否定这玫瑰（主项）具有红这样特定的颜色（谓项），但并不否定这玫瑰是有颜色的。不仅如此，而且还表示这玫瑰具有一种其他的特定的颜色。所以，否定判断只是否定肯定判断的那个谓项如"红的"，而并不否定肯定判断的谓项所涉及的那个普遍范围，如"颜色"。③

否定判断的主项，和肯定判断的主项一样，是或表示一个直接性的个体或具体。否定判断的谓项，一方面，和肯定判断的谓项一样，是或表示一个感性的或知觉的简单性质；但是，另一方面，又和肯定判断的谓项不同。肯定判断的谓项是或表示直接性的、尚未经过否定的性质，而否定判断的谓项却是或表示间接性的、经过了否定的性质。例如，肯定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4页第3段——第85页第1段，第5卷第83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0页第3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3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86页第2段——第87页第2段；第8卷第373页第2段——第374页第1段。

判断的谓项“红的”，是直接性的感性的性质，而否定判断的谓项否定了“红的”这个感性的性质，从而得到“不红的”这个经过否定的感性的性质。“不红的”一方面表示还是一种特殊的颜色，另一方面又表示不是红的这种颜色。①

*〔原来的否定判断是“这玫瑰不是红的”。这里联项是“不是”，而谓项是“红的”。现在黑格尔却把谓项说成是“不红的”，他利用形式逻辑的换质规则，把主项“这玫瑰”和谓项“红的”之间的否定关系，说成是主项“这玫瑰”和谓项“不红的”之间的肯定关系！〕

否定判断的否定性，不只表现在谓项上，也表现在联项上。从联项方面看，否定判断就是表示主项与联项之间的分离或否定关系。例如，“这玫瑰不是红的”这个否定判断的联项“不是”，就是表示主项“这玫瑰”与谓项“红的”之间的分离或否定关系。②

肯定判断，前面说过，有两种不同的表示。相应地，否定判断也有两种不同的表示。相应于“个体的是普遍的”这种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就是“个体的不是抽象地普遍的”。相应于“普遍的是个体的”这种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就是“普遍的不是抽象地个体的”。

“个体的不是抽象地普遍的”这种否定判断是表示：一个直接性的个体不具有一种抽象的普遍性，而是具有规定了的或否定了的普遍性。规定了的或否定了的普遍性，黑格尔认为，就是特殊性或特殊的。因此，“个体的不是抽象地普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6页第2段——第87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84页第2段。

遍的”这种否定判断，也就是：

“个体的是特殊的”。①

“普遍的不是抽象地个体的”这种否定判断是表示：统一了复多规定性的个体（即所谓“普遍的”）不只是具有一种个别的规定性（即所谓“抽象地个体的”），而且是具有更多的规定性。比“抽象地个体的”具有更多的规定性，黑格尔认为，就是特殊性或特殊的。因此，“普遍的不是抽象地个体的”这种否定判断，也就是：

“普遍的是特殊的”。②

黑格尔还认为，“普遍的是特殊的”这种否定判断也可以还原为“个体的是特殊的”。

他说：“由于这种普遍性，作为主项，是在个体性这个判断规定性中，所以，这两个命题〔即：“个体的是特殊的”与“普遍的是特殊的”这两种否定判断或者否定判断的两种表示〕都可以还原成一个命题即：“个体的是特殊的”。③

黑格尔这段话是很费解的。他的意思也许就是：在“普遍的是特殊的”这个否定判断中的主项“普遍的”，本来就是“个体的”。因之，“普遍的是特殊的”可以还原为“个体的是特殊的。”

在否定判断“个体的是特殊的”中，否定概念“不”已经看不见了，因而黑格尔把“个体的是特殊的”叫做否定判断的肯定表达（die positive Ausdrücke des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3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83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83页第2段。

negativen Urteiles)。①

*〔黑格尔在大《逻辑》中，将肯定判断表示为“个体的是普遍的”（das Einzelne ist allgemein），②将否定判断表示为“个体的是特殊的”（das Einzelne ist ein Besonderer）。③

但是，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却将肯定判断表示为“个体的是特殊的”（das Einzelne ist ein Besonderer），④将否定判断表示为“个体的不是特殊的”（das Einzelne ist Kein Besonderer）。⑤

大《逻辑》中的表示，是合乎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在大《逻辑》中，三种定有判断，即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和无限判断，很严整地分别表示为：

“个体的是普遍的”

“个体的是特殊的”

“个体的是个体的”。

定有判断的变化是在谓项上，而谓项的变化是由“普遍的”到“特殊的”，再到“个体的”。小《逻辑》中对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的表示，是不严格的或省略的说法。〕

由否定判断的肯定表示，即“个体的是特殊的”，我们可以看出：否定判断仍然有肯定判断同样的缺点。一方面，谓项（特殊的）不只是附存于主项这个个体，而且还可以附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4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77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83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8卷第372页第2段。

⑤ 同上书，第8卷第372页第2段。

存于别的个体。因而谓项（特殊的）比主项（个体的）有较宽的范围或外延(Umfang)。另一方面，主项这个个体，又不只具有谓项这个特殊的性质，而且还具有许多其他的性质，因而，主项又比谓项有较宽的范围。①

所以，否定判断之主项与谓项，也是不一致的。因而否定判断，也要否定自己。在否定判断中，还保留了肯定判断的谓项的那个普遍范围，如颜色。但对否定判断的否定，就要将这个普遍范围都否定掉。这就由否定判断发展到无限判断。②

3.2.1.3 无限判断（das unendliche Urteil）

否定判断是对肯定判断的否定；无限判断是对否定判断的否定，是一个否定的否定。③

定有判断（包括肯定判断、否定判断与无限判断）的变化发展，只是表现在判断的谓项上。因而对定有判断的否定，也就是对定有判断的谓项加以否定。对于肯定判断“个体的是普遍的”加以否定，也就是否定肯定判断的谓项“普遍的”。这样就得到否定判断“个体的是特殊的”。再对否定判断“个体的是特殊的”加以否定，也就是对谓项“特殊的”加以否定，就得到无限判断：

“个体的是个体的”。④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8页第2段；第89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89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90页第2段——第91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88页第2段。

*〔黑格尔的肯定的无限判断和康德的无限判断不同。后者是“a是非b”，是从当时的形式逻辑拿来的。在下面要讲的否定的无限判断中，黑格尔利用了但又修改了“a是非b”的内容。〕

例如，在肯定判断“这玫瑰是红的”中，主项“这玫瑰”与谓项“红的”是不相洽合的。因为“这玫瑰”不是具有一种抽象的或普遍的红色，而是具有一种特殊的红色。“这玫瑰有一种特殊的红色”，就是一个否定判断。但是，这玫瑰还不是具有一种特殊的红色，而是具有一种个别的红色，即这玫瑰所具有的那一个别的红色。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主项“这玫瑰”也不是具有别的颜色的玫瑰，而是具有这种个别的红色的玫瑰。这样，就得到“这红的玫瑰是这玫瑰的红，”也即是“这红的玫瑰是这红的玫瑰”。这就是无限判断“个体的是个体的”。①

*〔在这里，黑格尔认为，否定了“普遍的是特殊的”这一否定判断的谓项“特殊的”，就得到谓项“普遍的”。但在前面，黑格尔认为，否定了“个别的是特殊的”这一否定判断的谓项“特殊的”却得到谓项“个别的”。这样作的理由是什么，黑格尔却一字未提！〕

“个别的是个别的”或者“普遍的是普遍的”，黑格尔叫做肯定的无限判断。②在小《逻辑》中，黑格尔也把肯定的无限判断叫做同一判断。③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8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90页第2段——第91页第1段；第8卷第373页第2段——第374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8卷第374页第1段。

例如，“一个狮子是一个狮子”，“精神是精神”，就是肯定的无限判断。

肯定的无限判断只是无限判断中之一种。另外还有一种否定的无限判断。

前面已经说过，否定判断只是否定了那个作为肯定判断的谓项的特殊性质（如“红的”），而并未否定那个特殊性质所属的普遍范围（如“有颜色的”）。但是，现在再对否定判断加以否定，就将那个普遍范围（如“有颜色的”）也否定掉了。这样就得一个主项与谓项毫不相干的判断。这就是黑格尔在大《逻辑》中所说的否定的无限判断。①在小《逻辑》中，黑格尔就叫它无限判断。②关于否定的无限判断，黑格尔没有提出一般的形式。他只举出下面的具体例子：“精神不是象”，“狮子不是桌子”，“精神不是红的”，“知性不是桌子”。

根据思有同一的绝对唯心论的观点，黑格尔认为，在民事诉讼中，一方侵犯另一方的权益，这是一个否定判断。因为一方固然否定另一方面的某种权益，但是还不否定整个有关权益的法律。但是，盗窃却是一个无限判断。因为盗窃者把法律本身都否定了。同样地，一个人生病，是一个否定判断。因为生病只是这个或那个生理机能被否定了。但是，一个人死亡了，就是一个无限判断。因为死亡不只是这个或那个生理机能被否定了，而是整个生理机能都被否定了。③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89页第3段——第90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8卷第374页第1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0页第1段，第8卷第374页第3段——第375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2页第4段——第283页第1段。

肯定的无限判断，如“一个狮子是一个狮子”、“精神是精神”，只是一种空洞的同一性，主项和谓项毫无差异性的同一性。否定的无限判断，如“狮子不是桌子”、“精神不是红的”，只是一种单纯的差异性，主项和谓项毫无同一性的差异性。①但是，判断却是同一性与差异性的统一，既要有同一性又要有差异性。所以，无限判断，不论是肯定的或否定的，都不是真正的判断。②

在定有判断这个阶段中，肯定判断由于内在的矛盾就发展到否定判断，再发展到无限判断。无限判断是整个定有判断辩证发展的必然结果。现在，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无限判断被扬弃了，这也就是整个定有判断被扬弃了。

无限判断的主项与谓项是毫无性质上的差别的，这也就是说，主项与谓项的性质上的差别被扬弃了，而达到它们的完全同一。黑格尔认为，这种同一就是概念。但概念由于它内在的矛盾，又要再行分化，从而进到反映判断。③

3.2.2 反映判断（das Urteil der Reflexion）

反映判断是相应于本质阶段的反映范畴的判断，也就是说，本质阶段的反映范畴应用概念阶段的判断形式表现出来，就是反映判断。

本质阶段的反映关系，有两个基本的意义。反映的一个基本意义是：事物或存在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现象，另一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1页第3段；第8卷第373页第3段——第374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91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91页第2段。

方面是本质，而现象反映本质。①反映的另一个基本意义是：事物不是孤立存在的，一个事物总是和别的事物有关联。②这两个基本意义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反映判断的主项、谓项与联项，表现了反映范畴的两个基本意义。

反映判断的主项是一个个体本身（ein Einzelnes als solches）。③反映判断的主项（即个体本身）和定有判断的主项（即直接的个体或直接的具体）是不相同的。直接的个体或直接的具体，是一个感性的直接对象，它只具有感性的简单性质。但是，个体本身作为反映判断的主项，却是整个定有判断发展的结果，却是经过整个定有判断规定了的对象，因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性的统一性。④

反映判断的谓项也不同于定有判断的谓项。定有判断的谓项，只是一个事物本身的简单的抽象的性质，如"红的"、"香的"。但反映判断的谓项，却是由许多性质组成的一种复合的性质。反映判断的谓项，表示一种本质的关系或关联(ein wesentliche Verhaltnis-Bestimmung)，表示一个事物和别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或关联。例如，"这植物是可治病的"这一反映判断中的谓项"可治病的"，就是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262页第2段；第8卷第78页第2段——第79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91页第1段；第5卷第93页第3段；第8卷第261页第1段；第8卷第263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91页第5段； 第92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98页第4段——第99页第1段。

⑤ 同上书，第93页第3段。

植物和疾病之间的关系或关联。①同样地，“有用的”、“有害的”，也是反映判断的谓项，也是表示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或关联。②

反映判断的谓项，也可表示由许多性质组成的复合性质。例如，“会死的”、“幸福的”、物体的“硬性”与“弹性”表示了由许多性质组成的复合性质，也可作为反映判断的谓项。③

反映判断的联项，表示现象与本质之间的反映关系。作为反映判断的主项的个体本身，是属于现象方面的；作为反映判断的谓项的复合性质，是属于本质方面的。反映判断的联项，则表示个体本身反映本质的复合性质。

本质不是附存于现象，相反地现象表现或隶属于本质。反映判断的主项表示现象，反映判断的谓项表示本质。因此，反映判断的主项隶属于谓项。由于这个原因，反映判断也叫做隶属判断。

本质是现象中稳固的东西，复多的变化的现象表现着稳固的同一的本质。因此，反映判断中表示本质的谓项 是反映判断中稳固的不变化的东西，是反映判断的基础。反映判断的变化发展，直接表现在那表示现象的主项上。④

一个本质，不只是表现于某一现象，而是要表现于许许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5页第3段——第376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3页第2——3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1页第5段——第92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92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93页第2段。

多多的现象。因此，反映判断的发展，要由某一个个体表现某一本质发展到许多这样的个体表现这个本质，再发展到所有的这样的个体都表现这个本质。反映判断的发展，表现在主项在量方面的变化，即主项由"这个个体"发展到"有些这样的个体"，再发展到"所有的这样的个体"。因此，黑格尔又把反映判断叫做量的判断。①

反映判断中包括了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反映判断的发展，就是由单称判断到特称判断，再到全称判断。

3.2.2.1　单称判断 (das singulare Urteil)

单称判断是反映判断的第一种。单称判断是由最后一种定有判断即无限判断发展而来的。在无限判断中，主项与谓项的有差异的性质被扬弃了，而达到它们之间的同一。这种同一性，黑格尔认为，就是概念。由于概念是绝对健动的，概念又要重新分化而成为判断。这样重新分化而成的判断，黑格尔叫做单称判断。②

单称判断就是这样的判断：

"这样的个体是普遍的"③

或者　"这样的东西是一个本质的普遍东西"，

或者　"一个这样的东西是一个反映的普遍东西"。④

例如，这个植物是可治病的，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2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91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376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94页第2段——第3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4页第3段。

这个工具是有用的，

都是单称判断。①

不同于定有判断的主项 单称判断的主项，已不是一个直接的个体。单称判断的主项，是已经过定有判断规定了的个体，是一个具有了许多规定性的统一体。黑格尔把它叫做“这样的个体”（ein Einzelnes als solches）。

例如，在“这植物是可治病的”这个单称判断中，主项“这植物”，黑格尔认为，就是一个具有了许多规定性的个体，就是“这样的个体”。但是，在“这玫瑰是红的”这个定有判断中，主项“这玫瑰”却是一个尚未经过概念规定的个体，却是一个感性的对象。

不同于定有判断的谓项，单称判断的谓项已经不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或一个简单的性质，而是由许多性质关联而成的复合性质，而是涉及事物与事物之间的某种关系或关联。例如，“可治病的”与“有用的”就是由许多性质关联而成的复合性质；“可治病的”涉及这植物与疾病之间的关系，“有用的”涉及这东西与人之间的关系。

黑格尔说：“在现在出现的判断中〔反映判断中〕，主项是个体本身；而普遍的东西也不再是抽象的普遍性或个体的特性，而是建立为这样的普遍的东西，它通过相区别之物的关系把自己概括为一，或者说，就一般相差异的规定的内容来看，它是多种的特性和存在的融合”。②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6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4页第1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1页第5段——第92页第1段。

单称判断是表示：一个这样的事物具有某一普遍本质。但是，这一普遍本质，却不只是表现在这个这样的事物身上，而还表现在许多其他的这样的事物身上。例如，在“这植物是可治病的”这个单称判断中，谓项“可治病的”这个普遍本质不仅表现于主项“这个植物”，而且还表现于许多其他的植物。单称判断的主项（“这样的东西”）与谓项（本质的普遍性）是不洽合的，这就是说，这样的东西不是本质的普遍的东西。因此，单称判断就要自己否定自己。①

否定了单称判断“一个这样的东西是反映的普遍东西”，就得到“并非一个这样的东西是反映的普遍东西”（Nicht ein Dieses ist ein Allgemeines der Reflexion)。这里否定的是“一个这样的东西”，因而得到“并非一个这样的东西”，这就是“一些这样的东西”（einige Dieses)，或者“特殊数量的个体”（ein besondere Menge von Einzelnen）。这样，单称判断就发展到特称判断。②

3.2.2.2　特称判断（das partikulare Urteil）

特称判断就是这样的判断：

“一些个体是反映的普遍东西”

(Einige Einzelne sind ein Allgemeines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页第8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4页第8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4页第4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4页第8段，第8卷第376页第8段——第377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4页第3段。

der Reflexion)。①

或"一些这样的东西是反映的普遍东西"。

例如"一些植物是可治病的"，

"一些人是幸福的"。②

单称判断的主项（即这样的个体或这样的东西），是经过定有判断规定了的个体；因而在单称判断的主项中就有了一个规定性或普遍性；因而单称判断也可以是（例如）"这个人"。在这里，"人"就是一个规定性或普遍性。但是，在单称判断中，主项中的普遍性还是隐在的，因而单称判断的主项应当更恰当说成（例如）"格雅斯"。③

*〔"格雅斯"是一个专名，专名通常认为是不能定义的，是不能通过一些普遍性质去规定的。普通语词（如"人"）则是可以定义的，可以通过一些普遍性质去规定的。"格雅斯"不能是反映判判中的单称判断的主项，因为反映判断的主项是已经具有规定性或普遍性的东西。

黑格尔把"格雅斯"说成是他的单称判断的主项，这是接受了当时形式逻辑或传统逻辑的说法。在传统逻辑书中，"苏格拉底是有死的"是有名的单称判断的例子。传统逻辑没有能认识到单称判断和特称判断、全称判断之间的重大区别。〔传统逻辑只考虑词项的周延，因而把单称判算作全称判断，还是能说得通的。但黑格尔的反映判断的主项是有确定的规定性或性质的个体，因而把单称判断包括在反映判断中，则是说不通的。〕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4页第5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95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95页第2段；第5卷第99页第1段。

当单称判断发展到了特称判断，主项中的普遍性就明显起来了。特称判断的主项不能是（例如）“一些格雅斯”，而应是“一些人”。在这里，“人”这个普遍性就明显起来了。在特称判断的主项中，许多的个体就靠主项中的这种普遍性而联系起来。例如，把许多的个体叫做这些人。①

特称判断的主项中的“一些”，仍然没有和主项中的普遍性（例如“人”）相恰合，因而也没有同谓项中的普遍性（例如，“会死的”）相恰合。这种不恰合的情形，就要表现在联项上。因此，一个特称判断，例如“一些人是幸福的”，就包含了“一些人不是幸福的”；“一些东西是有用的”就包含了“一些东西不是有用的”。因此，一个特称判断就同时包含了一个肯定判断和一个否定判断。由于特称判断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所以特称判断是不确定的（un-bestimmt）。②

*〔这是一种对特称判断的歪曲理解，在这种理解下，传统逻辑的对当关系就不能成立。并且就认识论说，特称判断也不能上升为全称判断。特称判断的确是有不确定性的，但却不是黑格尔这里所说的那种不确定性。〕

特称判断之所以是不确定的，就是由于主项中的“一些”还不能和普遍性相恰合。特称判断本身中所包含的这种矛盾（即不恰合），就要推动特称判断向前发展。这样，就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5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4页第3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6页第3段——第377页第1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4页第5段——第95页第1段。

由特称判断进到全称判断。

3.2.2.3 全称判断（das universale Urteil）

全称判断和特称判断的不同，就在于：特称判断的主项中的“一些的”在全称判断中则换成“所有的”。黑格尔自己没有明确提出全称判断的形式。为了说话的简便，我们把黑格尔的特称判断表示为“一些A是B”，把黑格尔的全称判断表示为：

“所有A都是B”。

这里“A”和“B”都表示某种性质或规定性。

例如 “所有人都是会死的”。

全称判断“所有A都是B”是通过下面程序得到的：我们由许多具有规定性A的个体都有B这种普遍性，同时又未发现具有A这个规定性的个体没有B这种普遍性。这样我们就得到全称判断“所有A都是B”。①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主项的规定性A，是许多个体加以比较而得出的普遍性。②而且，具有A这个普遍性的个体是无穷多的，而我们所观察到的只是具有A这种普遍性的事物中的一部分，只是许多的“这个”。因此，全称判断中的“所有”，实质上只是“许多”（Vielheit）。③因此，全称判断的“所有”只是一种主观的“所有”。④

由于全称判断的主项“所有A”实质上只是“一部分的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8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96页第4段。

③ 同上书，第97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98页第2段。

A”，全称判断“所有A都是B”实质上还只是“一些A是B”，实质上还是一个特称判断。①

既然全称判断实质上仍然是特称判断，那么，全称判断就仍然包含着特称判断所包含的那种矛盾，即主项与谓项不相恰合。这种矛盾推动全称判断向前发展，从而扬弃了全称判断的“所有”和主观的普遍性，而进入客观的普遍性，进入全体性（Totalität）。这就是必然判断。

3.2.3 必然判断（das Urteil des Notwendigkeit）

全称判断主项“所有A”中的“所有”，实质上只是“一些”；全称判断主项“所有A”中的“A”，实质上只是从“一些”个体中抽出的共同性。因此，全称判断的主项只是一个外在的普遍性或主观的普遍性。②判断的发展，要扬弃这种外在的、主观的普遍性，而达到客观的普遍性。所谓客观的普遍性，就是事物本身的普遍性，就是事物的内在本性，就是某事物之所以为某事物的普遍性。认识到事物的客观普遍性或内在本性，也就是认识一个类的内在本性，也就是认识到一个类（Gattung）。③

当判断的主项已经是一个类或客观普遍性时，事物的数量对于我们的认识就不重要了，因而主项中关于量的范畴就被扬弃了。这时判断就不再包含（例如）“这个人”、“一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97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96页第4段。

③ 同上书，第99页第1—2段；第101页第1段。

些人”与“所有人”，而只包含“人”这一个类。①

当全称判断的主项发展到一个类或客观普遍性时，由于全称判断的谓项原来也是一个类或客观普遍性，判断的主项与谓项就等同或统一起来了，因而判断的主项与谓项都是涉及同一个类的内在本性。一个类的内在本性是这个类所必然地具有的。一个类或一个类的内在本性，又要再行分化而成为判断的主项与谓项。这样发展出来的判断，黑格尔认为，就是必然判断。②

由于必然判断是一类事物的内在本性分化的结果，所以必然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是有必然联系的。必然判断的联项，即必然联系，是必然判断的基础。必然判断的变化发展，表现在必然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上。③

反映判断和必然判断，都是相应于本质阶段的判断。但是，反映判断是相应于本质阶段中的“作为自身反映的本质”和“现象”这两个小阶段的判断。必然判断都是相应于本质阶段中的第三个小阶段（即实在性）的判断。④

本质阶段的实在性中，有三个范畴，即实体性关系（实体与偶性）、原因与结果、互存性。必然判断中有三种判断，即直言判断、假言判断与选言判断。直言判断相应于实体与偶性，假言判断相应于原因与结果，选言判断相应于互存性。⑤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99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00页第2段；第8卷，第378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00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101页第1段；第104页第2段。

⑤ 同上书，第5卷第101页第3段；第5卷第104页第2段；第8卷第376页第1段。

3.2.3.1 直言断判 (das kategorische Urteil)

前面说过，全称判断发展的结果，就达到了事物的内在本性或类，而类又要再行分化，把自己分化为种或种下的个体。因为一个类之所以是一个类，就是由于在它下面包含了许多种，一个种之所以是一个种，就是由于在它上面有一个类，而在它下面有许多个体。①

直言判断是必然判断发展过程中的第一种判断。直言判断的主项是一个种或种下面的个体。直言判断的谓项是一个类或类的内在本性。一个种或种下面的个体是必然具有它所属的类的内在本性的。直言判断的谓项具有必然性，从而直言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也是隐在地有必然联系的，也即是说，直言判断的联项隐在地是一种必然性的联系。②

例如 (1) 这玫瑰是植物；

(2) 黄金是金属；

都是直言判断。在（1）中，主项"这玫瑰"是种下的个体，即玫瑰这个种下的个体，而谓项是植物这个类。玫瑰这个种下的这个个体必然具有植物这个类的内在本性，因为不如此，它就不是玫瑰了。在（2）中，主项"黄金"是一个种，而谓项"金属"是一个类。黄金这个种必然具有金属这个类的内在本性，因为不如此，它就不是黄金了。

黑格尔的直言判断是和定有判断不同的。例如，定有判断阶段中的肯定判断："这玫瑰是红的"，就是和直言判断"这玫瑰是植物"不同的。前一个判断中的谓项"红的"，只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1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101页第3段；第102页第1段。

是主项"这玫瑰"的一个简单的偶然的感性性质。"这玫瑰"失掉了这个性质，它仍然是玫瑰。但是，后一个判断中的谓项"植物"，却是主项"这玫瑰"的一个复合的必然的性质。"这玫瑰"如果失掉了植物这个性质，它就不是玫瑰了。①

黑格尔的直言判断，也是和反映判断不同的。例如，反映判断阶段中的全称判断"所有黄金都是昂贵的"，就和直言判断"黄金是金属"不同。前一个判断中的谓项"昂贵的"与后一个判断中的谓项"金属"，虽然都是复合的性质，但却各有不同的特点。"昂贵的"这个谓项只是表示主项"黄金"与人们的嗜好或需要之间的一种外在关系。即使黄金没有这种外在的关系，黄金仍然不失其为黄金。而"金属"这个谓项却是主项"黄金"的内在本性。假如一个事物失掉了金属这种性质，它就不再是黄金了。直言判断的谓项表示事物的实体性的性质(Substantielle Natur)，是事物的坚定的不变的基础。②

前面说过，直言判断是具有必然性的，即是说，主项必然具有谓项的那个普遍性质。这是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直言判断又是具有偶然的，即是说，具有谓项那个普遍性的东西并不必然就是主项。例如，在"黄金是金属"这个直言判断中，固然黄金必然具有金属的普遍性质，但是金属却不必然是黄金，却不必然具有黄金的规定性。金属还可以是铜、银、铁等。因此，谓项(如金属)具有主项(如黄金)这个规定性，只是偶然性的，是未经证明或建立的。在这个意义下，黑格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2页第1段。

②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7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9页第3段。

尔说，直言判断的主项（如黄金）是偶然性的，是一个直接性的存在。①

由于在直言判断中，谓项还可以不是主项，还可以不具有主项的规定性，所以谓项就不是恰好等于主项。因此，直言判断的谓项不是主项的最邻近的类(die nächste Gattung)。②

*〔黑格尔利用了传统逻辑的下述理论：定义中的主项和谓项相等，谓项是种加属差，谓项中的种是主项的最邻近的类。但这里，黑格尔把"谓项中的种"曲解成"谓项"。〕

直言判断的主项还是直接性的存在，因而直言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系还没有通过一种形式建立为必然性的，因而直言判断的必然性还只是隐在的(innere)。③

必然判断是客观普遍性或事物的内在本性自身分化而成的判断，这就要求必然判断的主项和谓项是同一的，即要求不但主项必然是谓项，而且谓项也必然是主项。但是，属于必然判断的直言判断，却还没有达到这种必然性。因此，直言判断必须否定自己而发展到一种新的判断。④

直言判断的实质是：主项这个直接性的存在必然是谓项。当直言判断这个性质显明地建立起来，这就发展到了假言判断。⑤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1页第2段，第102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02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02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03页第1段

⑤ 同上书，第103页第1段。

3.2.3.2 假言判断(das hypothetische Urteil)

假言判断就是这样的判断：

如果A，那么B。①

假言判断“如果A，那么B”，并不表示有A（或A存在），也并不表示有B（或B存在），而只是表示：在A存在的条件下，就必然B也存在。在假言判断中，前件A是一个未经证明或建立的规定性，因而是一个直接性的偶然性的存在或规定性。同样地，后件B也是一个直接性的偶然性的存在或规定性。但是，在假言判断中，A与B这两个直接性的偶然性的存在或规定性之间却显明地具有一种必然性的联系。②

假言判断和直言判断是不同的。（1）直言判断“A是B”的主项A，是一直接性的偶然性的存在；谓项B是一个客观普遍性，因而是一个必然性的存在。直言判断的必然性表现在它的谓项B本身上。假言判断“如果A，那么B”，表示前件A和后件B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假言判断的必然性表现在前件和后件之间的联系上。（2）直言判断“A是B”的谓项B虽然是一必然性的存在，但主项A和谓项B还是互相外在的。假言判断“如果A，那么B”的前件A与后件B，则不是互相外在的。因为前件A存在，则后件B也存在；A的存在不仅是A自身的存在，而且也是它的对方B的存在。这里不仅具有自身同一性，而且也具有了具体同一性。（3）假言判断扬弃了直言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的外在性，而显

① 《黑格尔全集》，弗罗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3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03页第1段；第104页第1段。

在地建立了A与B之间的必然性联系。①

假言判断相应于本质阶段的原因与结果的范畴。假言判断的前件相应于原因，后件相应于结果。本质阶段的原因与结果还是对立的，没有达到它们之间的同一性。但是，在概念阶段的假言判断中，前件与后件却建立了它们之间的同一性。②

在假言判断"如果A，那么B"中，A和B各有不同的规定性，因而A和B还在一定程度上是互相差异与互相对立的，黑格尔认为，互相差异与互相对立的，就是特殊性。因此，在假言判断中，A与B都是特殊性。 这是一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假言判断"如果A，那么B"表示，A存在就必然B也存在，A和B既是它们的自身又是它们的对方。黑格尔认为，互相对立的双方又具有同一性或统一性，就是具体普遍性。所以，在假言判断中，A和B又都是具体普遍性。④

在假言判断"如果A，那么B"中，A与B一方面是特殊性，但另一方面又是普遍性。因此，假言判断就是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就是一种具体同一性。但是，在假言判断中，具体同一性还只是隐在的，还没通过判断的形式显明地表示出来。要把假言判断的这种具体同一性通过判断的形式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3页第2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4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全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7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0页第1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4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04页第2段。

显明地建立起来，这就发展到了选言判断。①

3.2.3.3 选言判断（das disjunktive Urteil）

选言判断就是这样的判断：A是B或者C。②

*〔这里，选言判断形式的谓项中，只有B和C，但在黑格尔的小《逻辑》中，选言判断形式的谓项却有B、C和D。选言判断形式的这两种表示，并无实质上的分别。我们现在依照大《逻辑》的说法。〕

在选言判断“A是B或者C”中，主项A是一个具体普遍性或客观普遍性或类。而谓项“B或者C”中的B与C，是A这个具体普遍性中的各个特殊性，或者说，是A这个类下的所有的种。因此，选言判断的主项A和谓项“B或者C”，不论就内涵或外延说，都是同一的。③

前面说过，在假言判断中隐在地具有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具体同一性。现在在选言判断中，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具体同一性就通过判断形式建立起来了。黑格尔说：“选言判断是通过形式建立起来的客观普遍性。”④

选言判断的主项A这个具体普遍性或类，是谓项“B或者C”中的B与C这两个特殊性或种的内在本性或实体性的普遍性。因此，B是A，而且C也是A。在这个意义下，黑格尔说：A既是B又是C。这个“既是…又是”（Sowohl…als）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5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05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105页第2段；第106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105页第2段。

…表示了普遍性A与特殊性B、C的肯定的同一性。① 这是一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选言判断的谓项"B或者C"中的B与C，又是互相排斥的。是B的就不能是C，是C的就不能是B。B与C是两个互相对立或互相矛盾的概念。"…或者……"表示B与C之间的否定关系。在这种否定关系中，B与C这两个特殊性又充分地体现了A这个普遍性，或者说，B与C这两个种又穷尽A这个类。②

在选言判断中，既包含"非此即彼"（即"…或者…"）。也包含"亦此亦彼"（即"既是…又是…"）。③

选言判断中的主项A，是一个具体普遍性、具体同一性或客观普遍性。这个具体普遍性、具体同一性或客观普遍性，在选言判断的主项中是以一个单一规定性的形式出现的；但在选言判断的谓项中，它就分化为各个特殊性或种，即"B或者C"，它就以全体性的形式出现。④

A这个具体普遍性或类所包含的特殊性或种B与C，一方面是互相排斥和互相对立的，但另一方面又是互相联系的，又构成A的全体。因而A这个具体普遍性或类包含了它的种的对立与联系的原则。在此意义下，黑格尔认为，A是B与C的最邻近的类。⑤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6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06页第2段；第167页第1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79页 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86页第5段。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5页第2段，第108页第2段。

⑤ 同上书，第106页第2段；第107页第2段；第108页第1段。

黑格尔认为，他的选言判断和经验的选言判断是不同的。例如，“颜色是紫的或者深蓝的或者浅蓝的或者绿的或者黄的或者棕色的或者红的”，就是一个经验的选言判断。在这个经验的选言判断中，“紫的”、“深蓝的”…是“颜色”这个类下面的各个种。这些种不是必然的穷尽了颜色这个类。因为这些种最多也只具有经验的完全性或主观的完全性。但是，在黑格尔的选言判断中，主项A这个类是谓项中的种B和C的对立与联系的原则，B与C是必然地互相排斥而又构成A这个类的全体。

在选言判断“A是B或者C”中不仅谓项中的B和C是选言肢，而且主项A和谓项“B或C”也是选言肢。这是因为选言判断的主项和谓项都是概念的不同因素。一方面，A是一个单一的类(einfache Gattung)或普遍性，而B和C是诸多的种或特殊性，因而主项A和谓项B或者C是对立。但是另一方面，B和C又是自身分化而成的各个种，A又是B和C的普遍范围与全体。因而主项A又是和谓项“B或者C”同一的。选言判断的主项与谓项是对立的统一或否定的统一。作为统一了的对立因素，选言判断的主项和谓项就是概念中的不同因素，或者说，概念中的选言肢。②

选言判断的主项与谓项的统一，是对立的统一，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因而选言判断的主项与谓项的这种统一性，就是建立了的概念自身。显在地表现概念的统一性的判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06页第2段；第109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110页第1段。

断，就是概念判断。①

3.2.4 概念判断(Das Urteil des Begriffs)

在选言判断中，主项是具体普遍性，而谓项是特殊性的全体。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具体统一，就是个体性。但是，在选言判断中，还没出现个体性。在概念判断中，就不只出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而且还出现了个体性，而且达到了这三者的具体统一。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这三者的具体统一，就是概念。因此，在选言判断中虽然隐含着概念，但是，只有到了概念判断，概念才显在地建立起来。②

概念判断的主项表示：一个个体，通过它的特性，同普遍性相联系。概念判断的谓项表示：这个个体通过他的特性同普遍性相或不相恰合。在概念判断中，一个个体的普遍性，就是这个个体的概念；而一个个体的概念就是这个个体的理(Sollen)。一个个体和它的概念或理想相恰合，就是真或善或美。例如，一个人合乎人的概念或理想，就是一个真正的人。一个行为合乎行为的概念或理想就是一个善的行为。一幅画合乎画的概念或理想，就是一幅美的画。概念判断的谓项表示一个个体通过它的特性同普遍性（或概念或理想）相恰合或不相恰合，因此，概念判断的谓项，就是“真的”、“善的”、“恶的”、“美的”、“正当的”……这样的范畴。③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0页第1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11页第3段；第12页第1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0页第3段，第111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0页第2段，第381页 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8页第1段。

概念判断的谓项，如“真的”，“善的”、“恶的”……，都表示了事特的内在价值。概念判断包含了对事物的真正的评价（wahrhafte Beurteilung），因而包含了一种真正的判断力。①

概念判断，是最高的判断。定有判断，断定了事物的一个抽象的简单性质；反映判断，断定了事物的一个关联的复合性质；必然判断，断定了事物必然的本性。但是，在概念判断中，却断定了事物的概念与理想。②

在定有判断中，直接性的个体（即主项）是判断的基础；在反映判断中，关联的性质（即谓项）是判断的基础；在必然判断中，必然性的联系（即联项）是判断的基础；在概念判断中，却是以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三者的恰合作为判断的基础，也就是说，是以概念为基础。在概念判断中，不只是谓项表示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恰合（或不恰合），而且主项与联项也分别地表示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恰合（或不恰合）。因此，在概念判断中，主项、联项与谓项都是判断的基础。③

概念判断，同定有判断、反映判断与必然判断一样，也是一个发展过程。在概念判断发展过程中，包含了三种判断，即实然判断、或然判断与确然判断。概念判断的发展，是由实然判断到或然判断，再到确然判断。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0页第3段；第111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8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8卷第110页第3段；第111页第1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10页第3段；参看下面确然判断。

黑格尔的概念判断，看来好象是一般所说的模态判断，但是前者和后者却有重要的区别。

黑格尔认为，模态判断通常是从主观思想这个角度来考虑联项的价值。实然判断表示、我们认为主项与谓项事实上有一种联系。或然判断表示：我们任意地（beliebig）认为主项与谓项有一种联系。确然判断表示：我们确认主项与谓项有一种联系。通常的模态判断只和我们主观的认识程度有关，因而是主观的。①

黑格尔认为，在概念判断中，作为思想因素的概念出现了。概念判断中的概念是选言判断发展的结果，因而概念判断已经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已经是客观普遍性。就概念判断中的概念之为思想说，概念判断可以说是主观的。但就概念判断中的概念和实在恰合说，概念判断又是客观的。以概念和实在恰合作为客观性的标准，只有概念判断才是客观的。定有判断、反映判断和必然判断都是主观的，因为它们都是片面的抽象的、都没有达到和实在恰合的高度。②

3·2·4·1 实然判继（das assertorische Urteil）

实然判断是概念判断的第一种。在实然判断中，联系主项和谓项的概念统一性还未建立起来，因而实然判断是直接性的概念判断。③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1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11页第2段；第112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13页第1段。

关于实然判断，黑格尔没有提出一般的形式。他在大《逻辑》中，只举了下面这两个具体例子：

这个房子是不好的，

这个行为是好的。①

在实然判断的主项例如“这个房子”中，“这个”是一个个体，“房子”是一个普遍性，是“这个”的概念与理想(Sollen)。此外，“这个”还有一些特性(Beschaffenheit)，使“这个”这一个个体和“房子”这个普遍性联系起来；或者说，根据“这个”的这些特征，“这个”才是“房子”。“这个”所具有的这些特征，就是“这个”的特殊性。因此，实然判断的主项，就是个体性通过特殊性同普遍性发生联系，就是个体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结合。因此，黑格尔说，实然判断的主项是一个具体的个体。②

主项中的个体通过特殊性同普遍性发生联系，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个体和普遍性是恰合的。另一种情形是：个体和普遍性是不恰合的。实然判断的谓项，就是表示主项中的个体和普遍性（即概念或理想）恰合或不恰合。

上面第一例子的谓项“不好的”，是表示“这个”和它的普遍性（或概念或理想）“房子”是不恰的合。上面第二例中的谓项“好的”，是表示“这个”和它的普遍性（或概念或理想）“行为”是恰合的

由上面的说明，可以看出：一个实然判断的谓项，是根据主项中所包含的特性或特殊性的。如果主项中所包含的特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112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112页第3段；第113页第1段

殊性能真正使个体和普遍性相恰合，那么，这个实然判断谓项就是"好的"、"善的"、"真的"、"美的"……。反之，实然判断的谓项是"不好的"、"恶的"、"不真的"、……。

在实然判断的主项例如"这个房子"中，"这个"的特性或特殊性，并未建立起来，只是"这个"事实上具有某些特性或特殊性而已。在这个意义上，主项中所包含的特性或特殊性，只是一个直接的抽象的有。而实然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系，又是根据于主项中所包含的那个特性或特殊性。因此，黑格尔说，实然判断的联项是一个直接性的抽象的有（ein unmittelbares,abstraktes Sein）。①

由于实然判断的主项中的特殊性或特性，还只是一个直接性的抽象的有，还只是一个外在的存在（ein ausserliche Existenz），所以，实然判断还不具有一个建立起来的真正根据，实然判断的真还只是一种主观的相信（subjektive Versicherung），②实然判断还只是偶然性的判断。对于一个实然判断，例如"这个行为是好的"，我们也可以提出一个相反的判断"这个行为是恶劣的"。③

实然判断隐在地具有一种偶然性，它隐在地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把实然判断这些隐在的性质显在地建立起来，就发展到或然判断。④

3·2·4·2 或然判断（das problematische Ureil）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3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13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13页第3段。
④ 同上书，第113页第3段；第114页第1段。

关于或然判断，黑格尔也没有提出一般的形式。如果我们用“…”代表主项，用“×××”代表谓项，黑格尔的或然判断就是：

“…或许是×××”。

或然判断的主项，同实然判断的主项一样，是一个具体的个体，即是说，是一个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结合。

或然判断的谓项，也同实然判断的谓项一样，是表示个体通过它的特殊性同普遍性的恰合或不恰合。

或然判断的联项，却不同于实然判断的联项。实然判断联项是“是”，而或然判断的联项是“或许是”。或然判断的联项“或许是”，就明显地包含了“或许不是”。例如，“这个房子或许是好的”就表示了“这个房子或许不是好的”。所以，或然判断既是肯定的（“或许是”），又是否定的（“或许不是）”。①

或然判断的联项，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既是“或许是”又是“或许不是”，因而或然判断是不确定的，是显在地偶然性的。在实然判断中，主项中的特性或特殊性本来就是偶然性的。但是，在或然判断中，就把这种偶然性用联项“或许是”显明地建立起来了。②

通过或然判断我们可以看出：不但实然判断是偶然性的，而且实然判断以前的许多判断也是偶然性的。例如，特称判断，就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因而是偶然性的。假言判断的主项（即前件）与谓项（即后件）都是偶然性的，因而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4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11页第2段。

假言判断也是偶然性的。既然特称判断与假言判断是偶然性的，那么，在特称判断之前的单称判断也是偶然性的，在假言判断之前的直言判断也是偶然性的。①

概念判断的发展，要否定或然判断的偶然性和或然性，要得到联系个体性和普遍性（即概念或理想）的真正根据与理由。这样，就由或然判断发展到确然判断。②

3.2.4.3　确然判断(das apodiktische Urteil)

关于确然判断，黑格尔也没有提出一般的形式。他只举了下面两个具体的例子：

“这具有如此特征的房子是好的”。

(Das Haus so und so beschaffen ist gut,)

“这具有如此特性的行为是正确的”

(Die Handlung so und so beschffen ist recht)。

确然判断的谓项例如“好的”与“正确的”，同实然判断与或然判断的谓项一样，是表示个体性通过特殊性同普遍性是否恰合。③

确然判断的主项，又和实然判断与或然判断的主项不同。实然判断和或然判断的主项中所包含的特殊性，还是外在于普遍性的，还不是真正的根据。但是，在确然判断的主项中，例如“这具有如此特性的房子”中，却已明显地建立了联系个体性与普遍性的特殊性，即“如此的特性”。确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114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115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16页第2段——第117页第1段。

然判断主项中的特殊性（或特性）是个体和普遍性恰合或不恰合的真正根据或理由。①

既然在确然判断的主项中已经建立了个体性同普遍性恰合或不恰合的真正根据，而确然判断的谓项又是表示个体性与普遍性的恰合或不恰合，所以，确然判断的主项和谓项之间的联系就是确然的，确然判断的联项就是表示一种确然的联系。因此，确然判断的联项是一个规定了的、充实了的联项。②

确然判断，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确然判断的主项是：个体性根据特殊性同普遍性恰合或不恰合。确然判断的谓项，也就是这种恰合或不恰合。因而确然判断的主项与谓项具有相同的内容。由于确然判断主项中所包含的特殊性是联系确然判断的主项与谓项的真正根据或理由，所以，确然判断的主项又要超出它自己而和谓项联系起来。又由于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系实质上就是个体性根据特殊性同普遍性的联系，所以，这种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系也就包含在谓项中，也就是谓项的内容。这样，确然判断的主项和谓项就达到了概念的具体同一性，因而以主项与谓项之间的差别为特征的判断形式就消失了。这是一方面。③

从另一方面看，确然判断的主项是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具体同一，因而是一概念的全体。谓项也是个体性、

---

① 《黑格尔全集》，弗罗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6页第2段——第117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17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89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1928年第 382 页第2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117页第3段。

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具体同一，因而也是概念的全体。但是联系主项与谓项这两个概念的全体的联项，却仍是不同于主项与谓项。健动的概念的发展，要使联项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并且通过思想形式来建立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系。这样就由确然判断发展到推理，确然判断的主项、联项与谓项就分别地转化为推理中的小项、中项和大项。①

3.3 推理（Der schluβ）

黑格尔认为，推理是通过形式把概念的三个因素（即个体性、特殊性和普遍性）显在地建立起来。在概念本身中，概念的各个因素（即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只具有直接性的统一。由概念本身发展到了判断，就建立了概念的各个因素之间的差异。但概念的各个因素之间的概念统一性尚未建立起来。于是又由判断发展到了推理。推理，一方面具有判断中的那种差异性；但另一方面，又把具有差异性的各个概念因素统一起来，从而建立了这些因素之间的规定了的统一性或者概念的统一性。

黑格尔说："推理是把判断中的概念重新建立起来，因而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和真理"。②

黑格尔认为，推理是理性的活动。知性通过抽象建立了确定的概念，并且坚持这种抽象的确定概念。理性却建立了概念的统一性与全体性。推理正是把在判断中已建立的有差异性的概念因素统一起来，达到概念的全体。推理是完全地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7页第4段——第118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18页第2段。

建立了的概念，推理是理性的，而理性的就是一个推理。①

一般人认为，推理是对一个判断的证明，只是我们主观的思想的一个形式。黑格尔则认为，推理不是我们主观的思想，而是客观思想发展的结果。②作为客观思想的概念本身，由于自身的矛盾，就发展到判断，又由判断发展到推理。正如概念和判断一样，推理一方面是思想的形式，另一方面又是事物的范畴。黑格尔认为，"推理是一切真实的东西的本质的根据"，"一切事物都是一个推理。因为一切事物都是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而同个体性联系起来"。③

推理是由确然判断发展出来的。在确然判断中，个体性以特殊性为根据同普遍性联系起来。推理就是把确然判断中这种隐在的性质通过思维形式显在地建立起来。在推理中，个体性就成为小项，普遍性就成为大项，特殊性就成为中项。④黑格尔用"E"代表个体性，用"A"代表普遍性，用"B"代表特殊性。

黑格尔用

"E——B——A"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18页第3——第120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0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2页第4段——第383页第1段；

②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0页第2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2页第2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6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0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3页第1段。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7页第1段——第84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0页第2段。

表示小项（个体性）通过中项（特殊性）同大项（普遍性）相联系。

黑格尔认为，E——B——A是推理的基本形式或总形式（Grunbform），①或普遍的范式（allgemeines Schema）。②但是，在推理的发展过程中，E（个体性）和A（普遍性）也要取得中项的地位，而B（特殊性）也要取得大项或小项的地位。③

象判断是一个发展过程一样，推理也是一个发展过程。在推理发展过程的最初阶段中，或者说在直接性的推理中，大项、小项、与中项还是简单的抽象的性质，大项、小项、与中项之间的联系与统一也还是外在的。推理的发展，要逐渐克服大项小项与中项的抽象性，从而建立有丰富内容的规定性；要逐渐克服大项小项与中项的外在的联系，从而建立起必然性的联系。④

推理的发展有三个阶段，即定有推理、反映推理与必然推理。

推理是由判断组成的，推理的性质是和推理所包含的判断的性质密切相关的。

定有推理中所包含的判断是定有判断。在定有推理中，大项、小项与中项都是简单的抽象的规定性，大项、小项与

---

①《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9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24第1段。

③ 同上书。第8卷第384页第1段。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0页第2段——第1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1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384页第2段。

中项之间的联系也还是外在的。①

反映推理中所包含的判断是反映判断。在反映推理中，大项、小项与中项都是关联的规定性，大项，小项与中项有一种反映的联系。②

必然推理中所包含的判断是必然判断。在必然推理的大项、小项和中项中，出现了本质的必然的规定性。大项、小项和中项建立了必然的联系。③

正如各种判断是分别地和认识的不同发展阶段相对应样，各种推理也是分别地和认识的不同发展阶段对应的。

黑格尔认为，推理虽然一般地说是理性的，但在推理发展的初级阶段，推理仍带有知性的性质。

在定有推理中，大项、中项和小项都是抽象的规定性，它们之间只有外在的关系。因此，黑规尔认为，定有推理总是一种知性的推理。④黑格尔还认为，他当时的形式逻辑的推理也属于知性的推理。⑤

反映推理是知性的推理还是理性的推理，黑格尔没有明确的表示。但是，他说过："全称推理是知性推理的完成，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21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21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21页第4段。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0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2页第4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6页，第4段。

⑤《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1页第5段——第122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3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6页第2段，

但并不更多一点”。[①]从这句话看，反映推理的第一种推理即全称推理，是知性的推理。他也说过：全称推理是知觉的推理，因而是知性推理；但是，反映推理的第二种推理即归纳推理，却是超出了知觉的范围，因而不是知觉的推理而是经验的推理。[②]黑格尔虽然没有说明经验的推理的性质，但从他的整个理论倾向看，他是认为归纳推理以及反映推理的第三种推理即类比推理都是理性推理。

必然推理毫无疑问是理性推理。

把推理分为知性的和理性的，康德在他的《逻辑》中早已提出了。康德把推理分为三类。一类是知性推理，这就是传统逻辑的直接推理。第二类是理性推理，这包括传统逻辑的三段论、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第三类是判断力推理，这包括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③]在黑格尔的推理体系中，没有判断力推理。但黑格尔却根据他的唯心辩证法把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加以修改，并容纳在他的反映推理中。

黑格尔的推理分类和一般形式逻辑的推理分类不同。一般形式逻辑只考虑推理的形式而不考虑推理的认识论内容。但是，黑格尔却不只考虑推理的形式也考虑推理的内容，或者说，黑格尔的推理形式是结合了认识论内容的推理形式。因此，从一般形式逻辑观点看是属于同一个推理形式的推理，对于黑格尔来说，却是属于不同形式的推理。

例如，下面三个具体推理：

(1) 红的是有颜色的，

---

①《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149页第4段。

② 同上书。第153页第3段。

③ 康德的《逻辑》编有关推理各节。

这玫瑰是红的，

所以，这玫瑰是有颜色的；

(2) 所有人都是会死的。

格雅斯是人，

所以，格雅斯是会死的；

(3) 人是动物，

格雅斯是人，

所以，格雅斯是动物。

从传统形式逻辑的观点看，都是属于第一格AAA式的推理。但是，从黑格尔的观点看，由于推理的认识论内容不同，推理（1）属于定有推理，推理（2）属于反映推理，而推理（3）属于必然推理。

3.3.1 定有推理（der Schluß des Daseins）

定有推理是整个推理发展过程中的第一类推理。定有推理本身也是一个发展过程。定有推理的总形式是："E——B——A"，即"个体性——特殊性——普遍性"。定有推理的发展过程，是由第一格到第二格，再到第三格。

在定有推理的直接性中，即在第一格中，推理的各项都是直接性的概念因素；即是说，在第一格中，作为小项、中项与大项的概念因素（即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都是抽象的简单的规定性。在第一格中，概念分化出来的个体性与普遍性分别作为小项与大项，而概念本身则表现为联系小项与大项的中项，表现为联系个体性与普遍性的特殊性。在第一格中，中项（特殊性）隶属于大项（普遍性），而小项（个体性）又隶属于中项（特殊项）。这是一种形式的和知

性的推理。①

推理的中项，应当是一个包含了小项与大项的特性的具体规定性，而定有推理第一格的中项却是一个在质方面不同于小项与大项的抽象规定性。这就构成了定有推理第一格的内在矛盾，这也构成了整个定有推理的内在矛盾。这个矛盾推动了定有推理由第一格向第二格、再由第二格向第三格的发展。在第一格“E——B——A”中，特殊性（B)是推理的中项。在第二格“B——E——A”或“A——E——B”中，个体性（E）是推理的中项。在第三格“E——A——B”或“B——A——E”中，普遍性（A）是推理的中项。定有推理的发展表明：应用一个抽象的个体性或特殊性或普遍性作为中项，是片面的，因而不是完全的中项。一个完全的中项，应当是一个由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统一起来的全体。②

3.3.1.1 第一格(erste Figur)

第一格是定有推理的第一种。第一格的形式是：

“E——B——A”

“E——B——A”表示：（1）小项是E，即小项是个别性；（2）中项是B，即中项是特殊性；（3）大项是A，即大项是普遍性；（4）E——B是小前提，而E是主项，B是谓项；（5）B——A是大前提，而B是主项，A是谓项；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1页第2段；第121页第5段～第122页第1段。

① 同上书，第5卷第121页第2段；第122页第1段段；第144页第2段一第145页第1段；第145页第2段。

（6）E——A是结论，而E是主项，A是谓项。

如果我们把“E——B——A”展开，就得到下面的形式：

B——A（大前提），

E——B（小前提），

所以E——A。

黑格尔指出，一般形式逻辑认为三段论是由三个分离的判断或命题组成的，先建立一个大前提，再建立一个小前提，最后得出一个结论。黑格尔认为，推理不是三个分离的判断或命题之间的关系，而是概念的三个规定性即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的关系。①

在推理的结论前面出现了“所以”（Dahei，also）。黑格尔认为：一般人把“所以”看作是外在于结论的，即“所以”只表示推理者根据前提而得出结论这种主观的思想状态；其实“所以”并不表示推理者主观的思考，而是根据小项与大项本身的性质；作为大项、小项与中项的概念规定性都是客观的思想，即是说，它们既是思想也是事物的本质。黑格尔认为，一切事物都是个别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联系，都是一个推理。②

第一格“E——B——A”表示个体的（E）隶属于特殊的（B），特殊的（B）又隶属于普遍的（A），所以个体的（E）隶属于普遍的（A）。也可以说，特殊的（B）附存于个体的（E），普遍的（A）附存于特殊的（B），所以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5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24页第2段～第125页第1段；第126页第1段。

普遍的（A）附存于个体的（E）。①

黑格尔认为，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原理是：

如果小项全部在中项中，中项全部在大项中，那么小项与大项就必然地联结在一起。黑格尔认为，亚里士多德这个三段论原则，就是表示三个规定性之间的附存关系。②

亚里士多德认为，每一个三段论的正确性都依据三段论的原理，而他的第一格完全地表现了三段论的原理。因此，所有的三段论的正确性都是依据他的第一格的正确性。因此，一切其他的三段论都必须还原为第一格的三段论。黑格尔接受了亚里士多德这个思想。黑格尔认为，他的定有推理中的第一格"E —E——A"是定有推理的普遍形式。定有推理的其他各格都依据于定有推理的第一格，前者是后者的发展。③

在定有推理的第一格中的判断，是定有判断；因而第一格"E——B——A"中的E，是一个直接性的个体（如"这玫瑰"），它具有许多感性的性质（如红、香、……）。B是这许多感性的性质中的一种（如红）。A是B所具有的更为抽象的性质（如有颜色的）。"E——B——A"就是表示：B这个感性的性质附存于直接性的个体E，而A这个更为抽象的性质又附存于B，所以，A这个性质附存于直接的个体E。④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124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23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23页第1段～第124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126页第2段～第127页第1段。

第一格“E——B——A”是有缺点的，这表现在内容与形式的两个方面。

从内容方面说，第一格“E——B——A”中的小项E是一个直接的个体（例如这玫瑰），它具有许多的性质（例如：红、香、……）。而中项B（例如红）只是E的一个特殊的性质。我们有什么理由用B（例如，红）这个特殊的性质作为中项呢？B（例如红）也具有许多的性质（例如：有颜色的，好看的……），而大项A（例如：有颜色的）只是这许多性质中的一个，我们又有什么理由用A（例如，有颜色的）这个抽象的性质作为大项呢？因此，在第一格中，小前提“E是B”和大前提“B是A”都是纯粹任意的，因而是偶然的。既然大前提与小前提都是纯粹任意的和偶然性的，那么，根据于大前提与小前提而得出的结论“E是A”也是纯粹任意的和偶然性的。①

由于在第一格中我们可以任意选取一些性质作为中项，第一格就可以得出许多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②。而且即使我们用同一个性质作为中项，我们也可以选用不同或相反的性质作为大项，因而也可得出不同的或相反的结论。③

例如，我们可以用“这堵墙涂上蓝色”作为中项，这样就推出“这堵墙是蓝色的”这个结论。从第一格看，这个推理是正确的。但是，这堵墙也可以不是蓝色的而是绿色的。因为，如果它原来已经涂上了黄色，那么，再涂上蓝色，它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6页第2段～第127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127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145页第2段。

就是绿色的了。①

〔黑格尔这个推理可以写成下面的三段论：

一堵涂上蓝色的墙是蓝色的，

这堵墙是涂上蓝色的墙

所以这堵墙是蓝色的。

形式逻辑认为这个推理是正确的，就是说，在两个前提都真的条件下，结论必然是真的。形式逻辑并不断定前提的真和结论的真。形式逻辑只管推理的正确性而不管推理的真实性。

黑格尔由他的绝对唯心论出发，混淆了推理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如果用"行星、卫星、彗星和太阳之间有引力"作为中项，我们就推出"行星、卫星和彗星会掉到太阳上"这个结论。但是，如果我们用"行星、卫星、彗星和太阳之间有离心力"作为中项，又可推出"他们不会掉到太阳上"这个结论。②

如果我们用"社会性"为中项，我们就可推出"公民应当共产"这个结论。但是，如果我们用"个人自由"为中项，我们又可以推出"取消国家"这个结论。③

黑格尔认为，康德的那几个二律背反，都是任意地以不同的性质作为中项，因而推出两个相反的结论。④

黑格尔说：在法庭上争财产或在国际会议上争领土，双

① 《黑格尔全集》，弗罗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8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28页第1段。

③ 同上。

④ 同上。

方各以不同的法律条文为中项，从而推出不同的结论。

所有上面这些推理，都是合乎第一格形式，但又都是偶然性的。

黑格尔认为，第一格在内容方面的这些缺点，都是和第一格的形式有关的，因而是逻辑应当研究的。一个逻辑形式应用到什么对象上去，是应用到一堵墙还是应用到行星或国家上去，这确是和逻辑形式无关的内容。但是，如果一个逻辑形式，不论用到什么对象上去，都必然会具有某些内容方面的缺点，那么，这些内容上的缺点就是和逻辑形式有关的内容，因而就是逻辑应当研究的内容。②

从形式方面说，第一格"E——B——A"的小前提"E——B"与大前提"B——A"都是直接性的，未经证明的。第一格的结论"E——A"的正确性依据于前提"E——B"与"B——A"的正确性。既然"E——B"与"B——A"是直接性的、未经证明的，那么，结论"E——A"也就是直接性的、未经证明的。而要证明前提"E——B"与"B——A"，如果仍用第一格推理的话，那么就需要另外再用两个推理，就需要另外再用四个前提。这四个前提仍然有同样的问题。因此，要证明这四个前提，就需要另外再用四个推理与八个前提，……以至于无穷。③

这是第一格"E——B——A"在形式方面的缺点。

*〔在这里，黑格尔是批评康德的前溯直言推理的理论。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88页第5段～第389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第1950年，第294页第5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29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130页第2段～第3段。

康德认为理性的理念指导知性要无止境地追寻一个直言推理的最后条件或根据，因而要无止境地形成一系列的前溯直言推理。黑格尔则认为，假如一个直言推理要以一个无穷系列的前溯直言推理为根据或条件，而无穷系列的前溯直言推理是不可能实现的，那么，这个直言推理就没有它的根据或条件。因此，黑格尔则走另一条路。他以直言推理的第二格作为第一格（即康德的直言推理）的根据，以第三格作为第二格的根据，而且第一、第二和第三格互为根据。〕

从内容方面说，第一格的中项是偶然性的，因而前提也是偶然性的。从形式方面看，第一格的前提是未经证明的，因而是无根据的。但是，推理的本性却要求前提是必然性的和有根据的。这就构成了第一格的内在矛盾。这个矛盾推动了第一格向前发展。①

从内容方面说，第一格的中项B是一个偶然的、直接的、个别的性质。直接的个别的性质，就是个别性。因此，从内容方面看，第一格的中项实际上是E（个别性）。②

从形式方面说，第一格的结论是“E——A”，小前提是“E——B”。因此，在第一格中，个体性E实际上已经是联系B与A的中项了。③

在第一格中，不论从内容或形式说，已经隐含着个体性（E）是中项。推理的发展要把第一格中隐含的性质显明地建立起来，也就是说，要把“B——E——A”显明地建立起来。这就是过渡到第二格。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0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131页第8段～第132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132页第2段。

3.3.1.2 第二格（zweite Figur）

第二格的形式是：

B——E——A

这也就是：

E——A，

E——B，

所以 B——A。

*〔这里黑格尔偷偷地假定了：从E（个体性）、B（特殊性）与A（普遍性）中任取两个构成判断时，总是按照E、B、A这个顺序，以这个顺序中前面的一个作主项，后面的一个作谓项。例如，用B与E构成判断，则主项为E，而谓项为B。只有在此假定下，黑格尔才能得出他的第二格的形式。〕

黑格尔的第二格相当于形式逻辑的第三格。①

黑格尔对他的第二格的陈述，是很混乱的。我们希望下面我们所作的解释，是一个较为一致的和易理解的解释。

在第二格中有两个前提，即“E——B”和“E——A”。第二格的小前提“E——B”是一个直接性的前提，即未经证明的前提。第二格的大前提“E——A”，却是第一格的结论，却是一个经过第一格证明了的前提。既然第二格的大前提“E——A”是靠第一格证明的，则第二格假设了（Voraussetzen）第一格。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第二格的结论“B——A”又是第一格的大前提。因此第一格的大前提又是靠第二格来证明的，第一格也假设了第二格。②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5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33页第3段。

在第二格中，中项E是两个前提的主项。即是说，在大前提“E——A”中，中项E隶属于A；在小前提“E——B”中，中项E隶属于B。但是，根据推理的普遍性质，中项应隶属于大项，而小项应隶属于中项。为了要合乎推理的普遍形式，第二格的小前提“E——B”必须能改变为以B——E”，或者说，小前提可以是“E——B”，也可以是“B——E”。①

小前提“E——B”中的B是特殊性，因而把“E——B”改变或换位为“B——E”时，“B——E”必须是特称的。②

黑格尔又根据由小前提“E——B”换位得到的“B——E”是特称的，进而认为第二格的结论必须是特称判断。③

*〔形式逻辑关于第三格的规则是：小前提必须是肯定判断，结论必须是特称判断。形式逻辑有一条换位规则：肯定判断换位只能得出特称判断。黑格尔利用了形式逻辑上述规则，认为他的第二格（即形式逻辑的第三格）的小前提是肯定判断，而肯定判断换位后则得特称判断。黑格尔也利用形式逻辑，由前提中有一特称判断则得出的结论必是特称判断。〕

黑格尔又根据自己的判断理论，认为特称判断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因而第二格的特称结论“B——A”就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由此黑格尔就更进一步认为：无论A或B哪一个作为第二格的特称结论的主项（或谓项）都是无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628年，第5卷第134页第3段～136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34页第3段～第136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35页第2段～第136页第2段。

关紧要的。结论的主词是小词，包括小词的前提是小前提，结论的谓词是大词，包含大词的前提是大前提。因此黑格尔就进一步得出：不论用第二格的两个前提中哪一个作大前提或小前提也是无关紧要的。①

因此，第二格“B——E——A”也可变为：

E——A，

B——E，

所以 B——A（或者A——B）。

即第二格也可表示也“A——E——B”。②

在第一格的小前提“E——B”中，E是主项而B是谓项。但是，在第二格的小前提中，E既是主项而又取得谓项的地位，B既是谓项而又取得主项的地位。这也就是说，第二格的小前提既是“E——B”，也是“B——E”。这就表示：在第二格中，E和B已不再象在第一格中那样是抽象的直接性了。但是，E与B在二格中也还没有建立为具体的规定性。③

在第二格中，E和B各取得了新的地位，具有了更多的规定性。④第二格是第一格必然变化的结果。黑格尔反对把第一格看作绝对的、最后的、唯一真正的形式，而把第二格与第三格看作第一格下面的种。⑤

---

① 《黑格尔全集》，帯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5页第2段～136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52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33页第3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34页第3段。

⑤ 同上书，第5卷，第135页第2段，第144页第2段。

在第二格中，结论“B——A”是一个特称判断，因而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同时，大项和小项，同样地大前提和小前提，又是可以随便互换的。这就显明地表现出第二格的推理是偶然性的。第二格是第一格的发展。在第一格本来就隐在地具有这种偶然性，但是这种偶然性在第二格中才显明地建立起来。①

第二格的结论“B——A”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这就表示：B这个规定性本身和A这个规定性本身之间是没有联系的。既然如此，那么，在结论“B——A”中A与B之所以联系起来，就既不是由于B这个规定性，也不是由于A这个规定性，而是由于一个超出A与B之上的共同性质。超出A与B之上的共同性质，对于A与B来说，就是抽象的普遍性。②

在第二格中，联系小项和大项的中项，实质上是抽象的普遍性。把第二格的这个性质显明地建立起来，这就发展到第三格。③

3.3.1.3 第三格（dritte Figur）

黑格尔的第三格的形式是：

E——A——B。

这也就是：

B——A，

E——A，

---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6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36页第2段～第3段；第137页第3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36页第3段。

所以　　　E —B。①

黑格尔的第三格，从外形看，相当于形式逻辑的第二格。

黑格尔的第三格的大前提"B——A"，是他的第二格的结论，是依靠第二格来证明的。第三格的小前提"E——A"是第一格的结论，是依靠第一格来证明的。所以，第三格假设了第一格与第二格。但是，第三格的结论"E——B"又是第一格和第二格的前提，所以，第一格和第二格又假设了第三格。对于第一格、第二格和第三格来说，任何一个格的两个前提就是其他两个格的结论，因而任何一个格都假设了其他两个格。第一格、第二格和第三格的互相假设，说明了每一个格本身虽然都是一个推理，但它们中任何一个都不是完全的推理，都不是一个推理的全体。这是因为：它们都各包含了两个直接性的前提，而这两个直接性的前提的证明，都是存在于另外的两个推理中。②

第三格"E——A——B"的中项"A"，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它不包含小项E与大项B的特性。因而小项E和大项B不是由于它们的各自的特性而联系起来，而是由于它们共同具有的抽象的普遍性而联系起来。因此，第三格的中项，是完全外在于小项与大项的性质，是完全偶然性的。应用完全外在的，偶然性的抽象普遍性作为中项而进行推理，这是定有推理形式的特点。这个特点在第三格中才显在地建立起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7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37页第2段。

来。①

在第三格的两个前提"B——A"和"E——A"中，中项A都是作为谓项，或者说，小项E和大项B都是隶属于中项A。但是，根据推理的普遍性质，中项也必须隶属于另一个项。第三格要符合于推理的普遍性质，则它的大前提"B——A"必须能改变成"A——B"，或者它的小前提"E——A"能改变成"A——E"。要做到这点，则必须"B——A"或"E——A"是一否定判断。由于第三格的前提中必有否定判断，则其结论也必是否定判断。②

*〔这里黑格尔是利用了形式逻辑关于第二格（即黑格尔的第三格）的规则：两前提中必有一个是否定判断。他也利用了形式逻辑的全称否定判断的主词与谓词能够互换位置，来说明："B——A"或"E——A"要互换其主词和谓词的位置，则："B——A"和"E——A"必须是否定判断。此外，黑格尔也利用了亚理士多德的三段论还原理论。〕

根据第三格的结论是否定判断，黑格尔又进一步认为：第三格的结论"E——B"中的主项与谓项是可以互换的，即是说，用E或B中任何一个作主项（或谓项）都是无关紧要的。既然第三格的结论中的小项与大项是可以互换的，那么，第三格的小前提与大前提也是可以互换的。③

根据上面的理论，黑格尔就把他的第三格的结论"E——B"换成"B——E"并且也把第三格的大前提"B——E"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7页第3段；第139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37页第3段～第138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38页第2段。

换成"A——B"，从而也就把第三格原来的大前提换作小前提。这样，他就把他的原来的第三格变成：

E——A，

A——B，

所以 B——E。

这就是形式逻辑的第四格。黑格尔认为，这是一个毫无价值的格。①

定有推理由第一格发展到第二格，再发展到第三格。在发展过程中，定有推理得到越来越多的规定性。在第一格"E——B——A"中，E、B与A分别是小项、中项与大项。在第二格"B——E——A"中，E，B和A原来分别是小项、中项与大项；但是，经变换后，A、E与B也可分别作为小项、中项与大项。在第三格"E——A——B"中，E、A和B原来分别是小项、中项和大项；但是，经变换后，B、A和E也可分别作为小项、中项和大项。这就表示，在定有推理发展过程中，E、B和A这三个概念规定性中的每一个都作过小项、中项与大项。②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定有推理的发展，是由一个假设了别的推理的个别推理，发展到互相假设的推理的全体。这就是说，第一格的推理，假设了第二格和第三格的推理；第二格的推理，又假设了第一格和第三格的推理；第三格的推理，又假设了第一格和第二格的推理。第一格、第二格和第三格互相假设而形成一有联系的理论全体。③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8页第2段～第139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24页第1段；第141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24页第1段；第140页第4段～第141页第1段。

第三格是定有推理的完成。由第三格可以得出两个结果；一个是否定的结果，另一个是肯定的结果。①

现在先讲否定的结果。

定有推理发展到了第三格，证明E、B和A这三个规定性都可以作为小项，也作为中项，也作为大项。因而E、B A之间就毫无质的区别了，就是互相同一了。②同时，第三格推理又证明了定有推理是以抽象的普遍性为根据的。③因此，黑格尔认为，定有推理隐在地就是"A——A——A"的推理。把定有推理这个隐在的性质显明地建立起来，就得到黑格尔的第四格，他叫做数学推理。④

3.3.1.4 第四格或者数学推理(vierte Figur oder der matematische Schluβ)

第四格的形式是：

A——A——A

这也就是：

A——A，
A——A，
所以 A——A。

在第四格中，中项（A）是一个和大项（A）、小项（A）毫无区别的规定性，这也就是说，大项（A），中项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9页第2段；第140页第3段；第141页第2段～第142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41页第2段～第142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37页第3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39页第2段。

(A）与小项（A）是三个相互毫无区别的规定性。因此，在第四格中，我们随便用哪一个A作为中项都是可以的。在第四格中，我们选用了哪一个A作出中项，即是说，我们选用哪两个判断作为前提和哪个判断作为结论，这完全是由于一种外在于第四格的标准，这完全由于事实上哪两个判断是我们先给定的。所以，第四格是一种完全任意性的、偶然性的推理。①

第四格的推理就是数学推理。黑格尔认为，数学推理就是：如果任何两个事物或规定性和一个第三者相等，那么这两个事物或规定性就彼此相等。②

在数学中，数学公理通常认为是自明的。它是不需要再证明的；它不假设任何东西，它不能从任何前提推导出来，因而它是不可能有一个证明的。黑格尔认为，数学公理之所以是一个数学公理，之所以是自明的，就是由于它扔掉了所有的质的规定性，而只考虑量方面的相等或不相等。在数学中，说一个三角形等于一个四边形，这只是说一个三角形的面积（量）等于一个四边形的面积（量），而不是说一个三角形（质）等于一个四边形（质）。但是，数学推理把任何事物或规定性都是看作一个量，这就是数学推理的假设。因此，我们不能说数学推理是不假设任何东西的，因而也不能说数学推理是不需要证明的。③

数学推理是一种纯粹量的推理。在数学推理中，没有质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39页第4段～第140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39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40页第2段。

的规定性，没有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区别。因而数学推理不是概念的活动。数学推理的自明性是建筑在它的贫乏性与抽象性上的。①

定有推理（包括第一格、第二格与第三格）是质的推理，根据于小项、中项和大项之间质的区别。但是，通过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定有推理却显示出它的小项、中项与大项毫无质的区别。这样，定有推理就进到数学推理。数学推理是一种毫无质的区别的纯粹量的推理，是一种没有概念的区别的推理。没有概念的区别的“推理”根本就不是推理。因此，第四格或数学推理是定有推理的否定结果。

定有推理还有它肯定的结果，这就是反映推理。

*〔黑格尔的定有推理显然是利用了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的理论。但为什么黑格尔又只保留亚氏的第一格作为他定有推理的第一格，而把亚氏的第三格作为他的定有推理的第二格，把亚氏的第二格作为他定有推理的第三格呢？理由大致如下：

（1）亚氏的第一格体现了三段论的基本原则，黑格尔不敢否定也不能否定。而且，三段论的基本原则，稍加修改后，正合乎黑格尔的个体性、特殊种和普遍性三者之间的关系。因此，黑格尔保留了亚氏的第一格，黑格尔把第一格表示为E——B——A。

（2）黑格尔为什么把亚氏的第二格和第三加以倒换？我认为，这有两个原因：

（a）黑格尔说他的第一格要假设他的第二格和第三格，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40页第2段。

其实质就是他的第一格的大前提B A必须从他的第二格推出，他的第一格的小前提E——B必须从他的第三格推出。通常总是先考虑一个推理的大前提，然后再考虑小前提。黑格尔的第一格（即亚氏的第一格）的大前提是 B——A，小前提是E——B。而黑格尔的第二格（即亚氏第三格）的结论正是B——A，黑格尔的第三格的结论正是E——B。

（b）黑格尔要由他的第三格得出一个否定的结果，即得出数学的推理。数学推理中的判断，黑格尔认为，都是抽象同一性的判断。黑格尔当时通常把抽象同一性的判断表示为“A是A”，即“A——A”。黑格尔的第三格（即亚氏的第二格）的中项是A，A是联结小项E和大项B的抽象同一性。黑格尔把亚氏的第二格作为他的第三格，则便于过渡到数学推理。

除此之外，黑格尔采用“B——E——A”作为他的第二格，也和他以后把作为推理的第二大类的反映推理表示为“B——E——A”有关，也和他以后把作为反映推理中的第二种的归纳推理表示为“B——E——A”有关。因为根据黑格尔的形式主义的辩证法，一个三一体中的第二因素必须要同另一个大三一体中的第二个因素相对应的①。]

3.3.2 反映推理(der Schluβ der Reflexion)

反映推理是定有推理的肯定结果，是定有推理的发展。②

---

① 参看（4.4。）。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42页第1段。

定有推理的辩证发展，表明了定有推理隐在地有两个性质：

(a) 在定有推理发展过程中，开始只是个体性作为小项，特殊性作为中项，而普遍性作为大项；但是，后来个体性、特殊性和普遍性都既作了小项，又作了中项和大项。这就表明：小项、中项与大项不只是一个抽象的个体性或抽象的特殊性或抽象的普遍性，而应是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统一的全体。还有，通过定有推理的发展，第一格、第二格和第三格分别地证明了"E是A"、"B是A"和"E是B"这就表明了个体性E，特殊性B和普遍性A不再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而是一个具体的规定性。因此，黑格尔认为：定有推理发展的肯定结果表明了个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这三者互相反映，一个反映在另一个中。①

(b) 一个定有推理的正确性，都是依赖于它自己的两个前提。但是，每一个定有推理的两个前提都是由其他两个定有推理来证明的。因此，每一个定有推理都不是根据于它自己的直接性的前提，或者说，都不是根据于它自己直接性的中项，而是根据于其他的两个定有推理。定有推理的三个格循环地互相假设，这就形成了一个反映的全体；在这个全体中，一个推理把它所假设的推理（即它的对方）也包含在它自身中。②

把定有推理的这个两个隐在性质显明地建立起来，就是反映推理。

---

① 《黑格尔全集》，弗门洛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48页第2段～第3段；第140页第3段；第141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40页第2段～第141页第1段。

反映推理中的各项，已不是一个抽象的个体性或抽象的特殊性或抽象的普遍性，而是个体性和普遍性互相反映的规定性，而是一个复合的规定性。①这是反映推理的一个特点，而这个特点就是上述定有推理的隐在性质（a）的显明建立。

反映推理的各项，即大项、小项和中项，是个体性与普遍性互相反映或互相结合的规定性。这就表明：反映推理中的判断的主项与谓项，也是这样的规定性。因此，反映推理中的判断，是反映判断。②

每一个反映推理的正确性，都假设了它自己的结论的正确性，而反映推理的结论又是反映推理的结果，又是依赖反映推理的，因此，反映推理假设了一个推理，而这个推理就是它自身。在这个意义下，一个反映推理，就是在自身中反映了一个推理的推理。③这是反映推理的另一特点。这个特点就是上述定有推理的隐在性质（b）的显明建立。

反映推理是一个发展过程。反映推理的第一种是全称推理，第二种是归纳推理，第三种是类比推理。反映推理的总形式是："B——E——A"。但是，反映推理这个总形式在全称推理、归纳推理与类比推理中，又分别表现为特殊的形式。④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49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49页第2段。

③ 看以后（3.3.2.1），（3.3.2.2），（3.3.2.3）各节。

④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9页第2段。第8卷，第366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01页第2段。

3.3.2.1 全称推理(der Schluβ der Allheit)

全称推理的形式是：

“E——B——A”。①

如果把这个形式展开成为三个判断，它们就是：

所有B——A，

E——B，

所以E——A。

例如：　所有人都是会死的，

格雅斯是人，

所以格雅斯是会死的。②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大前提中的“所有B”意义。黑格尔说：“所有”是“所有的个体”。③因此，全称推理的中项“所有B”是具有B这个规定性或特殊性的全部个别事物，是一个特殊性与个体性结合的规定性，是一个具体的规定性。

全称推理的形式是“E——B——A”，而前面讲过的第一格的形式也是“E——B——A”。但是它们是不相同的。作为第一格中项的B，是一种抽象的规定性，是和个体分离的特殊性。而全称推理的中项“B”，却是“所有B”，却是具有B这个特殊性的所有个别事物，因而是一个和个体性结合的具体特殊性。由于第一格的中项和全称推理的中项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2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51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51页第1段；第8卷第394页第2段。

的不同，它们所得出的结论的价值也不相同。①

例如，第一格的推理：

绿色是悦目的，

这幅画是绿色的，

所以这幅画是悦目的。

这个第一格推理的中项是“绿色”。绿色是小项这幅画的一个抽象的规定性。这幅画除了具有绿色这个抽象规定性之外，还具有其他许多这样的抽象规定性如对称、……。因此，人们可以用这幅画的其他的抽象规定性作为中项，从而得出一个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②

但是，全称推理，例如：

所有绿色的东西都是悦目的，

这幅画是绿色的东西，

所以这幅画是悦目的。

情形就不同了。

黑格尔说：“由于中项具有‘所有’这个规定性，中项就包含了绿色、对称等规定性而成为一个具体的东西。因而这样具体的东西不是仅仅绿色或者仅仅对称……这样的抽象；而和这样的具体的东西相联结的、只能是那些和这个具体相适和的谓项”。③

黑格尔的意思是：“所有绿色的东西”是一个具体的规定性，是具有绿色的个别事物的全部规定性。因此应用这样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0页第2段第151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50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50页第2段。

具体的规定性作为中项所得出的许多结论，就必是适合于对象（小项）的，同时也必是互相和谐统一的，而不是象第一格那样，对于同一个对象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

第一格的中项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而全称推理的中项却是一个具体的规定性，因而全称推理就补救了第一格的缺点。但是，全称推理却又产生了新的缺点。①全称推理的中项“所有B”表示全部的直接个体，大前提“所有B——A”，是表示具有B这个规定性的全部个别事物都具有（或不具有）A这个规定性。而全称推理的小项E（由于小前提“E是B”），就是中项“所有B”中的一个个别事物。因此，我们在得出大前提“所有B——A”之前，就必须先得出“E——A”这个判断，而“E——A”正是全称推理的结论。因此，全称推理的结论只是一个直接性的事实，而不是通过全称推理的前提而推出来的结论。也因此，全称推理的大前提假设了全称推理的结论。②

黑格尔认为，前面所举的“所有人都是会死的，格雅斯是人，所以格雅斯是会死的”这个全称推理中的大前提“所有的人都是会死的”，就假设了结论“格雅斯是会死的”。因此，这个结论实际上是直接性的判断，而不是通过前提证明的判断。③

全称推理是根据它的两个前提。小前提“E——B”很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94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9页第2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1页第2段～第3段；第8卷第394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51第2段；第8卷第394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99页第2段。

显然是关于一个个别事物E的判断。大前提"所有B——A"也是关于具有B规定性的全部个别事物；根据这些个别事物，才建立B与A的联系。所以，全称推理实质上是根据于个别性，是根据具有B规定性的所有个别事物。把全称推理的这个隐在的性质显在地建立起来，，这就过渡到归纳推理。①

3.3.2.2 归纳推理(der Schluβ der Induktion)

归纳推理的形式是：

B——E——A②

定有推理中的第二格形式是："B——E——A"，归纳推理的形式也是"B——E——A"，但是这二者是不同的。在第二格形式中的中项E，只是一个抽象的个体，只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而归纳推理的中项E，却是全部的或所有的个体。归纳推理的中项E，一方面是个体，另一方面又是"所有"或"全部"，因而又是普遍性。③

第二格的中项E，只是一个个体。一个个体是可以通过知觉得到的，因而第二格是知觉的推理（der Schluβ der Wahrnehmung）。归纳推理的中项是所有的（具有有某种规定性的）个体，因而不是能由知觉得到的，而是靠经验得到的。因此，归纳推理是经验的推理（der Schluβ der Erfahrung）。④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2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52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52页第3段～第153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52页第3段。

归纳推理的中项E，虽然是个体性和普课性的统一，虽然是一个具体的规定性，但是在中项E中没有建立概念的统一性。①

由于归纳推理的中项是所有的E，归纳推理的形式应当更准确地表示为

E

E

A——E——B

E

E

以至无穷。②

也可以表示为：

E

E

B——E——A

E

E

以至无穷。③

这两个表示方法，意义是相同的。因为归纳推理是相应于第三格的推理。而第三格的推理既可以表示为“B——E——A”，也可以表示为“A——E——B”。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3页第2段～第154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53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8卷第394页第4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06页第1段。

在上面的形式中，小项A和中项中所有的E联结起来而成为许多直接性的前提(这些前提是象全称推理的结论“格雅斯是会死的”这样的判断)。大项B也和中项中所有的E联结起来而成为另外的前提。在这里，B穷尽了所有的E，B是由所有的E所组成的类。①

因此，如果把归纳推理的形式用判断表示出来，它就是：

E、E、……——B，

E、E、……——A，

所以 A——B。

如果要举两个归纳推理的具体例子，它们就是：

格雅斯、梯大斯…是会死的，

格雅斯、梯大斯…是人，

所以所有人都是会死的。

银、铜、铅…是导电的，

银、铜、铅…是金属，

所以，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②

在前面第二格中，中项E是一个个体。因此，把一个前提即“E——B”改变成“B——E”(或把“E——A”改变成“A——E”)时，“B——E”(或“A——E”)就必须是一个特殊的判断。这样，就产生第二格缺点，即偶然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2页第3段～第153页第1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394页第3段～第395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00页第1段。

性。①但是，现在在归纳推理中，这个缺点就不会发生了。归纳推理的中项E，是A类中的全部的个体。因而在归纳推理的前提“E——A”中，E与A是外延相等的。因而把“E——A”改变成“A——E”时，“A——E”并不因此而成特称判断。所以，归纳推理就没有第二格那个缺点。②

归纳推理的正确性，要求前提“E、E、……E——A”中的“E、E、……E”是A类的全部个体。因为，只有这样，归纳推理才能变成下面具有必然性的形式：

E_1、E_2……E_n——B，

A——E_1、E_2……E_n，

所以所有A都是B。

——但是，归纳推理的中项E_1、E_2、……E_n，是通过经验的观察得到的。这样的中项E_1、E_2、……E_n是不是A类的所有的个体，是成问题的。而且，还有许多的类具有无穷多的个体。对于这样的类，我们根本无法通过经验的观察来认识它的全部的个体。归纳推理中的“A类中的全部个体”，实际上只是“A类中我们所观察到的全部个体”。归纳推理的正确性是依据它的中项E_1、E_2、……E_n是A类的全部的个体。但是，归纳推理又不能保证它的中项E_1、E_2、……E_n是A类的全部个体。这就使得归纳推理的结论不能是必然性的，而只能是或然性的。③

归纳推理的中项所涉及的A类的全部个体，是不能通过

---

① 参看（3．3．1．2）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3页第3段；第153页第2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4页第2段。

直接的经验加以认识的。因此，要认识A类的全部个体，只有通过认识A类的规定性或普遍性本身（即A这个规定性或普遍性）。用逻辑上习惯的话来说，A类中的全部个别事物是不能通过外延的方法来认识的，而只能通过内涵的方法。这也就是说，归纳推理要有正确性，它的大前提“E_1、E_2、……En——B”必须实质上是“A——B”。①

既然正确的归纳推理的大前提实质上是“A——B”，而归纳推理的结论也是“A——B”，那么，归纳推理的大前提就假设了归纳推理的结论，因而归纳推理的结论就是一个直接的判断，而不是通过归纳推理证明了判断。②

一方面，归纳推理的中项是个体性或个体；而另一方面，归纳推理要具有正确性，它的中项必须是普遍性，即“E_1E_2……En”是A类中的所有个别事物。如果归纳推理的中项不能把个体性与普遍性统一起来，那么，归纳推理的中项就可以分为两个互不联系的部分。这样，归纳推理就有了四个不同的项，从而就不是一个推理了。因此，归纳推理要具有正确性，，在它的中项中，个体性必须和普遍性直接地同一。当归纳推理这个隐在的性质在推理中发展过程显明地建立起来的时候，就进入了类比推理。③

3.3.2.3 类比推理(der Schluβ der Analogie)

类比推理的形式是：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4页第3段～第155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54页第3段～第155页第1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54页第3段～第155页第1段。

"B——A——E"。①

黑格尔在大《逻辑》举了下面这样一个具体例子：

例（1）　地球是有人住的，

月球也是星球，

所以月球是有人住的。②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举了一个具体例子：

例（2）　格雅斯这个人是一个学者，

梯大斯也是一个人，

所以梯大斯是一个学者。③

例（1）是不准确的，如果按照例（2）把例（1）的第一个前提变换一下，这就是：

例（1）　地球这个星球是有人住的，

月球也是星球，

所以月球是有人住的。

类比推理的形式是和定有推理的第三格形式相对应的。但是它们又是不相同的。第三格的中项A（普遍性）是一个单个的性质（如红）。类比推理的中项A（普遍性），却是一个具体事物的复合性质，却是一个具体事物的本性，因而也就是这个具体事物。例如，上面例（1）中的中项"地球这个星球"这个普遍性，就是地球这个具体事物的复合性质，就是地球这个具体事物的本性，因而"地球这个星球"这个普遍性就是地球这个具体事物。还有，第三格的中项A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5页第2段。

②同上书，第5卷第158页第2段。

③同上书，第8卷第395页第1段，《黑格尔的逻辑》，第300页第2段—第301页第1段。

（普遍性），只是一个抽象的或单纯的普遍性。但是，类比推理的中项A（普遍性），却是和个体结合的普遍性。例如，上面例（2）中的中项“格雅斯这个人”，就既有“人”，这一普遍性，又有“格雅斯”这个个体性，而且是这二者的具体结合。上面例（1）中的中项“地球这个星球”，也是普遍性（星球）与个体性（地球）的结合。①

类比推理的大前提中的中项是个体性和普遍性的具体结合。如果我们用Em与En表示两个不同的个体，EmA表示具有A这个普遍性的个性Em，那么，类比推理就可以表示为下面推理形式：

EmA——B，

En——A，

所以En——B。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所提出的类比推理的形式是“B——A——E”。但是，根据在第三格那里已讲过的理由，“B——A——E”也可以表示为“E——A——B”。所以，在上面那个形式中，我们是用“En”为小项 而B为大项。

类比推理不同于全称推理和归纳推理。全称推理的中项“所有B”，是表示具有B规定性的全部个体。在“所有B”中的普遍性即“所有”，只是“全部”，因而还是一种外在的普遍性。归纳推理的中项“E_1、E_2、……En”，则列举了全部个体。但是，在类比推理中，中项“EmA”却是一个个体的本性，却是表现一个个体的普遍性，或者说，是表现普遍性的一个个体。虽然全称推理的中项、归纳推理的中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9年，第5卷第155页第2段。

项和类比推理的中项是各不相同的（当然，这三种推理的大项和小项也是不相同的），但是，在这三个中项中，却都有个体性这个因素。因此，整个反映推理的一般形式是“B——E——A”或者“A——E——B”。①

类比推理也是有它的缺点的。在类比推理的大前提中，中项“EmA”究竟是由于它是Em还是由于它具有A这个性质，才和大项B联系起来呢？这也就是说，大前提实质上究竟是“Em——B”呢？还是“A——B呢？如果是后一个情形，那么，类比推理就是下面这样一个推理：

A——B，

En——A，

所以En——B。

这个推理就是（或者类似）定有推理的第一格，因而就不是类比推理了！

但是，如果是前一个情形，那么，类比推理就成了这样一个推理：

Em——B，

En——A，

所以En——B。

这个推理是一个不正确的、犯了“四名词错误”的推理。

我们在前面所举的例（2）和例（1）'，也都是不正确的推理。其原因就在于它们的大前提是“Em——B”，而不是“A——B”。在例（2）中，大前提实际上表示：格雅斯由于他的个体性（例如，他们良好的学习环境、勤勉……）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9页第2段～第160页第1段。

而成为一个学者，而不是由于他具有“人”这一普遍性而成为一个学者。在这个大前提下，再根据梯大斯具有“人”这一普遍性以推出梯大斯是一个学者，这就是一个错误的类比推理。例（1）'中的情况也是相似的。①

黑格尔认为，类比推理的结论，例如（1）中的“月球是有人住的”，是“E——B”这样的判断。而类比推理的大前提，例如（1）中的“地球是有人住的”（或者，“地球这个星球是有人住的”），也是“E——B”这样的判断。这样，类比推理的大前提和结论就是相同的。因此，类比推理的大前提假设了类比推理的结论，或者说，类比推理假设了它自己的结论。②

*〔黑格尔说类比推理的大前提与结论都是“E——B”，从而前提假设了结论。这个说法，即使根据他自己的理论，也是错误的。照他自己的理论，类比推理的大前提应是“A——B”，更准确地说。应是“EmA——B”，而不是“E——B”。结论准确地说，应是“En——B”。因此大前提和结论根本不同，前提根本没有假设结论。〕

黑格尔认为，如果类比推理要有正确性，中项“EmA”中的Em和A就必须真正地统一起来，Em这个个体性必须真正地表现A这个普遍性。这样的普遍性就是客观的普遍性。在推理发展过程中，进到以客观普遍性为中项的推理，就超出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8页第2段；第卷，第365页第1段～第396页第1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8年，第300页第2段～第301页第1段。

②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8页第3段

了类比推理，而是必然推理了①。

*[黑格尔认为，属于反映推理的三种推理都有相同的矛盾：一方面，结论要由前提来证明；另一方面，前提又假设了结论。这个矛盾推动了反映推理的发展。

黑格尔认为，全称推理的大前提“所有B都是A”假设了结论“E是A”。黑格尔显然是利用了某些逻辑家或哲学家所提出的所谓“演绎推理循环论”。

黑格尔的全称推理循环论有一个基本假定：全称推理的大前提“所有B都是A”是由完全归纳得到的。

归纳通常分为三种：（a）完全归纳，（b）枚举归纳，（c）科学归纳。完全归纳是由观察一个类B中的所有分子都有A性质而得出“所有B都是A”这个全称判断。例如，由观察到一个英文班上的学生都是黑头发的而得出全称判断“所有这个英文班上的学生都是黑头发的”。逻辑家普遍地认为完全归纳不是真正的归纳。枚举归纳和科学归纳，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由观察一类B中某些分子有A性质而得出全称判断“所有B都是A”。应用由枚举归纳或科学归纳得到的全称判断为全称推理的前提就不是循环的。

诚然，黑格尔的全称推理和直言推理是不同的。全称判断的特点在于主项的量，全称判断是偶然性的；直言判断是必然性的。黑格尔有一定的理由认为他的全称判断的大前提“所有B都是A”不是由科学归纳得到的，但他却没有理由认为不是由枚举归纳得到的。因此，他认为全称推理的大前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沂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8页～第159页第2段。

提假设了全称推理的结论，是毫无道理的。

黑格尔也认为，他所说的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也是前提假设了结论。这里，黑格尔实质上是要求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具有演释推理的那种必然性。这显然是对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的歪曲。

黑格尔还认为，反映推理的发展是由全称推理到归纳推理，再到类比推理。但通常看法是：认识的发展，从某一意义上说，是由类比到归纳，由归纳到全称推理；例如，类比为归纳提供设想和假设，归纳为全称推理提供普遍性前提。这种通常说法虽然是不够精确的和简单化的。但是，无论如何，黑格尔所主张的由全称推理发展到归纳推理，再发展到类比推理，是不符合认识发展的实际情况的。〕

3.3.3 必然推理（Der Schluß der Notwendigkeit）

必然推理的一般形式是：

"B——A——E" ①

必然推理是定有推理与反映推理发展的结果，因而必然推理具有丰富的内容。定有推理的中项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中项和小项、大项之间有着确定的区别。定有推理发展到了反映推理，中项就建立为反映的规定性，中项就是个体性与普遍性的互相反映。反映推理经过一个发展过程，最后进入必然推理。在必然推理中，中项就是一个和个体性统一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56页第2段～第160页第1段。

了的普遍性。这样的普遍性，黑格尔叫做客观普遍性。①

由于必然推理的中项是一个已经和个体性统一了的普遍性，中项就是一个单一的项"A"。必然推理的中项不同于反映推理的中项"所有B"。"所有B"具有"所有"与"B"这两种成分。②

必然推理的中项是一个单一的项。在这一点上，必然推理的中项和定有推理的中项是类似的。但是，它们却又有着根本的区别。在定有推理中，中项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中项和小项、大项是彼此孤立的和相互区别的。但在必然推理中、中项却是小项的普遍本性或类，中项包含了小项和大项的规定性，因而是小项和大项的内在同一。③

在必然推理中，由于中项是小项和大项的内在同一，中项和小项之间的联系以及中项和大项之间的联系就都是必然性的，从而小项和大项之间的联系也是必然的。所以，必然推理是具有必然性的推理。④

必然推理是一个发展过程，其中包含了三种推理，即直言推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必然推理的发展过程，就是小项、中项和大项的必然联系的建立过程，也就是概念的三个因素E、B和A的完全统一的过程。

3.3.3.1　直言推理(der kategorische Schluß)

直言推理的形式是：

"E——B——A"。⑤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0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60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60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60页第3段。

⑤ 同上书，第5卷第162页第2段。

如果展开成为判断，它们就是：

B——A，

E——B，

所以E——A。

黑格尔自己并没有提出任何具体例子，我们可以替他举出下面这个例子：

灵长类是动物，

人是灵长类，

所以人是动物。

虽然黑格尔把直言推理的形式和定有推理第一格的形式，都写成“E——B——A”，但是它们是不同的。在第一格中，小项E、中项B与大项A都是互相对立的抽象的规定性。但是，在直言推理中，中项B是小项E的种或种差或特殊性；大项A是中项B的类或普遍性；小项E这个直接的个别，是中项B与大项A的具体同一 也就是种（或种差）与类的具体同一；而中项B这个种，则包含了个体E与类A的规定性①。

在直言推理中，B这个特性是E这个个体的种或种差。而种或种差就是个体的本质属性，就是个体必然具有的规定性。因此“E——B”这个小前提是必然性的，是必然判断。同样的，A这个普遍性是B这个种的类，而一个种是必然具有它的类的规定性的，因而“B——A”这个大前提也是必然性的，也是必然判断②。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1页第3段—162页第1段。

②同上书，第162页第2段。

必然推理的前提是必然判断，这就是说，中项与小项的联系，中项与大项的联系都是必然的。因此，必然推理的前提就不象定有推理的前提具有偶然性和任意性，因而也不象定有推理的前提需要用别的前提与推理来加以证明，从而导至无穷后退。①

必然推理的前提是必然判断，因而根据前提的主项和谓项本身的规定性就能使前提成立，因而必然推理的前提，就不象反映推理那样，要假设自己的结论。②

一切推理的主观性，都由于在推理前提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系是偶然性的和任意的。必然推理前提中的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联系不是偶然性的，而是必然性的，因此，必然推理就扬弃了主观性，而具有了客观性。③

直言推理虽然已经具有客观性，但是它的必然性还没有完全地建立起来，它还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与偶然性。④

在直言推理中，有一个前提是“E——B”。B是E的种而E是B这个种中的个体，因而E必然地具有B这个规定性或必然地属于B。但是，B这个种却不必然是E这个个体，而还可以是别的个体；同时E这个个体也还可以属于别的种或具有别的种的规定性。例如，在“人是灵长类这个”前提中，“灵长类”这个种并不必然是“人”这样的个体，而可以是别的个体如黑猩猩。同时，“人”这样的个体也可以属于别的种，例如“哺乳类”这样的种。因此，必然推理的前提“E——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2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62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162页第4段。

④ 同上书，第163页第2段。

B”，还是带有一定程度的偶然性与主观性。①

同样的，直言推理的另一个前提“B——A”也带有同样程度的偶然性与主观性。②

通过上面的说明，可以看出直言推理具有两方面的性质：一方面，小项E和大项A还不完全是必然地包含在中项B中，因而小项E和大项A还是独立自存的规定性，还是互不关联的直接存在。但是，另一方面，小项E和大项A的直接存在，又要被扬弃，又要必然地联系起来而达到同一。③

直言推理的这两个性质还是隐在的，或者说，还是属于内容方面的。把这些性质通过推理形式显明地建立起来，这就进入了假言推理。④

3．3．3．2 假言推理（der hypothetische Schluβ）

关于假言推理，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只说了一两句话，在大《逻辑》虽然讲得很多，但又是相当混乱和难解的。

黑格尔认为，假言推理的形式是：

“A——E——B” ⑤

黑格尔还用判断形式写出假言推理的形式如下：

如果A，那么B，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3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63页第2段。

③ 同上书，第163页第8段—第164页第1段。

④ 同上书，第162页第5段—第163页第1段。

⑤ 同上书，第167页第3段。

A，

所以　B。①

*［注意，黑格尔在字母A、B的用法上是不一致的。在E——B——A这样的形式中，E、B、A分别表示个体性、特殊性、普遍性。但黑格尔有时应用A、B，却不是分别表示普遍性、特殊性。

黑格尔说假言推理的形式是：A——B——E。这里的A、E、B是分别表示普遍性、个体性、特殊性。但是，黑格尔说假言推理形式是：

如果A，则B，

A，

所以 B。

这里的A、B就是形式逻辑书中的变项而不是分别表示普遍性和特特性。在下面的选言推理中的A、B、C、D也是变项。］

假言推理的大前提"如果A、那么B"，是一个假言判断。这个假言判断只是断定A与B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即是说，当A这个条件现实时，受条件A规定的B就一定现实。这个假言判断并不断定A是存在的或现实的，也未断定B是存在的或现实的。因此，在"如果A，那么B"这个假定判断中，A与B都是没有被断定的存在，因而它们都是直接性的存在。②

但是，假言推理还有另一个前提，即"A"。这个前提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4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5卷第163页第3段～第164页第2段。

却断定了A是存在的或现实的。①

由前提"如果A，那么B"和"A"，就推出了结论"B"，就推出B这个直接性的存在。

在假言推理的前提中，"A"是两次出现的项，因而黑格尔把"A"看作中项。②而"A"又是一个直接性的存在，大概由于这个原故，黑格尔认为"A"是个别性（即E）。因此，假言推理的形式是"A——E——B"。至于假言推理的小项与大项是甚么，黑格尔没有明说，同时从他的陈述中，我们也无法猜出。

假言推理的形式，一方面表明了A和B都是直接性的存在。另一方面又表明了：A和B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当A存在或现实时，B就也存在或现实，从而A和B达到同一。这样，假言推理就通过它的形式把直言推理所隐含的性质显在地建立起来了。③

黑格尔认为：一方面，作为假言推理的的大前提中的前件，A是没有被断定的存在，因而是一个直接性的存在；另一方面，作为假言推理的小前提，A又是一个被断定了的存在。必然推理阶段的假言推理是已经进入客观普遍性或客观概念的推理。作为假言推理中的一个项的A，就不只是一个直接性的存在，而且也是概念的一个因素。概念由于它是一种否定的健动力量，就必然要使它的因素现实和存在。因此，A是一个由概念必然地建立的存在，是一个被调解或证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4页第2段。

② 同上书，第164页第3段。

③ 同上书，第164页第2段。

明的存在。①

和A一样，假言推理中的B，一方面是一个直接性的存在；另一方面，由于B是通过A而得出的结论，B也是一个被证明了的或被调解的存在。②

既然A与B都既是直接性的存在而同时又是被证明的或被调解的存在，黑格尔就认为，A与B就具有相同的内容。③

在假言推理中，A是推理的中项，也是推理的前提，因而是证明者，或者说，是调解者。B是假言推理的另一个项，是结论，因而是被证明者或被调解者。上面已经说明：A和B具有相同的内容，证明者A和被证明者B是同一的。因此，在假言推理中，证明者和被证明者是同一的，或者说，调解者和被调解者是同一的。④

调解者和被调解者的同一这样一个性质，在假言推理中还是隐在的。当这个性质通过形式显在地建立起来，这就过渡到了选言推理。

3.3.3.3 选言推理（Der disjunktive Schluβ）

选言推理的形式：

"B——A——E" ⑤

黑格尔自己用判断形式写出了选言推理的形式。现在我们为了避免混淆，把它加以修改。它就是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5页第3段。

② 同上书，第166页第2段。

③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6页第2段。

④ 同上书，第166页第2段；第8卷，第396页，第2段；《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301页第1段。

⑤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7页第3段。

A是B或者C或者D，

A是B，

所以A既不是C也不是D。

或者

A是B或者C或者D，

A既不是C也不是D，

所以，A是B。①

在这里A是一个类或类的普遍性。B、C、D是A这个类下的各个种或种的特殊性。②

选言推理的大前提“A是B或者C或者D”是表示：A这个类分化为各个种，所有的种组成了A这个类的全体；或者说，A这个客观普遍性化分为各个特殊性，各个特殊性完全地体现了A这个客观普遍性。③

选言推理的第一个形式中的小前提（或第二个形式中的结论）“A是B”是表示：A这个类体现于个别的种或个体性B。④

选言推理的第一个形式中的结论（或第二个形式中的小前提）“A既不是C也不是D”是表示：A这个类通过排斥的方式体现于一个个别的种或一个个体性（即B）。黑格尔认为，“A既不是C也不是D”是把A这个类建立为排斥的个体性。（ausschliessende Eizelheit）。⑤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8页第1段。

②同上书，第167页第3段—第168页第1段。

③同上书，第167页第3段—第168页第2段。

④同上书，第168页第3段。

⑤同上书，第168页第2段。

选言推理的结论"A是B"（或"A既不是C也不是D"）是表示：A这个普遍性和个体性的同一。但是，选言推理的前提是表示：A这个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同一，A这个普遍性和个体性的同一。因此，在选言推理中，调解的中项和被调解的小项与大项是同一的，调解的前提和被调解的结论是同一的。选言推理把假言推理中隐含着的性质通过形式显在地建立起来了①。

推理的发展，就是把中项建立为一个调解小项与大项的全体，就是中项不断地具体化与完善化。在定有推理中，只是通过把概念的每个因素轮流地作为中项，来建立中项的全体性。在反映推理中，中项只是外在地包含了小项与大项。只有在必然推理中，也就是在选言推理中，中项才建立为一个单一的、展开了的和全体的统一性②。

选言推理的中项A，既和特殊性同一，又和个体性同一。中项A完全地包含了小项和大项的规定性。因此小项、大项和中项之间的区别被扬弃了。推理的一个特性，就在于小项、中项与大项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区别。现在既然这种区别性被扬弃了，从而推理也被扬弃了③。

推理的主观性，就在于调解小项与大项的中项只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就在于小项、大项同中项的对立与区别，就在于调解者和被调解者之间的区别。在选言推理中，中项完全地包含了小项与大项的规定性，中项和小项、大项同一了，调解者和被调解者同一了。因此，推理扬弃了它的主观性，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8页第3段。

②同上书，第169页第4段～第170页第1段。

③同上书，第169页第1段；第169页第4段。

而建立了完全的客观性。因此，概念的主观性或主观的概念的发展过程就结束了，概念就进入了客观性①。

---

① 《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5卷第169页第3段。

4. 几点评论

在以前的章节中，我们已对黑格尔辩证逻辑的某些思想作了一些零星的评论。现在我们要对黑格尔的辩证逻辑，特别《主观性》中的思想，作出几点概括的评论。

4.1 逻辑、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统一

黑格尔继承和发展了康德的先验逻辑，更彻底和更详尽地提出了（辩证）逻辑、认识论和本体论统一的思想。黑格尔把事物、认识和思想范畴都看作辩证发展的过程，并且认为这三个辩证发展的过程是统一的。这确实包含了许多深刻的思想，但同时也包含了一些荒谬的思想。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发展的理论，人们实际的认识发展是认识论所研究的对象。逻辑是关于思想形式的理论，人们实际思维中的思想形式是逻辑所研究的对象。本体论是关于一切存在（或事物）的根本性质的理论，存在的根本性质是本体论所研究的对象。

在认识论中，认识范畴发展的理论顺序是由简单的贫乏的肤浅的范畴发展到复杂的丰富的深刻的范畴。这基本上符合人们（个人和人类）实际认识的发展进程。在和认识论相结合的辩证逻辑中，逻辑范畴发展的理论顺序也基本上符合

人们实际思维中思想形式的发展进程。

但是，对本体论来说，情况就很不相同了。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存在（或事物）的根本性质。而存在（或事物）的根本性质，是存在作为存在必然具有的性质，是事物作为事物必然具有的性质，因而是任何存在和任何事物在任何时间都具有的性质。例如，质与量就是存在和事物的两个根本性质。任何存在和事物在任何时间总是既有质又有量。当然，存在和事物是不断变化的，它要由具有某个特定的质变化到具有另一个特定的质，要由具有某个特定的量变化到具有另一特定的量。但是，存在和事物在变化前后和变化中都是既有质又量的。作为存在和事物的根本性质的质和量没有变化，而变化的只是存在和事物所具有的某个特定的质和某个特定的量。

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根本性质的理论体系，本体论中关于存在的根本性质的范畴必须有一个理论顺序。例如，在黑格尔本人的《逻辑》中，就先出现质范畴，再出现量范畴，……再出现现象范畴，再出现实体范畴，……。但是，作为本体论的研究对象的存在和事物的根本性质，却并不具有相应于本体论中范畴发展的理论顺序，却并不是先有质然后再有量，先有现象然后再有实体。

黑格尔从他的绝对唯心论出发，断定了（a）存在与思想的绝对同一，（b）（辩证）逻辑、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统一，（c）认识论中和逻辑中范畴发展的理论顺序相应于实际认识和实际思维中思想形式发展的顺序。由此就必然推出：本体论中范畴发展的理论顺序相应于存在和事物的根本性质的发展顺序。这显然是一个荒谬的结论。

黑格尔本人对上述问题并不是想得很清楚的。事实上，他在把他的《逻辑》中的范畴作为本体论范畴来考虑时，他只是断定：范畴发展的理论顺序相应于历史上各个不同的本体论体系出现的顺序。例如，他只是断定：以有为基本概念的巴门尼德的本体论体系，在历史上出现的顺序上，是先于以变为基本概念的赫拉克里特的本体论体系①。他并没有断定：作为存在和事物的根本性质的有发生在作为存在和事物的根本性质的变之前。

黑格尔的逻辑、认识论和本体论统一的理论，是建立在绝对唯心论的基础上的。我们不应当一般地肯定黑格尔的"三者统一"的理论，我们只能批判地吸取其中某些合理因素。

4.2 黑格尔的辩证矛盾

黑格尔提出了对立统一律作为他的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并且对亚理士多德的矛盾律提出了许多批评。我们想首先阐述亚氏的矛盾律，然后力图弄清黑格尔的对立统一律的含义，从而可以看出黑格尔对亚氏矛盾律的批评是否正确，也可看出对立统一律和矛盾律之间的真正关系。

亚氏的矛盾律有四个不同的含义。

（1）作为存在的根本规律的矛盾律是：

"同一事物，在同一时间和同一方面，不能既具有又不具有某属性。为了防止诡辩者的责难，还可进一步加上其他限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40页，141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04页第3段—第206页。

制。”①

“任何事物不可能同时既是又不是。”②

亚氏在阐述矛盾律时提出了三个限制，并且说还可加上其他的限制。我们想提请注意的是：矛盾律中所说的属性都是现实的属性，而不是潜在的属性。现实的属性和潜在的属性是有分别的。一棵橡树子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展成为一棵橡树。但是，当一棵橡树子还是橡树子的时候，它并不就是一棵橡树，而只潜在地是一棵橡树或是一棵潜在的橡树；或者说，它现实地具有橡树子的属性，而潜在地具有橡树的属性。混淆现实的属性和潜在的属性，是黑格尔和许多人误解矛盾律的一个重要根源。

（2）作为思想的根本规律的矛盾律是：

“对于同一事物的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或判断）不可能同时都是真的。”③

“对于同一事物，两个互相矛盾的肯定和否定不可能同时都是真的。”④

（3）作为认识的根本规律的矛盾律是：

“同一个人不可能在同一时间相信同一事物既是又不是。”⑤

（4）作为语义的根本规律的矛盾律是：

“如果‘这个’是指谓某一事物，那么，人们就不能说

①亚理士多德《形而上学》，1005，618—21。

②同上书，，1006，a3。

③同上书，1001，615—16。

④同上书，1062，a22—23。

⑤同上书，1005，b28—30。

它又指谓相反的事物。”①

矛盾律的四个不同的意义是互相联系的，而作为存在的根本规律的矛盾律是其他意义的矛盾律的基础。

矛盾律只断定：如果一个事物在同一时间和同一方面具有某属性A，它就不能又不具有属性A，(请注意：这里所说的属性是现实的属性)；矛盾律并不断定一个事物是否具有属性A；也不断定属性A是什么内容；矛盾律也不否认同一事物在同一时间和同一方面既具有现实的属性A又具有潜在的属性非A（即潜在地又不具有属性A）。

黑格尔的对立统一律断定：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在的矛盾和对立，矛盾和对立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动力和泉源。

黑格尔说：“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同一的，因而包含区别和对立于其自身。”②

“由于自身具有矛盾，事物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③

黑格尔应用了区别（Unterschied）、差异（Verschiedenheit）、对立（Gegensatz）和矛盾（Widerspruch）这些概念，来表示他的对立统一律中的对立。这些概念只有发展程度上的分别。黑格尔说：“区别要从差异变为对立，并进而变为矛盾。”④我们将不考虑这些概念的分别，而把它

① 亚理士多德《形而上学》，1062，a18—19。

②《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02页第3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80页第2段。

③《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546页第2段。

④同上书，第549页 第2段。

们统称为辩证矛盾。

重要的问题是：黑格尔的辩证矛盾的准确含义是什么。

黑格尔说："……凡有限的事物都是自相矛盾的，并且由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①

"……内在的、自己特有的自身运动，一般的冲动……就是，某事物在同一观点之下（in einer und derselber Rücksicht）既是它自身，又是它自身的缺少（der Mangel）和否定物。"②

黑格尔上面这段话显然是针对士多德的矛盾律的。"在同一观点之下"相当于亚氏的"在同一时间和同一方面"，"既是它自身，又是它自身的缺少或否定物"相当于亚氏的"既是A又不是A"。根据这个理解，黑格尔的对立统一律就是：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由于它在同一时间和同一方面既是A又不是A。因此，对立统一律所说的辩证矛盾应该也就是矛盾律所说的矛盾。

但是，如果我们深入研究黑格尔对辩证矛盾的具体论证，我们就会发现情况并不如此。

黑格尔关于辩证矛盾的具体论证，大致可分成下面几类：

（1）有包含着无，有和无是辩证矛盾。

（2）某种液体是酸，但又是盐基的。酸和盐基的是这种液体中的辩证矛盾。④

---

①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29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191页第1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547页第2段。

③《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86—§87。

④ 《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203页第1段；《黑格尔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280页第2段。

（3）活着的人包含着死亡的种子（der Keim des Todes），活和死亡的种子是辩证矛盾。①

（4）说一个人是父亲，则必有另一个人是子女。父与子是辩证矛盾。②

（5）运动本身就是一个辩证矛盾。

黑格尔说："某事物的运动，…因为它在同一时刻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它在这个这里既是又不是。"③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黑格尔在（1）至（5）中所说的辩证矛盾是不是矛盾律所说的矛盾。

在（1）中，黑格尔认为，有和无是辩证矛盾的两面。但是，即使是按照黑格尔自己的说法，有范畴也只是隐在地包含着无（或者说，包含着隐在的无），有并不包含着显在的无（或有不就是无）。假如有就是无，则不会有由有到无的转化。

用亚氏的话来说，这就是现实的有包含着潜在的无。现实的有和潜在的无，并不是矛盾律的矛盾两面。矛盾律所排除的矛盾两面，都是现实的属性。矛盾律并不反对具有现实的属性A的事物也具有潜在的属性非A。正是亚理士多德首先应用潜在性到现实性来说明事物的变化发展。黑格尔吸取了亚氏这一思想，黑格尔辩证逻辑中范畴的发展都是由隐在（潜在）到显在（现实）的发展。

在（2）中，黑格尔认为，某液体中酸这一属性和盐基

---

①《黑格尔的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29页第1段；《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191页第1段。

②《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548页第2段。

③同上书，第4卷第547页第1段。

的这一属性是辩证矛盾的矛盾两面。（2）不同于于（1）；在（1）的辩证矛盾的矛盾两面中，一面是现实的属性，另一面是潜在的属性；在（2）中，辩证矛盾的矛盾两面都是现实的属性。

但是，酸和盐基的却不是矛盾律所涉及的（或排斥的）矛盾两面。矛盾律所涉及的矛盾两面是A和非A这样形式的两个属性。矛盾律所涉及的矛盾两面，只是“酸”与“非酸”、“盐基的”和“非盐基的”、“酸和盐基的”和“非（酸和盐基的）”，而不是“酸”和“盐基的”。

在（3）中，黑格尔认为“活着的”和“死亡的种子”是辩证矛盾的矛盾两面。这里要看如何理解“死亡的种子”。如果“死亡的种子”理解为“死亡的可能性”或“死亡的潜在性”，那么，（3）就象（1）一样，现实属性的活着和潜在属性的死亡并不构成矛盾律的矛盾两面。如果“死亡的种子”理解为人体的某个或某些部分已经或正在死亡，那么，（3）就象（2）一样，整个人的活着和其某部分的死亡并不是具有A和非A这样形式的两个属性，因而并不是矛盾律的矛盾两面。

（4）不同于（1）、（2）、（3），在（4）中涉及了语义的问题。黑格尔认为：“父”这个语词或概念的意义中包含了“子”这个概念，有父必有子；因此，父与子是辩证矛盾的矛盾两面。但是，矛盾律作为语义的根本规律，只要求一个语词或概念不能同时既表示A又不表示A（或又表示非A）。矛盾律只要求：“父”这个语词或概念不能同时既表示父又不表示父，“子”这语词或概念不能同时既表示子又不表示子。至于“父”这个语词或概念的意义中涉及

子以及父与子事实上有血缘关系，这些都不是矛盾律涉及的内容。因此，父与子这种辩证矛盾的矛盾两面，不是矛盾律的矛盾两面。

（5）不同于（1）、（2）、（3）、（4），“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是同一时刻的情况，因而“在这里”和“不在这里”都是现实的属性。而且，就文字和表述方式说，“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既是又不是”就是或非常类似于矛盾律的矛盾两面。

对于“在同一时刻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我们应当作出一个严格的精确的分析，包括物理的、数学的和哲学的分析。现在假定：根据这个严格的精确的分析，在“同一时刻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的意义是H，那么，黑格尔那句话就应当表示为：

“一个运动的事物是H”。

对此，我们只想表示两点意见：

(a) 矛盾律根本不断定、也不排除一个运动的事物是或不是H。矛盾律只断定和要求，如果一个运动的事物是H，则它不能又不是H。

(b) 如果“一个运动的事物是H”这个命题或判断是真的和有意义的，则它必须遵守矛盾律。因为，如果它违反矛盾律，则必导至“一个运动的事物既是H又不是H”。用黑格尔的原话说，则必导至“一个运动的事物既是(在同一时刻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又不是（在同一时刻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我们有什么理由，说“一个事物是H”是真的，而不说“一个运动的事物不是H”是真的呢？！就语义方面说，“一个运动的事物既是H又不是H”则是一句无意

义的话。

值得我们注意：在大《逻辑》中，在“某事物的运动……同一时刻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这句话的前面两段中，又有另外一句话：

“一切事物本身都是自在地矛盾的。”①

在大《逻辑》以后几年出版的小《逻辑》中，黑格尔说：

“例如，在天体的运动中，一个星球此刻在此处但又自在地在另处。”②

在以上两条引文中，黑格尔都加上了“自在地”（“an sich”）这一极重要的限制。黑格尔所说的“自在地”，大体上相当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潜在地”。这就表明，黑格尔辩证矛盾的矛盾两面“在此处”和“在另处”（或“在这里”和“不在这里”）并不都是现实的属性。因此，（5）中的辩证矛盾也不是矛盾律所排斥的矛盾两面。

总而言之，从黑格尔关于辩证矛盾的具体论证来看，辩证矛盾并不是矛盾律的矛盾。而且对立统一律还必须遵守矛盾律。

亚理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中，对矛盾律的正确性曾经提出详尽的和严密的论证，对古希腊那些反对矛盾律的诡辩曾经给予强有力的批驳。亚氏这些关于矛盾律的思想，我们认为是正确的或基本上是正确的。

4.3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唯心主义性质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唯心主义的，这表现在两个重要的

---

①《黑格尔全集》，弗洛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4卷第545页第3段。

②同上书，第8卷第193页。

方面。

（a）黑格尔辩证逻辑认为，思想与存在（概念与事物）是绝对同一的。它否认事物在思想之外的独立存在，否认作为思想对象和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是第一性的。相反地，它认为思想和概念是存在和事物的本质。

人的认识、概念和思想的发展，本来是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渐接近客观事物的过程。但是，黑格尔却认为，这是健动的概念自身发展的过程。而且黑格尔还把思维过程看作“现实事物的创造主”①，还“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②。

以上是黑格尔辩证逻辑在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的唯心主义论断。在这方面，我们的哲学家曾经进行过大量的批判，但似乎还需要准确地系统地根据黑格尔的原著作出更深入更细致和更有说服力的批判。

（b）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一个关于思想范畴的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的研究对象，是人们实际思想中的思想范畴及其辩证的发展和联系。正确的理论体系必须根据并且符合它的研究对象。但是，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却不是如实地根据它的研究对象，而是根据他预想的辩证法图式。就《主观性》来说，例如否定判断和特称判断本来既应用于感性认识，也应用于知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但是，黑格尔却硬说：否定判断只是感性认识的思想形式，特称判断只是知性认识的思想形式。又例如，第二格和第三格本来就很难说由哪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3卷，第24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二卷，第103页。

个发展到另一个。而黑格尔却硬说：由第二格辩证地发展到第三格。全称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之间本来有一种复杂的关系。而黑格尔硬说：由全称推理辩证发展到归纳推理，再辩证发展到类比推理。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严重歪曲了它的研究对象，这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另一个唯心主义性质。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a）、（b）这两种唯心主义性质，虽然是有联系的，但又是有区别的。（a）是从一个理论体系所作出的哲学论断说的，（b）是从一个理论体系和它的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说的。一个理论体系在（a）这一意义下是唯心主义的，但它的许多其他内容却可以在（b）这一意义下又是唯物主义的。而且，一个理论体系在（a）这一意义下是唯物主义的，但它的许多其他内容却可以在（b）这一意义下又是唯心主义的。

4.4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主义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主义，是或主要是在（b）意义下的唯心主义的一种特殊表现。据我所知，人们过去对此谈论得很少。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用一些篇幅来描叙和评论《主观性》的形式主义。这些叙述和评论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黑格尔的全部《逻辑》。

4.4.1《主观性》的背景思想

黑格尔在写作《主观性》时，根据他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形成了一些预定的背景思想。我们认为，它们主要有下面几点：

（1）黑格尔要把他当时的传统逻辑中所有的思想形式（逻辑形式）都容纳在《主观性》中。

（2）他要在《主观性》中把所有的思想形式排列成一条龙，由第一个思想形式一步一步地辩证发展到最后一个思想形式。

（3）在《主观性》中，所有的思想形式都要组织在正一反一合的三一体中；《主观性》是一个大的三一体，下面嵌套着许多小的三一体。

（4）《主观性》中的思想形式之间要有互相对应的关系，而且《主观性》中的思想形式还必须和《逻辑》全书中的思想形式有互相对应的关系。

4.4.2《主观性》的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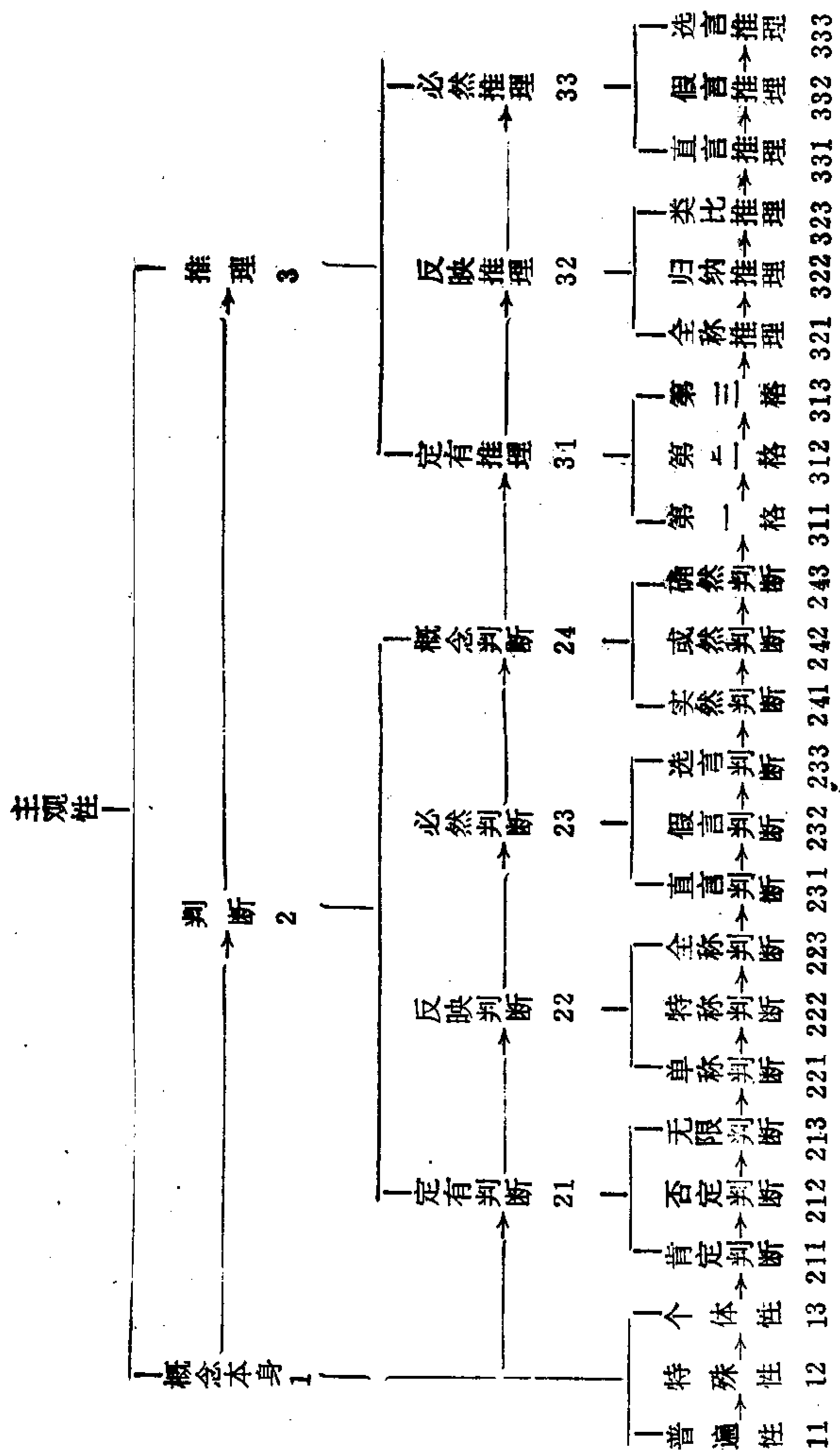
黑格尔根据他预定的背景思想构造了《主观性》的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可用下页的图式来表示：

对于图式中的符号，我们作下面的解释：

（I1）：数字1、2、3、4，表示思想形式的具体性质。F、G、H表示任一思想形式，例如，F可表示判断，也可表示定有判断，也可表示假言推理。L、M、N表示任一个由1、2、3、4构成的一位、两位或三位的数字序列，例如，N可表示一位数字序列3，也可表示两位数字序列23，也可表示三位数字序列321。F_L表示F这一思想形式具有性质L，或表示具有性质L的思想形式F，余类推。

（I2）F_L的括号下面有G_M，这表示G_M是F_L这一辩证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的阶段或思想形式。

例如，必然判断23是判断2这一辩证发展过程中的一个



主观性
概念本身 1
判断 2
推理 3
普遍性 11
特殊性 12
个体性 13
定有判断 21
反映判断 22
必然判断 23
概念判断 24
肯定判断 211
否定判断 212
无限判断 213
单称判断 221
特称判断 222
全称判断 223
直言判断 231
假言判断 232
选言判断 233
实然判断 241
或然判断 242
确然判断 243
定有推理 31
反映推理 32
必然推理 33
第一格 311
第二格 312
第三格 313
全称推理 321
归纳推理 322
类比推理 323
直言推理 331
假言推理 332
选言推理 333

特殊的阶段或思想形式；选言判断233又是必然判断 23 这一辩证发展程中的一个特殊的阶段或思想形式。

(I3)：L是F_{LM}所具的相对于M的具体普遍性，M则是F_{LM}所具有的相对于L的具体特殊性。

例如，3是第二格312所具有的相对于12的具体普遍性，12则是第二格312所具有的相对于3的具体特殊性；31是第二格312所具有的相对于2的具体普遍性，2则第二格312所具有的相对于31的具体特殊性。

(I4)：$F_L \longrightarrow G_M$表示：由F_L辩证发展到G_M。

例如，定有判断21⟶反映判断23表示：由定有判断21辩证发展到反映判断22；无限判断213⟶单称判断221表示：由无限判断213辩证发展到单称判断221。

(I5)：$F_{L_1} \longrightarrow F_{L_2} \longrightarrow F_{L_3}$(L可以空)表示：$F_{L_1}$ F_{L_2}和F_{L_3}是一个正⟶反⟶合的三一体。

例如，概念本身1⟶判断2⟶推理3表示：概念本身1、判断2和推理3是一个正⟶反⟶合的三一体。实然判断241⟶或然判断242⟶确然判断243表示：实然判断241、或然判断242和确然判断243是一个正——反——合的三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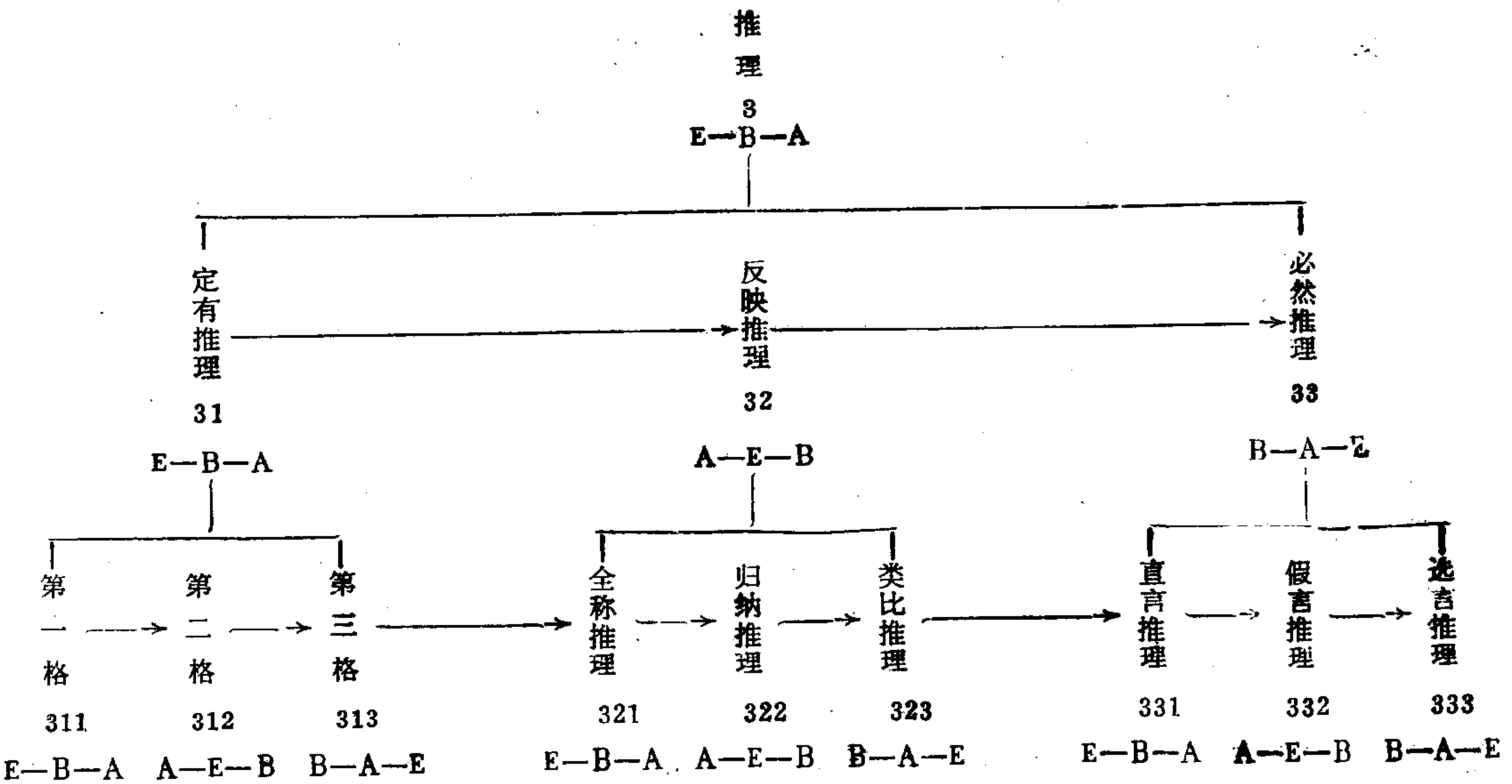
(I6)：对于任何两个思想形式F_L和G_M，如果$L \neq M$并且L中和M中都有N，这就表示：F_L与G_M在N这一性质上是相似的或对应的。

例如，直言判断231中和假言判断232中都有23，这就表示这两种判断在23这一性质上是相似的或对应的。第2格312中和概念本身1中都有1，这就表示这两种思想形式在1这一性质上是相似的或对应的。

为什么不说直言判断231和假言判断232在23这一性质上是相同的，而只说是相似的或对应的？这是因为：在直言判断中，23是相对于1的具体普遍性；而在假言判断中，23是相对于2的具体普遍性。

这个图式，除了概念判断这一部分外，是相当严整的、相当漂亮的。黑格尔的概念判断，实际上就是传统逻辑的模态判断。两千多年来的传统逻辑都承认模态判断，特别是康德的先验逻辑的判断体系中也有模态判断。黑格尔不能也不敢否认模态判断。还有，《主观性》图式中的判断体系是要和他的《逻辑》的其他部分相对应的。他的《逻辑》有三大部分，即有、本质和概念。图式中的定有判断是和《逻辑》中的有这一大部分相对应的；反映判断和必然判断是和《逻辑》中本质这一大部分相对应的。假如图式中没有概判判断，则没有和《逻辑》中的概念这一大部分相对应的判断。我想，主要是由于上面这两个理由，黑格尔就在《主观性》图式的判断体系中容纳了概念判断。但是，这却破坏了图式中判断部分的三一体性质，也破坏了判断体系和推理体系的互相对应。

《主观性》图式，是黑格尔根据他主观主义的背景思想，在研究了传统逻辑的各种思想形式之后，经过苦思而得出的他认为最佳的结果。但是，这个图式是跟传统逻辑中和实际思维中的思想形式格格不入的。当传统逻辑中和实际思维中的思想形式不符合他的图式时，黑格尔不是去修改他的图式，而是去修改传统逻辑中和实际思维中的思想形式的性质及其关系，以维持他的图式的严整。这就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主义。为了说明这点，让我们较详细地画出图式中的推理部分：


推理
3
E—B—A
定有推理
31
E—B—A
反映推理
32
A—E—B
必然推理
33
B—A—E
第一格
311
E—B—A
第二格
312
A—E—B
第三格
313
B—A—E
全称推理
321
E—B—A
归纳推理
322
A—E—B
类比推理
323
B—A—E
直言推理
331
E—B—A
假言推理
332
A—E—B
选言推理
333
B—A—E

这里E、B、A，分别是个体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简写。E——B——A，是一个推理形式，E、B、A分别地是这个推理形式中的小项、中项和大项，余类推。

图式的推理部分，从形式看，是完全体现了黑格尔的主观主义的背景思想：由一个推理形式“辩证发展”到另一个推理形式；都是三一体，大的三一体嵌套着小的三一体；各个三一体互相对应，并且各个推理形式也互相对应；……。推理部分的图式是很严整的、很漂亮的。但是，正是由于主观主义图式的严整和漂亮，反而使它更加脱离实际，更加不符合传统逻辑和实际思维中的思想形式的性质及其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黑格尔总是采取两种手法来维护他的图式的严整性。一种手法是：他随意改变他所使用的概念的意义，即他随意改变1、2、3、E、B、A、辩证发展、三一体、……这些概念的意义。另一种手法是：他干脆歪曲和篡改思想形式本来的性质及其关系。

黑格尔为什么要硬说由第一格“辩证发展”到第二格，再“辩证发展”到第三格？这就是他要维护他一条龙的发展理论。为什么他要硬说第一格的形式是E——B——A，第二格是A——E——B而第三格是B——A——E，为什么他硬把传统逻辑的第三格作为他图式中的第二格而把传统逻辑的第二格作为他图式中的第三格？这一方面是为了使以B为中项的第一格、以E为中项的第二格和以A为中项的第三格构成一个三一体；另一方面是为了使第一格的E——B——A、第二格的A——E——B和第三格的B——A——E分别地和反映推理中的三种推理的E——B——A、A——E——B、B——A——E相对应，也分别地和必然推理中的三种推理

的E——B——A、A——E——B、B——A——E相对应，并且也分别地和定有推理的E——B——A、反映推理的A——E——B、必然推理的B——A——E相对应。黑格尔为什么要硬说由全称推理“辩证发展”到归纳推理，再到类比推理，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这是黑格尔的推理体系的“秘密”，也是《主观性》的“秘密”。

我们并不否定，而且还充分肯定，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基本思想：从认识论和辩证法的角度来阐明思想形式的内容、发展和联系。我们也承认黑格尔关于某些思想形式的具体论证是颇有见解的。但是，我们同时也要着重地指出，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唯心主义、特别形式主义，是惊人的和罕见的。黑格尔是历史上第一个系统地阐述辩证法的伟大哲学家。这样一位辩证法的大师，由于不尊重事实和不尊重科学，终于走到辩证法的反面——荒唐的可笑的形式主义。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我们深思和警惕的历史教训。

4.5 精华和糟粕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康德先验逻辑的继续和发展。不同于康德的先验逻辑，黑格尔辩证逻辑是从辩证法的角度来阐明思想规定性和思想范畴的性质、发展和联系。这是西方哲学史和逻辑史上第一个完整的逻辑和辩证法统一的理论体系，开拓了辩证逻辑这一新的研究领域。

黑格尔辩证逻辑也是辩证法和认识论统一的理论体系，它第一次系统地阐明了思想范畴和认识范畴的辩证发展。人们普遍地承认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是西方第一部完整的认识论。我们似乎也应当承认黑格尔的《逻辑》是西方第一

部完整的辩证认识论。

这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功绩。

就《主观性》的具体内容来说，黑格尔辩证逻辑也包含了许多合理的东西。例如，黑格尔辩证逻辑区别了概念的三个因素即个体性、特殊性和普遍性，并且根据在认识过程中这三个因素的内容逐渐丰富和它们的结合逐渐密切来阐明概念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发展。黑格尔辩证逻辑还阐明了定有判断、反映判断和必然判断的性质和由前者到后者的发展。定有判断是以感性的个体为主项、以感性的简单性质为谓项的判断。定有判断只表示感性事物的存在。在认识过程中，定有判断要发展到反映判断。反映判断是以具有某一复合性质的个体为主项、以另一复合性质为谓项的判断。反映判断表示了那些超出感性范围的复合性质之间的关系。反映判断还要发展到必然判断。必然判断是以具有必然性质的事物（种或种下面的个体）为主项、以主项的内在性质为谓项的判断。必然判断表示了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黑格尔辩证逻辑还提出了由单称判断到特称判断、再到全称判断的发展。以上这些都是《主观性》中合理的思想。

但是，总的来说，黑格尔辩证逻辑，特别是《主观性》，是谬误与真理杂陈，糟粕和精华互见。我们的工作应当是：剥开谬误，发掘真理；剔除糟粕，吸取精华。

十九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中的许多合理的因素，从而创造了唯物辩证法。现在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们应当在今天科学和哲学发展的水平上研究和评价黑格尔辩证逻辑，以探索和创立具有今天水平的辩证逻辑。